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29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第三部分 结论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胜华波/公司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胜华波	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安徽胜华波	安徽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胜华波滁州	胜华波（滁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温州胜华波	温州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特博股份	浙江特博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博大精工	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胜华波电子	上海胜华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派力恩	江苏派力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美默思	上海美默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艾克生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胜华波国际	SHB International, Inc.
胜华波美国	SHB USA, Inc.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现行的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最新核查截止日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2H1425 号”《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日，即 2022 年 9 月 26 日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3H0253 号”《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3H0177 号”《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188 号”《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 6 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189号”《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191号”《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税务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192号”《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177 号

致：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最新核查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在主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最新核查截止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6. 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在主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8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实际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有权部门同意注册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5）定价方式：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

十四个月。

1.2 发行人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中国证监会的允许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等；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6）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1.3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

他相关会议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国虎、陈孝林和胜华波集团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69638441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上胜，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标准件、机械、模具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

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等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3.2.1 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04年12月17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设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3.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

法律意见书第 3.1 部分和第 3.2 部分内容，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6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为发行人发起设立而出具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

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作为出资标的的房产及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未及时处理过户登记程序，但该等瑕疵已得到有效整改，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就发起人投入出资的资产及现金进行了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部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浙天会验[2004]第118号”《验资报告》，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

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公司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税务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

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件、公司章程，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股东胜华波集团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设立时存在发起人股东投入公司的房产及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未及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法律瑕疵，但该等瑕疵已得到有效整改，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公司设立时存在发起人股东投入公司的房产及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未及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法律瑕疵，但该等瑕疵已得到有效整改，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其他资产或权利均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相关的决议、相关凭证等，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进行了查证，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面谈，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之代持情况及公司设立时出资瑕疵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出资瑕疵的情形，上述代持情况现已解除，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亦已消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文件等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相关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关联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审查了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或网络核查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核查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第9.4部分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审阅了相关抵押合同及其抵押物清单，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不动产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最新核查

截止日，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除发行人相关不动产权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其不动产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2 房产租赁相关的查验与小结

10.2.1 境内房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正与出租方及主管部门积极协商，持续推进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发行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该租赁物业的相关权属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租赁行为存在瑕疵，可能存在部分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要求搬迁的风险。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出现因租赁房产相关事项产生诉讼、纠纷或被要求搬迁情形，亦不存在被有权行政机关责令整改或遭受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已就房产租赁事项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出具了对发行人进行补偿的承诺，因此上述房产租赁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0.2.2 境外房产租赁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根据美国密歇根州 HUSCH BLACKWELL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房产租赁对租赁各方合法、有效。

10.3 知识产权的查验与小结

10.3.1 商标

10.3.1.1 境内商标证书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

标变更证明及商标续展注册证明，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并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了发行人商标档案查询，核查了该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文件。

根据《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10.3.1.2 境外商标证书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境外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在境外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3.2 专利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根据《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均已获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3 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文件。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3.4 互联网域名备案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述域名的域名注册证书，在互联网公开平台就上述域名注册情况进行查询，并就上述域名的 ICP 备案情况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域名已由

发行人注册，并已在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数据库或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10.3.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并核查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10.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从而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根据《民法典》《商标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3）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部分租赁瑕疵，以及发行人部分不动产权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部分租赁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回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管理人员做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部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部分所披露的借款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相关的决议、合同、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核实。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之公司设立时出资瑕疵情况外，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3）发行人设立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派出所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通过网络系统查询，核查了上述人员无违法犯罪的证明；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3）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税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查看了发行人的污染处理设施、核查了发行人注册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了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的账务明细及相关合同,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申请环保核查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评价报告、环境评价批复及相关验收文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
- (3)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

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取得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及环保审批文件，查阅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不动产权证书，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情形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走访核查，并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已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且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未缴纳人员占比较低，相关补缴费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1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文件并提出了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177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3年2月27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章 杰

签署：_____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3H0488 号

致：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波”、“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3H0177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53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48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0487”《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一并简称“原法律意见”）。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审〔2023〕170号”《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原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1 关于共同控制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为兄弟关系，三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比例分别为40%、30%、30%，共计100%，目前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各方在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协议期限为发行人首发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2）实际控制人及家庭成员控制或曾控制多家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平关联交易、体外资金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3）实际控制人及多名亲属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职位，其中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均为董事，董事、董事会秘书王佳佳、副总经理王丽慧系王上胜女儿，总经理李伟良系王上华女婿，副总经理王坚系王上华儿子。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关于三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约定情况，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管理、日常经营、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具体分工；（2）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及相关解决措施，目前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具有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是否仍可能存在共同控制人内部僵局的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3）《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期满后发行人是否存在管理层变更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4）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规定和具体履行情况，结合报告期内仍存在的规范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5）结合三名实际控制人绝对控股，多数董事、高管均为家族成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及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可能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关于“共同控制人”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关于三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约定情况，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管理、日常经营、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具体分工

（一）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关于三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未设置关于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约定；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于2020年1月10日签署了《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处理需要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或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各方及各方控制的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各方各自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包括委托或接受委托行使股东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本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应根据一致行动人会议决议的结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或相应行使其在发行人的股东权利。除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在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3、本协议各方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包括委托或接受委托行使董事权利时）应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除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各方保证在参加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4、本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5、本协议各方应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需要或各方中的任一方认为需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各方需要行使其他股东权利前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

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或在行使其他股东权利进行一致行动。如果本协议各方沟通协商后不能形成一致行动意见，各方应立即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按照各方在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在一致行动人会议上，各方应明确作出“同意”或“反对”的表决意见，“弃权”或未作出表决意见的，视为作出“反对”表决意见。各方同意按照一致行动人会议决议的结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

6、本协议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时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

（二）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管理、日常经营、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具体分工

报告期内，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在公司管理、日常经营、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具体分工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任职情况	公司管理、日常经营、人事任免的分工	高管提名
王上胜	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	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履行参与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拟定董事会提案、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文件、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处置权等职责，通过出席董事会并表决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作为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主持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召集和主持会议、主导发行人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研究和建议。在日常方面侧重于对上海胜华波、安徽胜华波的领导与管理。	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任职情况	公司管理、日常经营、人事任免的分工	高管提名
王上华	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控股子公司特博股份董事长、子公司瑞安安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作为发行人董事参与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出席董事会并表决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作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等工作；作为特博股份的董事长履行参与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文件等职责；作为瑞安安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履行执行股东决定、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文件等职责，并负责瑞安安博日常经营管理。	-
王少波	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控股子公司特博股份董事、子公司温州胜华波执行董事兼经理	作为发行人董事参与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出席董事会并表决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作为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对董事和高管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的研究及建议、遴选与审核董事和高管人选并提出建议；作为温州胜华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履行执行股东决定、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文件等职责，并负责温州胜华波日常经营管理。	-

2021年12月，因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董事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王上胜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王上华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王少波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王佳佳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钱晓霞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徐正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Zhang Xin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徐宇舟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林瑞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2021年12月，因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2018.12-2021.12		2021.12-至今	
	职务	提名人	职务	提名人
王佳佳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王上胜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王上胜
李伟良	总经理	董事长王上胜	总经理	董事长王上胜
钱晓霞	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李伟良	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李伟良
王丽慧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代月丽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王 坚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方 君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熊德斌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二、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及相关解决措施，目前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具有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是否仍可能存在共同控制人内部僵局的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

1、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其中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年度事项审议、董事及监事选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等重大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1	2020年1月4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2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3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4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5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注销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6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7	2021年	2021年第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全体股东均出席，

序号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12月31日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8	2022年1月30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9	2022年3月3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重新制定<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10	2022年4月28日	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11	2023年4月11日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2、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涉及年度事项审议、关联交易、重大投资、提名董事人选、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等重大事项审议的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董事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1	2020年6	第六届董事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

序号	召开日期	董事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月 10 日	会第七次会议	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2	2020 年 9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收购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3	2020 年 12 月 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4	2021 年 5 月 1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收购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部分资产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5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6	2021 年 8 月 1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注销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7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8	2021 年 12	第七届董事	《关于选举王上胜为公司董事长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

序号	召开日期	董事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月 15 日	会第一次会议	的提案》等议案	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9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10	2022 年 1 月 1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11	2022 年 2 月 1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重新制定<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12	2022 年 4 月 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13	2022 年 6 月 2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投资改扩建综合部大楼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14	2022 年 8 月 3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15	2023 年 2 月 1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16	2023 年 3 月 2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

序号	召开日期	董事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议		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3、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会议，实际控制人均不担任监事，不涉及出席监事会并表决的情形。报告期初至今涉及年度事项审议、关联交易、提名监事人选、选举监事会主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等重大事项审议的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监事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1	2020 年 6 月 1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2	2020 年 9 月 3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收购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3	2020 年 12 月 3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4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5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推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6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周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7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序号	召开日期	监事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8	2022 年 1 月 15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9	2022 年 2 月 15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重新制定<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10	2022 年 4 月 7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11	2022 年 8 月 31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12	2023 年 2 月 18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13	2023 年 3 月 21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根据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出具的确认书，三人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上均保持一致，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重大事项相关议案经审议后均已获得一致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未担任监事，不涉及出席监事会并表决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及相关解决措施，目前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具有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是否仍可能存在共同控制人内部僵局的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已一致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提出和表决均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未担任监事，不涉及出席监事会并表决的情形。

根据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于2020年1月1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约定：“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处理需要由浙江胜华波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或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各方及各方控制的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均应采取一致行动。本协议各方应就有关浙江胜华波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需要或各方中的任一方认为需要在浙江胜华波股东大会审议、各方需要行使其他股东权利前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浙江胜华波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或在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进行一致行动。如果本协议各方沟通协商后不能形成一致行动意见，各方应立即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按照各方在胜华波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在一致行动人会议上，各方应明确作出‘同意’或‘反对’的表决意见，‘弃权’或未作出表决意见的，视为作出‘反对’表决意见。各方同意按照一致行动人会议决议的结果在胜华波股东大会上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三人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为2:1:1，在胜华波集团层面持有的股权比例为1:1:1，因此三人各自在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4:3:3。根据三人的持股结构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相关约定，仅存在“同意”和“反对”两种表决意见，若三人之间出现任何其中一人与其他两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均能按照其直接及间接的合计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最终表决意见结果按照不同情形分别列示如下：

序号	情形	表决意见结果
1	王上胜和王上华意见一致，王少波意见不一致	王上胜和王上华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王少波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30%。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王上胜和王上华意见为准。

序号	情形	表决意见结果
2	王上胜和王少波意见一致，王上华意见不一致	王上胜和王少波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王上华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30%。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王上胜和王少波意见为准。
3	王上华和王少波意见一致，王上胜意见不一致	王上华和王少波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30%、30%，王上胜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40%。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王上华和王少波意见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三人的持股结构及其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相关约定，均能够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不会出现因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相同而无法作出一致意见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有充分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可能导致共同控制人出现内部僵局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期满后，发行人是否存在管理层变更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持续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且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上述期限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一）三名实际控制人基于血缘关系及长期共同创业的经历能够保证长期的一致行动

三名实际控制人系兄弟关系，自2004年发行人设立起即共同创业，在长期的共同创业与企业治理过程中，三名实际控制人始终分工有序并在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中保持一致，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基于和谐的兄弟关系、长期的共同创业与企业管理经历、始终一致的表决结果，目前不存在关于三人无法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重大不利事由。

（二）发行人已建构并在持续完善职业经理人队伍，不会因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变化而导致管理队伍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名实际控制人均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

员组成的主要管理团队中，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钱晓霞及副总经理代月丽、方君、熊德斌等，均为由董事会聘任的职业经理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经建构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职业经理人队伍，并结合发行人各项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不会因或有的一致行动关系变化而导致管理队伍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已建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目前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具备稳定运营的治理基础。

发行人依托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增加的公众股东的综合制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水平将在现有良好基础上持续提高，即便届时发行人的管理层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可预见的较长时间内有效，且不会因上述协议的有效期届满而导致发行人的管理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规定和具体履行情况，结合报告期内仍存在的规范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

（一）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二条 关联交易按下列规定进行决策：

（一）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下、0.5%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三）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资产值 0.5%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四）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规定如下：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后，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回避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回避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关联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或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

费用，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或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参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3）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4）在依照本条第（1）（2）款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时，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5）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6）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7）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9）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预计的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1）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3）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4）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1）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 （3）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履行情况

1、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1	2020年6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	2020年9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收购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	2020年12月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4	2021年5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收购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部分资产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董事，全部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5	2021年6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2022年1月1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7	2022年4月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2022年8月3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收购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9	2023年3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2022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了适当的董事会决策或确认程序，涉及关联董事的议案均已在关联董事回避的前提下进行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2、监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监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1	2020年6月10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2	2020年9月30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收购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3	2020年12月3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4	2021年6月8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5	2022年1月1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6	2022年4月7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7	2022年8月31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8	2023年3月21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2022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了适当的监事会监督或确认程序，发行人监事会中无关联监事，因此发行人召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监事会时无需回避表决，上述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3、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意见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意见
1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有效审议，因此本议案全体关联股东不回避，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有效审议，因此本议案全体关联股东不回避，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2022年1月30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有效审议，因此本议案全体关联股东不回避，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2年4月28日	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有效审议，因此本议案全体关联股东不回避，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2023年4月11日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2022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有效审议，因此本议案全体关联股东不回避，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了适当的股东大会决策或

确认程序，且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鉴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关联股东，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因此上述议案中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10%，并有权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表决。上述情形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胜华波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因此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将交由社会公众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4、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回复四之（一）”相关内容，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以及独立董事、监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发行人现有董事中，钱晓霞、徐正及独立董事Zhang Xin、徐宇舟、林瑞均与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非关联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发行人监事周燕、张飞、陈立均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

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时不存在除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胜华波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因此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中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10%，并有权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胜华波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因此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将交由社会公众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因此，发行人目前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回避制度，该等制度能在发行人成功发行上市后被有效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履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三）结合报告期内仍存在的规范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关于关联交易的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相关不规范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具体情形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的不规范事项为发行人曾于2019年-2020年折扣向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实际控制的企业温州派尔飞克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委托他人设立，已于2021年11月注销，以下简称“派尔飞克”）销售改装电机。

为了如实反映真实销售情况，发行人按照实际终端销售价格并考虑派尔飞克的合理利润后对派尔飞克的销售金额进行了还原，还原后发行人向派尔飞克销售

金额已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因此，发行人对销售金额还原后，发行人对派克飞克销售相关收入、成本已完整入账，资金已足额支付，最终结算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不规范情况已经整改。2020年9月起，发行人停止与派尔飞克合作，派尔飞克已于2021年11月30日注销。

由于派尔飞克在工商登记上一直系吴安德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且吴安德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关联自然人，因此发行人初始未将派尔飞克认定为关联方，也未就其与派尔飞克之间的交易履行事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后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能够通过吴安德控制派尔飞克的相关业务活动等原因，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补充认定派尔飞克为发行人关联方并将发行人与派尔飞克之间的交易补充认定为关联交易。

针对上述发行人与派尔飞克整改后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2022年4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以向无关联第三方的终端销售价为基准的价格向派尔飞克销售改装电机等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了审议、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均已经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王上华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作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同时鉴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关联股东，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因此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过程中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此外，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回避程序。

经公开信息检索，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后进行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市场案例部分举例如下：

公司	上市时间	具体情况
中天火箭 (003009)	2020 年 9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交易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后，及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补充确认程序，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按照该规定执行，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合规。
荣信文化 (301231)	2022 年 9 月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后的补充确认。经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利仁科技 (001259)	2022 年 8 月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9 日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对前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补充确认。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联盛化学 (301212)	2022 年 4 月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联资金拆借进行补充确认，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孩子王 (301078)	2021 年 10 月	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的交易在挂牌过程中未根据关联交易的标准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过程中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改正和披露，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补充审议确认。

结合上述案例，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个别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的情形，但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补充确认程序并予以披露，在表决时已按照相关规

定履行了回避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发行人后续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规范执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和回避程序，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派尔飞克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确认，并履行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程序，相关决策和回避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且发行人向派尔飞克销售产品相关的收入、成本已完整入账，关于发行人与派尔飞克之间的关联交易曾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有效整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完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而未认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和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根据上述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而未认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完整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程序，并履行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程序，且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决策和回避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3、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合法有效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制度文件相关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回复之四之（一）”相关回复内容），并拥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该等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前述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层级和标准，达到

规定标准或属于规定情形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并已按照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回避程序。

（2）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依据其职责对关联交易事宜进行监督；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董事中，钱晓霞、徐正及独立董事Zhang Xin、徐宇舟、林瑞均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非关联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发行人监事中周燕、张飞、陈立均与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形下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因此，发行人在对其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决策过程中，除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外，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有权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从而发挥监督作用，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有效性。

（3）发行人上市后将有公众股东参与关联交易的决策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4,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10%，并有权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胜华波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因此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将交由社会公众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

履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和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而未认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完整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程序，并履行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程序，且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决策和回避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合法有效。

五、结合三名实际控制人绝对控股，多数董事、高管均为家族成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及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可能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

（一）结合三名实际控制人绝对控股，多数董事、高管均为家族成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及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可能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独立性、准确性及公允性。此外，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

需要设置了内审部、总经办、财务部、人资行政部、采购部、生产中心等完整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为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发行人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还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资金收付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发行人相关决策事项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审计、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保证了发行人的职能部门能够作出独立、公允、合理的决策。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内审部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根据天健会计师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天健审（2023）375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不会因多人共同控制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仅作为股东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提名并选举董事影响董事会决策，作为公司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程序，三名实际控制人均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亦未规定三名实际控制人拥有高于其他董事或上市后其他股东的权利，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行使权利，不存在超越该等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配置且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规范运作

（1）发行人董事中，钱晓霞、徐正及独立董事Zhang Xin、徐宇舟、林瑞均与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非关联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且独立董事依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等特殊事项拥有特殊权利，能够实现权力的有效制衡并提高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其本人及其亲属担任的董事决定董事会的决策结果。

（2）发行人监事中周燕、张飞、陈立均与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其中陈立系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能够实现对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形成有效的监督作用。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财务负责人钱晓霞及副总经理代月丽、方君、熊德斌均为董事会选聘的职业经理人，与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在《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内控体系下，规范的履行职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股东身份直接干涉上述人员的履职与管理，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能力并能够有效的落实公司内控制度。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未履行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学习强化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

发行人已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规范运作。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

制权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不会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

（二）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等方面，已采取了相应的针对性措施和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等方面的措施和安排

（1）建立完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机制

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8号》”）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决策程序和规则作出了合理、有效的规定，其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将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具体如下：

①对外担保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董事会	1. 未依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下属部门，机构和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符合《上市规则》第6.1.10条、《监管指引第8号》第7-11条等规定
股东大会	1.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回避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责任追究	1.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董事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负有个人责任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3. 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法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之审批权限、审

议程序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为进一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发行人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参照发行人执行，并由公司财务部对公司所有担保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并及时更新，指派专人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跟踪、监督，并定期向总经理报告情况。

此外，《监管指引第8号》要求公司自查对外担保情况，存在违规担保的，应及时完成整改。为更好地维护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亦明确了违规担保的责任追究机制，要求董事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发行人对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追究责任，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②对外投资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总经理、董事会	1. 下列投资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投资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其他投	符合《上市规则》第6.1.2-6.1.3条、第6.1.15条等规定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资事项。	
股东大会	1.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事项如下： （1）投资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投资事项（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5）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责任追究	1.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未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2）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3）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重大投资损失的； （4）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2.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资协议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3.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第6.1.1条至第6.1.3条等相关规定，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达到相关标准的对外投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

对于未达到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的审批事项，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要求应由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通过。

此外，为更全面地建立健全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事项等管理制度，发行人还明确了内审部负责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及时报告并督促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为更好地维护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亦明确了违规对外投资的责任追究机制，要求视情节轻重对造成发行人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发行人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职能部门和个人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向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资协议并已付诸实际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有关人员追究责任。

③关联交易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董事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或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或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3.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参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	符合《上市规则》第6.3.6-6.3.11条、第6.3.17条等规定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交易金额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4）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回避	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2.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3. 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关联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财务资助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第6.3.6条-6.3.11条、第6.3.17条等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应明确了达到相关标准的关联交易之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内容。

为进一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发行人还明确了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监事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为更好地维护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亦明确了关联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发行人的损失负责。

④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项目	具体措施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资金占用	1.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符合《监管指引第8号》第4-5条等规定

项目	具体措施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责任追究	1.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并依法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	

项目	具体措施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4.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监管指引第8号》第四条、第五条以及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发行人资金，并规定了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具体方式和情形、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

为进一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源，发行人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还设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成员由发行人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发行人财务部门定期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上报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此外，结合《监管指引第8号》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整改的要求，发行人亦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资金占用事项采取有效措施以要求控股股东、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发行人董事亦将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并依法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等，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遵守公开承诺事项

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等公开承诺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 2. 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发行人的竞争。 4.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实际控制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 2. 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发行人的竞争。 4.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

	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	1. 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实际控制人	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关联方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发行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 自发行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企业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5. 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5.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 如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4.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事项具备相关要件，内容明确、具体、可执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

（3）充分发挥职工及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发行人部分员工已通过提名或选举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通过选举方式聘请了专业人士成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充分发挥此类人员的专业知识及客观的独立判断，为发行人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协助改进经营活动，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股东合法利益保护、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等方面的措施和安排

（1）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为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股东知情权，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内控制度	具体制度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	1. 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范围和标准、责任主体、披露程序、责任划分、保密措施、控股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均作出了规定。	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

内控制度	具体制度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规定。 2.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3.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治理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循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具体内容如下：

内控制度	具体制度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1. 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2. 对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目的、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和内容、沟通方式、负责人和职责划分等均作出了规定。	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不断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建立健全股东投票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表决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表决权，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等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投票机制	具体机制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规定
累积投票制	1.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2.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3.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对累积投票制的适用情形、投票方式、计票方式、当选原则等作出了约定。	
征集股东投票权机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上述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健全，加大了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力度，有利于发行人更加重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宝贵意见，有助于中小投资者有效参与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并行使股东权利；更重要的是该等机制有助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促使和保障发行人的决策机构能够形成合理有效的、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相关决议。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通过上述股东投票机制和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4）积极履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中小投资者利润分配的权利

为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润分配的权利，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制度	具体制度及措施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

制度	具体制度及措施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5. 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 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5. 股票利润分配：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 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制度	具体制度及措施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企业/本人承诺根据《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5）强化独立董事在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保护方面的作用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内控制度	具体制度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要求、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和职责等均作出了规定。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

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在独立董事的选任方面，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规定，考察独立董事是否满足任职条件，并优先选择经验丰富、专业能力突出的资深人士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上的作用；发行人将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上述《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建立健全了内外部监督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3、公司治理有效性等方面的措施和安排

（1）持续完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及管理层人员将加强跟踪监管动态，随着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相关的政策变化，不断完善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充分确保发行人的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2）充分保障发行人内部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运作

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运作规范

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各项治理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有效运作，确保发行人的相关机构能够作出合理、有效的内部决策。

（3）通过不断学习强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发行人已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在持续督导券商的指导下，不断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其诚信和规范意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及忠实义务的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其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的作用，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上市后的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和安排，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关于“共同控制人”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三人，比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依据如下：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一目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

司股份的表决权。报告期内，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兄弟三人始终各自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合计控制发行人100%表决权，符合《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一目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根据《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目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回复之五”相关回复内容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因此，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三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行使权利，不存在超越该等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其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目的规定。

（三）共同控制人通过协议明确共同控制关系和纠纷解决机制，且在最近三年内及在首发后的可预见期限内稳定、有效，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根据《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目之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36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根据对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三人的访谈确认，兄弟三人一直按照各自在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该等一致意见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就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过往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上，王上胜、王上华、

王少波于2020年1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和董事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各方在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

同时，《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为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且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各方已确认协议签署前保持了一致行动且同意协议签署后的有效期内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控制情况在最近3年和首发后的可预见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报告期内，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兄弟三人始终控制发行人100%表决权，且王上胜始终为控制表决权相对最多的个人，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变更。

综上，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对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予以明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明确安排，该情况在最近36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目之规定。

（四）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形，公司第一大股东胜华波集团系由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控制

根据《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兄弟三人长期共同负责发行人的治理及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始终共同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王上胜为董事长，三人报告期内一直控制发行人100%表决权。报告期内，三人一直在公司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在过往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上，2020年1月10日，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和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系对

既存的控制关系的进一步明确，不存在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因此，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为发行人事实上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存在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胜华波集团系由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控制；《一致行动人协议》已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符合《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发行人最近36个月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相对比例最高的主体一直为王上胜。因此，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关于“共同控制人”的要求。

七、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胜华波集团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书，确认其参与经营管理、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的分工，确认了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情况和争议解决机制；

（5）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查阅了发行人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内控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

（6）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7）查阅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了共同控制的情况，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管理、日常经营、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等方面分工明确。

（2）除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涉及重大事项相关议案经审议后均已获得一致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目前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有充分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可能导致共同控制人内部僵局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可预见的较长时间内有效，且不会因上述协议的有效期届满而导致发行人的管理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回避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和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而未认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完整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程序，并履行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程序，且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决策和回避程序的履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

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合法有效。

（5）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不会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上市后的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和安排，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6）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关于“共同控制人”的要求。

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问题4.1 关于艾克生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艾克生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对艾克生经常性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852.00万元、1,012.73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主要销售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对艾克生经常性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4,004.93万元、1,684.92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1,990.19万元和1,720.24万元收购艾克生的玻璃升降器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和雨刮器存货；（2）为消除同业竞争，2020年9月，发行人通过新设子公司温州胜华波收购了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艾克生仍具有发电机、起动机等业务；（3）由于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之前，发行人自己不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而艾克生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公司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向艾克生采购后销售给客户；（4）由于公司不直接对外销售雨刮器半成品，因此没有相应的市场价格。考虑到艾克生向公司采购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后还需拆解、改装加工并向售后市场销售，仍将发生一定成本及费用，因此公司参照产品成本及5%左右合理利润与艾克生协商定价。

请发行人说明：（1）分别说明经常性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2）公司雨刮器的生产流程，对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与雨刮器成品的区别，售后市场销售业务雨刮器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雨刮器的区别，结合相关内容分析公司与艾克生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3）艾克生的发电机、起动机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的具体差异，仅收购艾

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的原因。

回复如下：

一、分别说明经常性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

（一）经常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

1、经常性采购的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艾克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玻璃升降器产品，金额分别为1,684.92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

发行人在与主机厂客户业务往来过程中，部分客户有玻璃升降器产品需求。由于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之前，发行人自己不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而温州艾克生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发行人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向温州艾克生采购后销售给客户。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

发行人向温州艾克生采购玻璃升降器产品后销售给客户，采购价格参照向终端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95折，发行人向温州艾克生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0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温州胜华波已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生产设备及存货。收购完成后，温州艾克生不再从事玻璃升降器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亦不再向温州艾克生采购玻璃升降器产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

1、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温州艾克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为2020年9月收购温州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控制的温州艾克生曾经从事雨刮器、玻璃升降器生产销售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温州胜华波，并于2020年9月通过温州胜华波收购了温州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温州艾克生的玻璃升

降器生产设备及存货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990.19万元，温州艾克生的雨刮器存货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720.24万元。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以1,990.19万元（不含税）收购温州艾克生所有的玻璃升降器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以1,720.24万元（不含税）收购温州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

本次交易价格以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准，交易价格公允。

二、公司雨刮器的生产流程，对温州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与雨刮器成品的区别，售后市场销售业务雨刮器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雨刮器的区别，结合相关内容分析公司与温州艾克生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公司雨刮器的生产流程，对温州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与雨刮器成品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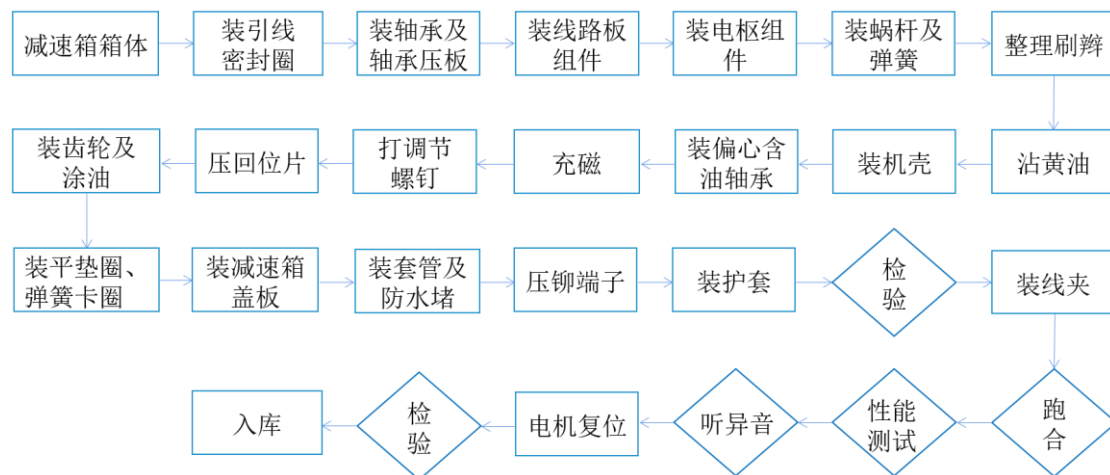
1、公司雨刮器的生产流程

发行人雨刮器总成产品分为前雨刮总成和后雨刮总成。前雨刮总成由电机、传动机构和刮臂刮片三大部件组成，后雨刮总成由电机和刮臂刮片组成。发行人雨刮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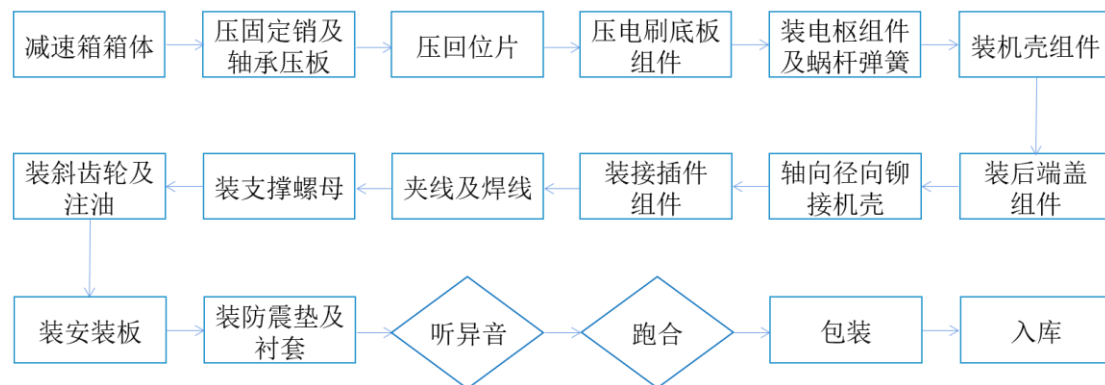
（1）雨刮电机工艺流程图

雨刮器电机总成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其生产流程具体包括电枢组件、机壳组件、端盖组件、线路板组件、减速箱等零部件的生产和总装工序，其中总装生产工序如下：

①前雨刮器电机总装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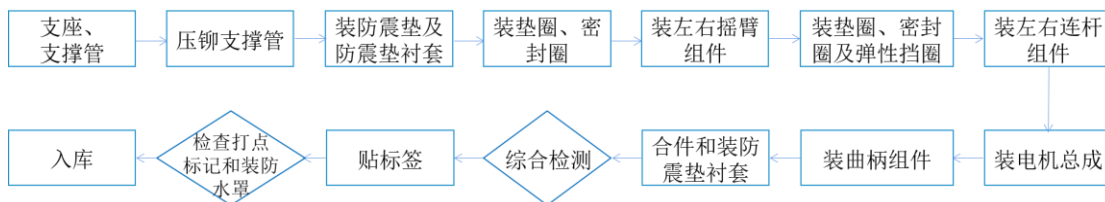


②后雨刮器电机总装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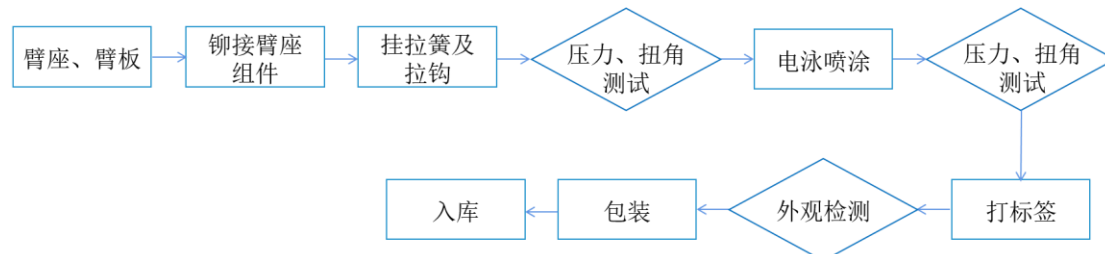
（2）传动机构工艺流程图

传动机构主要由支撑管、连杆、曲柄、摇臂和支座等零部件组成，其生产工艺包含了零部件生产和总装工序，其总装生产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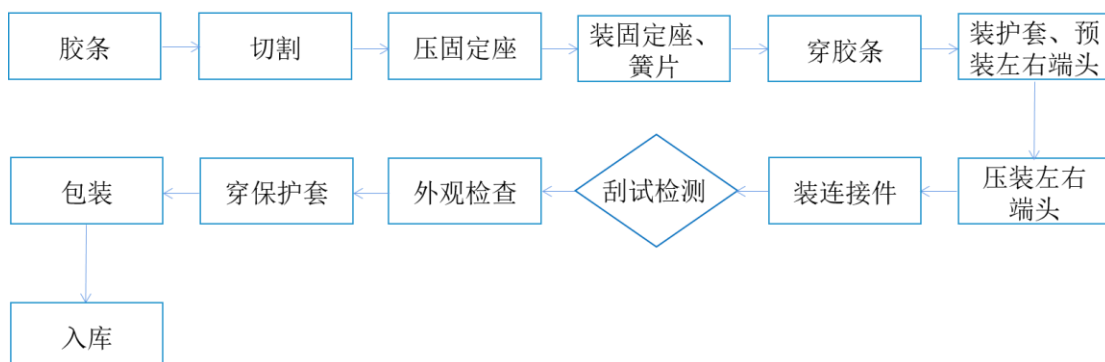


（3）刮臂刮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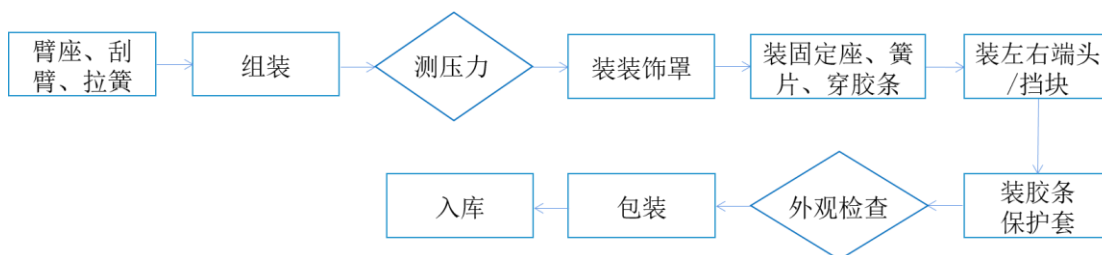
①前刮刮臂组装工序



②前刮片组装工序



③后刮臂刮片组装工序



2、对温州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与雨刮器成品的区别

雨刮器成品是指雨刮器总成，包含电机、传动机构和刮臂刮片的完整成套产品，各部件相互匹配，相关产品根据主机厂车型定制开发，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

雨刮器半成品是指未形成成套产品的单个电机、传动机构或刮臂刮片等。

发行人向温州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主要是：雨刮电机以及雨刮电机中的电机组件、机壳组件、减速箱组件等配件；传动机构及传动机构中的连杆、曲柄等；刮臂刮片及刮臂刮片中的刮臂组件、刮片组件等。

发行人按照整车客户订单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冗余存货，同时，部分客户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发行人已按照客户发送的需求计划进行了生产，会造成发行人的存货积压。发行人为了加速存货消化，加快资金回笼，将上述存货销售给温州艾克生，用于售后市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上述半成品及配件发行人通常不直接对主机厂客户销售，温州艾克生购买发行人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后还需要进行后续加工、组装、拆解替换部件（如需）、检测等环节，才能对终端客户销售。由于售后市场车型众多，不同车型安装尺寸等存在差异，温州艾克生在购买发行人雨刮器半成品后，需要做调整，以适应客户车型安装及功能需求：例如雨刮电机通常需要更换安装板、输出轴、接插件等；连杆需要更换衬套、摆轴等，以精确安装；刮臂需要根据车型的玻璃曲率调节簧片曲率，以更加贴合。

（二）售后市场销售业务雨刮器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雨刮器的区别

发行人生产的雨刮器总成主要用于整车配套市场，在车辆出厂前进行装车，售后市场主要是在车辆销售后因维修等原因形成的零部件更换需求。对于发行人的雨刮器总成来说，两类市场在客户需求、服务模式、产品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区别，具体如下：

项目	整车配套市场	售后市场
客户类型	整车制造商或其子公司	汽配厂、维修店等经营主体

客户需求	品质稳定、供应及时、性能要求较高	满足客户使用需求，追求性价比
产品开发模式	定制化开发，产品具有专用性	产品更加注重通用性、适配性高
生产模式	标准化、大批量	小批量、多批次
产品技术标准	执行客户的技术标准，通常对电机性能、噪音、EMC、防水、产品外观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产品销售形态	按照客户要求通常成套供应，一套雨刮器总成包含了相互配套的电机、连杆和刮臂刮片	电机、连杆、刮臂刮片通常单独销售

（三）结合相关内容分析公司与温州艾克生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2020年向温州艾克生销售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金额为1,012.73万元。

在收购温州艾克生雨刮器资产之前，发行人不从事售后市场销售业务。

发行人按照整车客户订单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冗余存货，同时，部分客户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发行人已按照客户发送的需求计划进行了生产，会造成发行人的存货积压。发行人为了加速存货消化，加快资金回笼，将上述存货销售给温州艾克生，用于售后市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温州艾克生曾从事雨刮器售后市场业务，售后市场型号众多，发行人将上述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销售给温州艾克生，由温州艾克生拆解（如需）、改装后加工装配成成品并向售后市场销售，能够加速发行人存货消化，加快资金回笼。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0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温州胜华波收购温州艾克生雨刮器存货。收购完成后，温州艾克生不再从事雨刮器生产销售，发行人亦不再向温州艾克生销售雨刮器产品。

三、温州艾克生的发电机、起动机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的具体差异，仅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的原因

（一）温州艾克生的发电机、起动机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的具体差异

发行人产品与温州艾克生产品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人		温州艾克生	
	雨刮器	座椅电机	发电机	起动机
产品功能	刮除汽车挡风玻璃上的雨点及灰尘等，改善驾驶员的能见度，保持挡风玻璃清晰，提高行车安全	通过电机的控制来调节座椅的前后位置、上下高度、靠背角度等，为驾驶员及乘员提供便于操作、舒适而又安全的驾驶位置	在发动机正常运转时，向发动机等用电设备（起动机除外）供电，同时向蓄电池充电	将蓄电池的电能转化为机械能，驱动发动机飞轮旋转实现发动机的启动
技术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在汽车微电机产品设计和生产技术及关键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技术领域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雨刮器刮刷图形设计技术、CAE 模拟分析技术、产品设计评审和校验技术、汽车微电机轻量化生产技术、汽车微电机噪音控制技术、高电磁兼容性技术、智能雨刮控制技术、长寿命高可靠电机生产技术、智能雨刮节能技术、汽车座椅电机 NVH 优化解决方案、传动总成布置设计技术、刮片面压分布设计技术、蜗杆精细化加工技术、塑料齿轮精密成型技术、无骨刮片设计和生产技术、高精度簧片成型加工技术、簧片曲率精准检测技术、生产过程一致性控制技术		在大功率、高性能发电机转子结构、启动机定子总成和电枢结构等生产方面具备一定技术储备	
应用领域	主要用于主机厂、一级供应商配套		主要用于售后市场维修店	

根据上述对比，发行人产品与温州艾克生的发电机、起动机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均存在较大差异。

（二）仅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的原因

1、发行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

发行人在与主机厂客户业务往来过程中，部分客户有玻璃升降器产品需求。

由于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之前，发行人自己不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而温州艾克生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发行人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向温州艾克生采购后销售给客户。

发行人计划自产玻璃升降器产品，2018年发行人已经在滁州生产基地做了玻璃升降器相关项目立项，准备在滁州从事玻璃升降器的生产。

因此，为了更好配套客户需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

2、收购后温州艾克生保留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功能完全不同，互相不可替代，不存在同业竞争

温州艾克生设立于2006年6月，经长期发展后，至2020年9月温州艾克生生产销售汽车发电机、起动机产品、雨刮器、玻璃升降器等产品，其中雨刮器、玻璃升降器产品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温州胜华波，并于2020年9月通过温州胜华波收购了温州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收购完成后，温州艾克生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保留了与其汽车发电机、起动机相关的完整的业务体系。

温州艾克生目前主要生产销售的汽车发电机、起动机等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与发行人产品功能完全不同，互相不可替代，不存在同业竞争。

3、温州艾克生系王少波夫妇控制的企业，其他实际控制人未享有权益

报告期内温州艾克生系王少波及其配偶季晓萍持股 100%的企业，温州艾克生的股权系王少波的家庭财产。温州艾克生与发行人系各自独立发展而来，除王少波以外，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王上胜和王上华从未直接或间接地享有温州艾克生的股东权益，王少波希望继续经营温州艾克生，因此发行人仅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是为了更好配套客户需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温州艾克生现有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功能完全不同，互相不可替代，不构成同业竞争；温州艾克生股权系王少波夫妇的家庭财产，与发行人系各自独立发展而来，因此发行人仅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温州艾克生经常性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等，以及向温州艾克生销售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的原因、发行人雨刮器的生产流程、对温州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与雨刮器成品的区别、售后市场销售业务雨刮器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雨刮器的区别，以及仅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的原因；

（2）访谈了温州艾克生的实际控制人，了解温州艾克生的发电机、起动机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的具体差异，了解艾克生销售渠道、下游客户等情况；

（3）核查了发行人收购温州艾克生资产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等资料，了解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明细，了解发行人与温州艾克生的交易金额、内容、定价方式，核查定价公允性；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核实了发行人与温州艾克生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6）核查了温州艾克生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实地走访了温州艾克生的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温州艾克生经常性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温州艾克生销售雨刮器半成品主要为了加速存货消化，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发行人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是为了更好配套客户需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温州艾克生现有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功能完全不同，互相不可替代，不构成同业竞争；温州艾克生股权系王少波夫妇的家庭财产，与发行人系各自独立发展而来，因此发行人仅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

问题4.2 关于蹇顺贸易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19-2021年，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蹇顺贸易实际

控制人方毅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其向钢厂或其他更大型钢贸公司下单后，委托其他公司切割加工，然后运输到发行人指定地点，其业务模式不需要大量人员，由方毅与家人共同经营，并拥有几名兼职人员；（2）2019-2021年，发行人累计向蹇顺贸易有限公司采购23,513.45万元，蹇顺贸易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4,194.95万元，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蹇顺贸易销售金额约97.18%，毛利率均不足5%。在解释与蹇顺贸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发行人认为由于公司钢材采购规格型号众多、单次订购量与钢厂其他客户相比相对较小，且有加工剪裁等定制化需求，直接向钢厂订购价格上不具备优势，而钢材贸易商与钢厂保持长期合作、订货量大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公司通过包含蹇顺贸易在内的钢材贸易商进行订购；（3）2021年起公司逐步将用量较大的钢材型号直接向马钢下属销售公司订购，公司向马钢采购价格主要通过预付形式集中订购，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蹇顺贸易的财务报表，人员、资产的具体情况，在与发行人减少交易后，蹇顺贸易主要人员的去向，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2）报告期内蹇顺贸易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非直接供应商的情况，分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公司向马钢采购前后，相关交易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上述内容及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公司与蹇顺贸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在蹇顺贸易人员较少、业务主要依赖发行人的情况下，发行人与蹇顺贸易合作的原因，请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蹇顺贸易、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蹇顺贸易的财务报表，人员、资产的具体情况，在与发行人减少交易后，蹇顺贸易主要人员的去向，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

根据蹇顺贸易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蹇顺贸易主要资产及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2022.12.31	2021 年/2021.12.31	2020 年/2020.12.31
总资产	767.72	948.60	3,199.36
净资产	330.60	322.72	319.40

项目	2022 年/2022.12.31	2021 年/2021.12.31	2020 年/2020.12.31
营业收入	5,027.28	11,742.75	7,447.00
营业成本	4,850.40	11,245.44	7,233.08
毛利总额	176.88	497.31	213.92
毛利率	3.52%	4.24%	2.8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赛顺贸易净资产规模较小，其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及固定资产等。

赛顺贸易由方毅与家人共同经营，并拥有几名兼职人员。根据赛顺贸易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各期末，赛顺贸易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6人、6人、5人。在与发行人减少交易后，赛顺贸易主要人员仍然为方毅及其亲属，仍从事钢材贸易相关业务，主要人员及业务未发生变化，个别人员离职后自谋职业。

因此，在与发行人减少交易后，赛顺贸易主要人员仍然为方毅及其亲属，未发生变化，仍然继续从事钢材贸易相关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赛顺贸易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非直接供应商的情况，分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公司向马钢采购前后，相关交易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上述内容及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公司与赛顺贸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报告期内赛顺贸易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非直接供应商的情况，分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

1、报告期内赛顺贸易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非直接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赛顺贸易提供的采购明细，报告期内，赛顺贸易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直接供应商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直接供应商
2022 年度	上海挣钟实业有限公司	835.81	20.45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上海汉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97.07	14.61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554.23	13.56	钢材	是，马钢下属销售公司
	上海鞍驰实业有限公司	304.36	7.45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	245.48	6.01	钢材	否，中国宝武旗下钢铁生态服务平台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2,536.95	62.06	-	-
2021 年度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3,386.06	32.00	钢材	是，马钢下属销售公司
	上海挣钟实业有限公司	2,373.86	22.44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1,896.72	17.93	钢材	否，中国宝武旗下钢铁生态服务平台
	上海汉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11.24	7.02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上海鞍驰实业有限公司	742.61	5.93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合计	9,210.49	85.32	-	-
2020 年度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3,577.25	44.76	钢材	是，马钢下属销售公司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直接供应商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1,816.11	22.73	钢材	否，中国宝武旗下钢铁生态服务平台
	上海铮钟实业有限公司	1,261.96	15.79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上海昌敬实业有限公司	223.08	2.79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上海汉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22.76	2.79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合计	7,101.15	88.86	-	-

2、分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蹇顺贸易主要采购物料、采购均价以及与可比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份	蹇顺贸易采购物料	蹇顺贸易采购金额（万元）	占蹇顺贸易当年采购比例	蹇顺贸易采购均价（元/吨）	市场均价（元/吨）	采购价与市场价差异
2022 年度	冷轧	602.24	14.73%	4,939.99	4,532.63	8.99%
	镀锌	1,553.05	37.99%	5,475.09	5,567.22	-1.65%
	小计	2,155.29	52.73%	-	-	-
2021 年度	冷轧、热轧	4,907.92	44.62%	5,331.13	5,451.85	-1.73%
	镀锌	4,340.51	39.46%	6,034.55	6,587.02	-8.39%
	小计	9,248.43	84.09%	-	-	-
2020 年度	冷轧、热轧	4,533.02	56.72%	3,893.01	4,021.14	-3.19%
	镀锌	2,534.48	31.71%	4,555.83	4,614.74	-1.28%
	小计	7,067.50	88.44%	-	-	-

注：冷轧钢材市场平均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冷卷0.9*1250CSPCC马钢股份；镀锌钢材市场平均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镀锌板卷2.0*1250CDC51宝钢股份。

报告期内，蹇顺贸易2020年度和2021年度采购的钢材主要向发行人销售，用

量较大的型号通过提前预付采购货款锁定钢材到厂价格，通常较现货采购有一定价格优势，采购均价总体低于市场价格。

2022年度赛顺贸易向发行人销售规模减少，其当年冷轧类采购均价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赛顺贸易当年采购规模减小，采购型号较为分散，且赛顺贸易新开拓的其他客户，订购的部分产品为单价较高的规格型号，提升了赛顺贸易采购均价，导致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此外，2022年上、下半年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不同采购区间导致采购均价与全年市场均价存在差异。

因此，赛顺贸易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

（二）公司向马钢采购前后，相关交易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上述内容及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公司与赛顺贸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公司向马钢采购前后，相关交易价格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2021年7月起将用量较大的型号直接向马钢采购，逐步减少对其他供应商相同型号的采购金额。

向马钢采购前后，2021年度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价格：元/吨

类别	比较项目	向马钢采购前采购均价	向马钢采购后采购均价
冷轧	向赛顺贸易采购均价	5,345.41	6,138.03
	向马钢采购均价	-	5,597.14
	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均价	5,638.59	6,192.54
镀锌	向赛顺贸易采购均价	6,174.87	6,621.70
	向马钢采购均价	-	6,548.06
	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均价	6,279.78	6,990.31

注：向马钢采购前后，发行人向赛顺贸易和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均价变动较大主要系2021年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2022年度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价格：元/吨

类别	比较项目	采购均价
冷轧	向赛顺贸易采购均价	5,395.44
	向马钢采购均价	4,701.15

类别	比较项目	采购均价
	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均价	5,035.43
镀锌	向蹇顺贸易采购均价	6,120.62
	向马钢采购均价	5,342.31
	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均价	6,150.25

向马钢采购前，发行人向蹇顺贸易采购量较大，蹇顺贸易采购均价总体低于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向马钢采购后，发行人将用量较大的型号直接向马钢采购，通过提前预付采购货款锁定钢材到厂价格，通常较现货采购有一定价格优势，向马钢采购价格总体低于蹇顺贸易以及其他非关联方价格。

2、结合上述内容及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公司与蹇顺贸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与公司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蹇顺贸易采购钢材的主要类型为冷轧和镀锌，占各期向蹇顺采购钢材金额的80%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蹇顺贸易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型号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份	采购物料	蹇顺贸易			非关联方可比型号采购均价 (元/吨)	均价差异
		可比型号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向蹇顺贸易采购比例	均价 (元/吨)		
2022年 (注)	冷轧	128.53	5.92%	5,395.44	5,187.32	4.01%
	镀锌	1,299.99	59.90%	6,130.84	5,953.25	2.98%
	小计	1,428.52	65.82%	-	-	-
2021年	冷轧、热轧	5,642.69	51.50%	5,609.06	5,688.11	-1.41%
	镀锌	3,727.11	34.02%	6,227.07	6,442.62	-3.46%
	小计	9,369.81	85.52%	-	-	-
2020年	冷轧、热轧	3,958.66	56.05%	4,133.02	4,276.09	-3.46%
	镀锌	2,259.10	31.99%	4,748.63	4,957.53	-4.40%
	小计	6,217.77	88.03%	-	-	-

注：2022年度发行人向蹇顺贸易的采购主要集中于2022年上半年，占比约99%，而2022年上、下半年钢材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上述2022年度与非关联方可比型号的采购价格比较使用的为2022年可比月份价格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赛顺贸易采购钢材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部分钢材规格用量较大，通过向赛顺贸易集中订购，单次采购的订货量大且提前预付1-2个月的采购货款锁定钢材到厂价格，通常较现货采购有一定价格优势；向非关联方采购型号较为分散，主要以钢材现货价格订购，因此2020年和2021年向赛顺贸易采购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随着发行人钢材用量加大、议价能力增强，2021年下半年起发行人逐步将用量较大的钢材型号直接向马钢下属销售公司订购，发行人向马钢采购价格主要通过预付形式集中订购，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个别用量较少的型号按照钢材现货价格仍向赛顺贸易采购，由于采购内容及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因此2022年度向赛顺贸易采购价格略高于非关联方价格。

（2）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赛顺贸易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2,170.34	10,956.84	7,096.79
其中：冷轧类钢材采购金额	128.53	4,549.29	3,299.49
占采购金额比例	5.92%	41.52%	46.49%
采购均价（元/千克）	5.40	5.55	4.12
市场平均价格（元/千克）	4.99	5.45	4.02
价格差异率	8.22%	1.83%	2.49%
其中：镀锌类钢材采购金额	1,287.21	4,601.09	2,686.08
占采购金额比例	59.31%	41.99%	37.85%
采购均价（元/千克）	6.12	6.40	4.85
市场平均价格（元/千克）	6.06	6.59	4.61
价格差异率	1.00%	-2.93%	5.30%

注：冷轧钢材市场平均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冷卷 0.9*1250C SPCC马钢股份；镀锌钢材市场平均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镀锌板卷 2.0*1250 C DC51宝钢股份。由于2022年发行人对赛顺贸易的采购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对比的市场价格为上述型号的上半年的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赛顺贸易采购的钢材种类型号较多，按照主要钢材种类主要分为冷轧类和镀锌类两大类钢材。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赛顺贸易采购的冷轧

类钢材的金额分别为3,299.49万元、4,549.29万元、128.53万元，各期平均采购价分别为4.12元/千克、5.55元/千克和5.40元/千克，与同期市场价格的差异率为2.49%、1.83%和8.22%，差异幅度较小。2022年，由于发行人冷轧类钢材主要从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订购，从骞顺贸易采购的冷轧类钢材的金额相比上年大幅下降，采购钢材的主要型号与前两年发生变化且采购量较小，部分型号钢材订货时间较早且钢材市场价格较高，因此采购均价与对比的市场价格的差异率比前两年略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骞顺贸易采购的镀锌类钢材的金额分别为2,686.08万元、4,601.09万元和1,287.21万元，各期平均采购价分别为4.85元/千克、6.40元/千克和6.12元/千克，与同期的市场价格的差异为5.30%、-2.93%和1.00%，与市场平均价差异幅度较小。

综上，发行人与骞顺贸易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以及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三、在骞顺贸易人员较少、业务主要依赖发行人的情况下，发行人与骞顺贸易合作的原因，请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通过钢材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在钢铁产业链内，由于上游钢厂在生产上具有规模化和周期性的特点，通常倾向于直接服务大型的下游客户，大量的中小企业对钢材的需求具有品种多用量少的特点，无法直接与钢厂达成交易，只能通过钢贸商等钢材流通企业购买钢材。

在与骞顺贸易建立合作关系期初，由于发行人钢材采购规格型号众多、单次订购量与钢厂其他客户相比相对较小，有时达不到钢厂直接订货数量要求，且有加工剪裁等定制化需求，直接向钢厂订购价格上不具备优势，而钢材贸易商与钢厂保持长期合作、订货量大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发行人通过包含骞顺贸易在内的钢材贸易商进行订购。

部分汽车零部件同行业公司亚通精工（603190）、无锡振华（605319）、英利汽车（601279）、长华股份（605018）、三联锻造（001282）、中捷精工（301072）等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亦存在通过钢材贸易公司订购钢材的情形，因此发行人通过钢材贸易商订购钢材符合行业惯例。

（二）向骞顺贸易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2018年5月因个人发展原因离开上海胜华波，专职从事钢材贸易业务。

在入职发行人之前，方毅曾长期自主从事钢材贸易业务，了解钢材贸易行业运作规律，拥有较广的进货渠道，与部分钢材厂商及其他钢材贸易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在发行人工作期间，方毅主要负责钢材采购工作，对发行人钢材的型号规格和需求特点具有较深的了解。由于个人职业规划原因，方毅从发行人离职，继续从事钢材贸易业务。由于曾多年从事钢贸行业，方毅在行业内拥有较多的采购资源和丰富的信息获取渠道，蹇顺贸易向发行人报价比发行人向钢厂或其他钢材贸易商询价结果具备优势，因此发行人与蹇顺贸易建立了合作关系。在与蹇顺贸易合作后，蹇顺贸易对发行人需求响应及时且报价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发行人扩大向蹇顺贸易采购规模。

综上，发行人与蹇顺贸易合作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发行人与蹇顺贸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蹇顺贸易、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外，蹇顺贸易、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蹇顺贸易 相关方	交易 对方	交易对方 与发行人 关系	资金流 向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合计	往来背景
方毅	王特	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 王上胜儿 子	流入	-	129.74	3.92	133.66	方毅与王特 为朋友，王特 2020年2月向 方毅借款 120

筹顺贸易 相关方	交易 对方	交易对方 与发行人 关系	资金流 向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合计	往来背景
			流出	-	-	-120.00	-12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 加计利息归 还结清，净额 13.66 万元为 支付的利息
			净额	-	129.74	-116.08	13.66	
方毅、方毅 父亲方金 叶	池章 林、 李孟 琪	发行人 2022 年供 应商上海 挣钟实业 有限公司 股东	流入	96.00	320.00	30.00	446.00	方毅与池章 林为朋友，均 从事钢材贸 易业务，因临 时资金周转 相互拆借，截 至 2023 年 4 月末池章林 欠方毅约 30 万元
			流出	-269.95	-260.00	-50.00	-579.95	
			净额	-173.95	60.00	-20.00	-133.95	
方毅	赵婷	发行人供 应商、筹顺 贸易供应	流入	70.00	-	-	70.00	方毅与赵婷 为朋友，2022 年 2 月方毅因

蹇顺贸易 相关方	交易 对方	交易对方 与发行人 关系	资金流 向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合计	往来背景
		商上海鞍 驰实业有 限公司监 事	流出	-70.00	-	-	-70.00	临时资金需 求向对方借 款 70 万元， 已于次月归 还结清
			净额	-	-	-	-	
蹇顺贸易	瑞安 市亚 力汽 车零 部件 有限 公司	发行人供 应商、实际 控制人之 一王上胜 的配偶林 安竹的外 甥钟文锋 及其配偶 林璟控制 的公司	流入	-	-	20.00	20.00	方毅与钟文 锋为朋友，瑞 安市亚力汽 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因临时资金 需求向蹇顺 贸易借款 20 万元，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归还结 清
			流出	-	-	-20.00	-20.00	
			净额	-	-	-	-	
蹇顺贸易	江苏 冠城 伟业	发行人控 股股东胜 华波集团	流入	-	500.00	-	500.00	蹇顺贸易 2021 年 2 月 24 日因临时

蹇顺贸易 相关方	交易 对方	交易对方 与发行人 关系	资金流 向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合计	往来背景
	房地 产开 发有 限公 司	控制的公 司	流出	-	-500.00	-	-500.00	资金需求向 冠城伟业借 入 500 万元， 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归还结 清
			净额	-	-	-	-	

注：上海鞍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铮钟实业有限公司为蹇顺贸易供应商。发行人与蹇顺贸易减少采购后，2022年起直接向上海鞍驰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铮钟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蹇顺贸易股东方毅与发行人关联方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俊系同乡、朋友，2021年2月24日蹇顺贸易因订购钢材临时资金需求向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入500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交易对手方	交易背景
2021-02-24	蹇顺贸易	500.00	-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2021-02-24	蹇顺贸易	-	-37.38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蹇顺贸易支付货款
2021-02-24	蹇顺贸易	-	-382.56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蹇顺贸易支付货款
2021-02-24	蹇顺贸易	-	-37.79	上海铮钟实业有限公司	蹇顺贸易支付货款
2021-02-25	蹇顺贸易	-	-13.50	上海铮钟实业有限公司	蹇顺贸易支付货款
2021-03-01	蹇顺贸易	-	-18.41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蹇顺贸易支付货款
小计		500.00	-489.64	-	-

2021年3月9日，蹇顺贸易已将借款归还冠城伟业。

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及上述情况外，蹇顺贸易、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2018年5月因

个人发展原因离开上海胜华波，专职从事钢材贸易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蹇顺贸易、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及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关联方	资金流向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往来原因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	流入	-	124.00	-	胜华波集团向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短期拆入资金，2天后已归还。
		流出	-	-124.00	-	
		净额	-	-	-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	流入			-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用胜华波集团场地支付的租金。
		流出	-12.00	-12.00	-	
		净额	-12.00	-12.00	-	
浙江展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	流入	50.00	260.00	250.00	实际控制人朋友公司，资金拆借性质，与发行人无关。
		流出	-220.00	-460.00	-44.00	
		净额	-170.00	-200.00	206.00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微和	流入	-	-	200.00	金微和从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归还其对发行人的借款及借给朋友周再权用于购房，当年已归还。
		流出	-	-	-200.00	
		净额	-	-	-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微和	流入	-	-	160.00	金微和从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归还其对发行人的借款及借给朋友周再权用于购房，当年已归还。
		流出	-	-	-160.00	
		净额	-	-	-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金微和	流入	-	-	20.00	金微和由于个人资金短期拆入资金，已归还。
		流出	-	-	-20.00	

客户、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关联方	资金流向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往来原因
有限公司		净额	-	-	-	
温州宝德电气有限公司	温州艾克生、季晓萍	流入	-	-	200.00	温州艾克生实际控制人王少波朋友的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因临时资金周转向温州艾克生、季晓萍借款，当月 29 日已归还结清。该公司为发行人 2022 年供应商，采购金额 5.85 万元。
		流出	-	-	-200.00	
		净额	-	-	-	

注：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金微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股东为朋友或亲属关系，因资金周转等原因与上述人员或其控制企业存在资金往来，相关往来已结清。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因其双方自身原因所形成的，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客户、供应商与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五、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骞顺贸易实际控制人，了解资产情况、人员情况及去向、主要采购情况、大额资金往来背景等情况；

（2）取得骞顺贸易采购明细表，与市场价格进行核对；分析向马钢采购前后，公司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向骞顺贸易采购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取得并核查骞顺贸易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取得并核查骞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通过账户交叉匹配和云闪付核查银行卡提供完整性，通过访谈了解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核查骞顺贸易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5）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主要关联供应商的全部银行流水，对银行流

水大额往来进行逐笔核查，关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客户、供应商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在与发行人减少交易后，赛顺贸易主要人员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情形。

（2）赛顺贸易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发行人与赛顺贸易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与赛顺贸易合作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发行人与赛顺贸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赛顺贸易、赛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赛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2018年5月因个人发展原因离开上海胜华波，专职从事钢材贸易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赛顺贸易、赛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5）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因其自身原因与发行人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上述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客户、供应商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4.3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核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除赛顺贸易、艾克生外，报告期内对多家关联公司采购金额较大，主要采购采购电枢轴、磁环、橡胶件、摆臂轴、齿轮轴、采购电容、保护器等；（2）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等多项业务，且经营规模较大；（3）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企业存在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配件”或“汽车零部件”的情形，与发行人业务较为相似。

公开信息显示：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发行人持有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上华，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但2023年2月27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并未披露前述公司。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简要披露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业绩是否主要依赖发行人，相关企业利润的最终去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2）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收入、成本、毛利率、费用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上述企业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4.1-4.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的要求对同业竞争事项完整核查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简要披露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披露了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并在“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披露了全部子公司基本情况。

其中，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匠心路 999 号第一幢楼第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匠心路 999 号第一幢楼第一层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尚处于起步阶段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0.00
	净资产	300.0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二、关联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业绩是否主要依赖发行人，相关企业利润的最终去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一）关联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业绩是否主要依赖发行人，相关企业利润的最终去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主要关联供应商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全部关联供应商以及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其他关联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1	温州艾克生	采购玻璃升降器、采购线束、端盖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85%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少波配偶季晓萍持股15%、王少波之子王凯任经理的企业	2,178.87	约11%
2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电枢轴、磁环、橡胶件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弟弟林胜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40%、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持股30%、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30%的企业	11,694.79	约9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3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摆臂轴、齿轮轴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表弟陈其美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743.77	约80%
4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电容、保护器、塑料件等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30%的企业	4,504.44	约59%
5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件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小姨的女婿韦云武持股70%的公司	4,424.23	约99%
6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雨刮控制器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持股15.88%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零部件供应商	4,202.65	约71%
7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之弟弟赵章光持股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621.73	约93%
8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螺丝、螺母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弟弟赵章亮持股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96.05	约96%
9	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枢轴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2,484.86	约95%
10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磁材、包装物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及其配偶涂东利控制的公司	2,482.93	约98%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11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枢轴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1,655.86	约35%
12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防震垫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及其儿子涂剑品控制的公司	1,454.43	约63%
13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担任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11.78	约41%
14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换向器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之兄弟季晓东和季晓荣共同控制、季晓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79.48	约86%
15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60%的企业	233.69	约53%
16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采购塑料件等	发行人副总经理熊德斌、方君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退出经营	1,398.70	约59%
17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方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商	20,223.97	约84%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18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发行人子公司在职员工刘传兵任监事的公司，刘传兵曾持股50%已于2020年9月30日退出，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包装物供应商	4,651.95	约98%
19	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劳务供应商，已停止合作	2,380.83	约59%
20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螺丝、铆钉等	报告期前原监事俞建平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50.14	约93%
21	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劳务供应商，已停止合作	1,341.67	约98%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现阶段业绩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供应商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同等条件优先向发行人供货。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互独立，自主经营决策，并自负盈亏，可以根据自身产能和市场需求合理开发其他客户。

本所律师根据重要性原则，对于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全部关联供应商以及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核查报告期全部财务报表、全部银行流水、取得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承诺函，经查阅上述关联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向其股东访谈，确认企业利润由其股东享有，现阶段主要留存企业继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经核查相关企业银行流水，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供应商与其股东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通过访谈相关当事人、查阅关联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确认相关资金主要用于股东的个人周转、亲属往来、家庭支出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2、其他关联供应商

除上述主要关联供应商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1	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8.81	约0.2%
2	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总经理李伟良持股30%的企业	40.17	-
3	瑞安市力王弹簧厂	采购弹簧等	公司副总经理代月丽之弟弟戴金廷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54.52	约63%
4	苏州跃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座椅手柄、弯管等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在职员工王旭辉曾持股的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7日退出，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零部件供应商，已停止合作	245.70	-
5	滁州嘭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林安竹的侄子林海峭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2年8月17日注销	589.27	约50%
6	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	橡胶件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涂剑矗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2年5月20日注销	127.88	约98%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7	瑞安市剑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电枢物毛坯轴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之弟林胜安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21日注销	115.29	-

对于上述采购金额相对较小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本所律师对相关企业进行访谈，取得并核查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承诺函，确认企业利润由其股东享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1、采购玻璃升降器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温州艾克生采购玻璃升降器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1 回复一”相关回复内容。

2、采购钢材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蹇顺贸易采购钢材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2 回复二、三”相关回复内容。

3、采购零部件和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1）采购零部件和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

①由于发行人产品型号众多，零部件型号、规格差异大，为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将部分初加工或用量小的零部件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供应商按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及要求进行加工。发行人母公司位于浙江省瑞安市，2003 年 10 月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授予瑞安市“中国汽摩配之都”，当地民营经济发达，自主创业开厂氛围浓厚，部分关联方厂址位于发行人厂区附近，能够保障供货的及时性、降低运输成本。随着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经营规模扩大，部分关联供应商（例如瑞安市剑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为了更好的配套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的供货需求，选择在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附近设立工厂，成立了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新公司。

②发行人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能够有效保障供货质量和供货稳定性。

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采购零部件和加工的价格公允性

由于发行人产品型号众多，零部件型号、规格差异大，为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将部分初加工或用量小的零部件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供应商按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及要求加工。发行人按照成本加成方式与供应商定价，根据材料耗用情况、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估算目标价格，由供应商进行报价。发行人根据供应商报价、生产能力等择优选择供应商，并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比较情况如下：

①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汽配”）采购的主要系轴类、磁材和橡胶件等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轴类	2,132.30	66.95%	3,138.28	53.93%	1,198.31	44.53%
磁材	30.93	0.97%	880.31	15.13%	566.15	21.04%
橡胶件	-	-	983.51	16.90%	560.71	20.84%
托盘	407.38	12.79%	94.63	1.63%	-	-
其他	614.12	19.28%	722.16	12.41%	366.01	13.60%
合计	3,184.73	100.00%	5,818.88	100.00%	2,691.18	100.00%

三林汽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弟弟林胜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40%、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持股30%、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30%的企业。上述股东原先在发行人母公司所在地浙江瑞安市曾设立瑞安市剑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等企业向发行人供应产品，随着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经营规模扩大，为了更好的配套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的供货需求，选择在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附近设立三林汽配，并与亲属企业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为了更好的开展业务，三林汽配股东及亲属

2021年底分别设立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林振宇及配偶控制的企业，主要生产磁材产品）、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林仁燕及儿子控制的企业，主要生产橡胶件产品）、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钟文峰及配偶控制的企业，主要生产轴类产品），继续向发行人供应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比较情况如下：

a. 轴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摆轴、电枢轴等轴类零部件，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 类别采购比 例	关联方采购 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 价均价（元/ 个）	价格差异
2022 年	2,005.95	94.07%	0.75	0.73	3.71%
2021 年	2,649.10	84.41%	1.15	1.17	-1.59%
2020 年	1,110.16	92.64%	1.15	1.16	-1.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由于三林汽配业务调整，2022 年起部分单价相对较高的摆轴等产品由发行人向三林汽配关联方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继续向三林汽配采购单价相对较低的电枢轴毛坯等零部件，导致采购均价较 2021 年降低。

b. 磁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的磁材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 类别采购比 例	关联方采购 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 购均价（元/ 个）	价格差异
2021 年	849.55	96.51%	5.20	5.08	2.31%
2020 年	565.85	99.95%	4.68	4.75	-1.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磁材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c. 橡胶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扰流翼、防震垫、护套、球头密封圈等橡胶件零部件。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

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 (万元)	占关联方该 类别采购比 例	关联方采购均 价 (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 均价 (元/千 个)	价格差异
2021 年	776.36	78.94%	476.50	486.79	-2.16%
2020 年	365.46	65.18%	436.63	446.04	-2.15%

d. 托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托盘，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 类别采购比 例	关联方采购均 价 (元/个)	非关联方报 价均价 (元/ 个)	价格差异
2022 年	355.21	87.19%	50.91	51.45	-1.04%
2021 年	94.63	100.00%	50.85	51.31	-0.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②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摆臂轴、齿轮轴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 方采购总额 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 价 (元/个)	非关联方报 价均价 (元/ 个)	价格差异
2022 年	1,602.51	86.77%	0.87	0.89	-1.84%
2021 年	1,029.79	64.58%	1.08	1.10	-2.08%
2020 年	843.34	64.76%	0.96	0.98	-2.53%

发行人向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③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电容、保护器等电子元器件以及塑料件等零部件，与非关联方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a. 电子元器件

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可比型号	关联方采购 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 方采购总额 比例	关联方采购 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 采购均价 （元/个）	价格差异
2022 年	保护器-3007 系列	494.92	23.58%	1.37	1.37	0.00%
	其他保护器系 列	541.08	25.77%	1.51	1.52	-0.53%
	电容-63V （1uF）系列	167.50	7.98%	0.30	0.30	0.00%
	电容-100V（1 μ F）系列	16.10	0.77%	0.34	0.34	0.00%
	小计	1,219.60	58.09%	-	-	-
2021 年	保护器-3007 系列	412.29	26.03%	1.37	1.37	0.00%
	保护器-B011 系列	231.81	14.64%	1.47	1.45	1.29%
	保护器-0001 系列	182.49	11.52%	1.57	1.50	4.24%
	电容-63V （1uF）系列	140.58	8.88%	0.30	0.30	0.00%
	电容-100V （1μF） 系列	17.81	1.12%	0.34	0.34	0.00%
	小计	984.98	62.20%	-	-	-
2020 年	保护器-3007 系列	339.64	41.35%	1.37	1.37	0.00%
	保护器-B011 系列	133.97	16.31%	1.47	1.45	1.29%
	电容-63V （1uF）系列	124.01	15.10%	0.30	0.29	2.21%
	保护器-820B 系列	10.58	1.29%	1.47	1.45	1.29%

年度	可比型号	关联方采购 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 方采购总额 比例	关联方采购 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 采购均价 （元/个）	价格差异
	电容-100V (1μF) 系列	19.18	2.33%	0.34	0.34	0.00%
	小计	627.38	76.38%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b. 塑料件

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 方采购总额 比例	关联方采购 均价（元/千 个）	非关联方报价 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2 年	684.97	32.63%	754.41	768.52	-1.87%
2021 年	480.34	30.33%	944.95	940.97	0.42%
2020 年	68.15	8.30%	679.32	704.06	-3.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④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套管、轴端绝缘片、前端盖等塑料件，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 方采购总额 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 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 价均价（元/ 千个）	价格差异
2022 年	1,897.64	85.72%	129.80	131.60	-1.36%
2021 年	1,033.52	75.11%	146.25	149.51	-2.23%
2020 年	705.57	84.57%	189.09	192.65	-1.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⑤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涵电子”）采

购雨刮控制器，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 价 (元/个)	价格差异
2022 年	2,838.83	103.00	117.25	-12.16%
2021 年	1,103.75	114.09	128.02	-10.88%
2020 年	260.07	115.00	128.02	-10.17%

发行人向技涵电子采购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主要系技涵电子为新供应商，为了取得发行人订单报价较低；同时，发行人向技涵电子采购量较大，规模效应明显，议价能力较强。

发行人向技涵电子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⑥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螺丝、螺母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 方采购总额 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 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 均价（元/千个）	价格 差异
2022 年	715.19	77.01%	548.24	559.13	-1.95%
2021 年	695.78	71.21%	571.01	584.07	-2.29%
2020 年	633.83	64.01%	617.06	629.03	-1.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⑦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均为钟文锋及其配偶，发行人向其采购电枢轴等产品，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 方采购总额 比例	关联方采购 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 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2 年	2,112.42	80.15%	1.38	1.39	-1.08%
2021 年	371.08	89.17%	1.30	1.30	-0.50%
2020 年	861.96	79.16%	1.34	1.33	0.64%

发行人向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⑧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 年起向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磁材，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型号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2 年度	1,896.52	90.93%	7.23	7.10	1.73%

发行人向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⑨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 年底开始向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橡胶件，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2 年	1,199.51	90.81%	455.48	464.95	-2.04%
2021 年	44.36	65.09%	477.97	485.86	-1.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⑩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换向器，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2 年	333.06	94.56%	1.25	1.26	-0.79%
2021 年	299.62	90.34%	1.25	1.24	0.81%
2020 年	195.61	100.00%	1.15	1.15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

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⑪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采购塑料件、冲压件、接插件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2 年	190.40	78.21%	521.37	531.91	-2.02%
2021 年	379.29	81.30%	876.58	901.22	-2.81%
2020 年	476.95	69.25%	877.40	897.73	-2.32%

发行人向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2021年，发行人收购了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部分资产，收购完成后，继续向其采购部分冲压件、接插件等产品，采购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2022年采购均价较2021年有所变化。

⑫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螺丝、铆钉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2 年	416.36	64.25%	112.17	114.53	-2.10%
2021 年	396.74	62.49%	134.04	136.61	-1.92%
2020 年	356.16	62.79%	126.54	127.12	-0.46%

发行人向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4、采购包装物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包装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2020 年度	占比 (%)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2,224.48	0.95	1,536.93	0.81	890.54	0.64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1,044.76	0.45	1,290.16	0.68	1,286.81	0.93
滁州啸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	-	252.51	0.13	336.76	0.24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154.42	0.07	16.50	0.01	-	-
合计		3,423.66	1.47	3,096.10	1.62	2,514.11	1.81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产品需要的纸箱、托盘等包装物型号较多，上述关联方供应商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能够根据发行人需求及时响应，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纸箱、托盘等包装物，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比较情况如下：

①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2 年	1,929.45	86.74%	8.83	9.13	-3.30%
2021 年	1,386.07	90.18%	9.20	9.42	-2.34%
2020 年	857.54	96.29%	8.86	8.92	-0.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

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 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 /个)	非关联方 报价均价 (元/个)	价格差异
2022 年	纸箱	630.65	60.37%	5.04	5.03	0.25%
	纸托盘	180.63	17.29%	220.51	226.29	-2.62%
2021 年	纸箱	570.85	44.25%	5.91	5.82	1.42%
	纸托盘	170.84	13.24%	262.13	267.08	-1.89%
2020 年	纸箱	553.88	43.04%	6.04	5.86	3.06%
	纸托盘	161.06	12.52%	265.64	270.81	-1.9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5、采购劳务和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金额以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2020 年度	占比 (%)
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	-	-	2,380.83	1.71
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	428.43	0.22	913.24	0.66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533.12	0.23	538.43	0.28	340.23	0.24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04.90	0.04	63.47	0.03	65.32	0.05
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31.35	0.01	27.46	0.01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2020 年度	占比 (%)
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	-	16.67	0.01	23.50	0.02
合计		669.37	0.29	1,074.45	0.56	3,723.12	2.68

（1）采购劳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工序多、用工需求大，且存在季节性波动，完全依靠自主招聘难以弥补用工短缺。发行人为了更好地将管理资源与精力投入到主营业务中，提高生产效率、缓解用工紧张情形，在用工缺口较大时将部分辅助性、劳动密集型的基础零部件生产岗位进行劳务外包。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供应商中，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林管理”）、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凯瑞”）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及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金冬林曾在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从事人事招聘、行政相关工作，熟悉劳务用工招聘市场，其于2016年底从上海胜华波离职并自主创业从事劳务管理相关业务。翊林管理、斯凯瑞专门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能够有效缓解用工紧张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翊林管理、斯凯瑞劳务采购价格与上海地区合作的其他无关联劳务供应商采购定价方式相同，定价主要考虑劳务公司成本（包括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社保等）以及合理利润。发行人了解对外包工序的工作内容，根据生产中积累的工作量、工作效率等数据，可以合理估算用工成本。采购价格由发行人与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结合外包工作量等因素谈判形成。

发行人主要按照工作量与劳务供应商结算，发行人工序较多，不同工序加工难易不同，因此不同工序价格存在差异，但各家劳务供应商从事相同工序的计件价格基本是相同的，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向翊林管理、斯凯瑞采购价格公允，与无关联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按照工作量结算，不直接对劳务公司员工进行管理、不指定具体的工作人员，因此无法直接获取劳务外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情况。为进一步评估劳务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结合产量、与劳务供应商的结算单等数

据合理估算劳务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翊林管理和斯凯瑞采购劳务员工平均薪酬与可比非关联劳务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劳务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翊林管理和斯凯瑞	9.16	8.01
非关联劳务供应商	9.12	8.04
差异率	0.44%	-0.37%

注：由于劳务员工流动性较大，劳务外包员工平均薪酬统计中剔除了未完整提供服务的的影响。2021年向斯凯瑞采购时间仅为2021年1-3月，上述薪酬为年化处理。

由于各家劳务供应商从事的具体工序存在差异，工作量不同，因此估算的员工平均薪酬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翊林管理、斯凯瑞采购价格公允，与无关联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2020年9月起停止向翊林管理采购劳务，2021年4月起停止向斯凯瑞采购劳务。

（2）采购物业及餐饮服务等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食品等。关联公司属于餐饮及物业管理专业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情况良好，可以保障服务质量。餐饮及物业服务市场价格透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位于工业区，员工就餐不便，发行人为了便于员工就餐，向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厂区食堂的餐饮服务。发行人按照每位员工300元/月的标准向员工补贴，员工用于食堂就餐。每个月按照员工实际消费金额与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结算。发行人向上海地区员工补贴标准与其他地区员工就餐补贴标准一致。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三、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收入、成本、毛利率、费用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上述企业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收入、成本、毛利率、费用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关联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关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胜安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路 86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9-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92MA2T36QG6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林胜安持股 40%、林振宇持股 30%、林仁燕持股 3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弟弟林胜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持股 30%、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 3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73.34
	净资产	1,355.08
	营业收入	4,941.02
	营业成本	4,214.42
	毛利率	14.71%

	费用	539.89
	净利润	154.34

（2）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涂东利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路 86 号 3#厂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1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NF935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林振宇持股 60%、涂东利持股 4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及其配偶涂东利控制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6.46
	净资产	561.75
	营业收入	2,526.66
	营业成本	2,354.79
	毛利率	6.80%
	费用	100.85
	净利润	161.75

（3）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文锋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路 86 号 2#厂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1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NFA68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紧固件制造; 摩托车零配件制造; 五金产品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电机制造(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林璟持股 80%、钟文锋持股 2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54.02
	净资产	27.16
	营业收入	2,608.63
	营业成本	2,318.57
	毛利率	11.12%
	费用	262.45
	净利润	27.16

(4)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璟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兴发路 6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4-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49046684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紧固件制造; 摩托车零配件制造; 五金产品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	林璟持股 51.43%、钟文锋持股 48.57%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42.88
	净资产	566.33
	营业收入	550.44
	营业成本	450.12
	毛利率	18.23%
	费用	77.02
	净利润	30.98

（5）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涂剑品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路 86 号 1#厂房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NFTL4X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弹簧制造；弹簧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木制容器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林仁燕持股 90%、涂剑品持股 1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及其儿子涂剑品控制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19.99

	净资产	405.59
	营业收入	2,306.17
	营业成本	2,035.57
	毛利率	11.73%
	费用	124.86
	净利润	135.59

（6）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章光	
公司住所：	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8-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559686939K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股东情况：	赵章光持股 80%、赵舒宓持股 2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之弟弟赵章光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7.95
	净资产	383.47
	营业收入	1,167.77
	营业成本	988.62
	毛利率	15.34%
	费用	131.57
	净利润	45.05

（7）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章亮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匠心路 999 号（第二幢第一层西首）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859WP89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不含熔炼）加工	
股东情况:	赵章亮持股 70%、林爱多持股 3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弟弟赵章亮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8.41
	净资产	181.26
	营业收入	1,002.24
	营业成本	856.59
	毛利率	14.53%
	费用	123.98
	净利润	18.78

(8)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其美	
公司住所: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坊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858A00B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仪表、数控、冲床加工	
股东情况:	陈其美持股 40%、陈显勇持股 30%、陈伟持股 3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表弟陈其美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18.70
	净资产	311.65
	营业收入	2,210.74
	营业成本	1,865.86
	毛利率	15.60%
	费用	273.69

	净利润	85.44

（9）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孝林	
公司住所：	瑞安市国际汽摩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10-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44131396C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水暖洁具、管道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	陈孝林持股 70%、王少波持股 3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 3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33.54
	净资产	617.39
	营业收入	3,190.57
	营业成本	2,498.24
	毛利率	21.70%
	费用	525.55
	净利润	162.28

（10）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云武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桐浦村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12-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L37345611K	
经营范围：	电器、电器配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股东情况：	韦云武持股 70%、张慰持股 3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小姨的女婿韦云武持股 70%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56.52
	净资产	422.63
	营业收入	2,214.30
	营业成本	1,955.75
	毛利率	11.68%
	费用	119.54
	净利润	132.28

（11）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秋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6FG2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洗涤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王春秋持股 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担任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21
	净资产	43.70

	营业收入	1,018.14
	营业成本	536.50
	毛利率	47.31%
	费用	560.81
	净利润	-70.78

（12）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晓东	
公司住所：	瑞安市塘下镇罗凤花园工业区	
注册资本：	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8-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0952285096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股东情况：	季晓荣持股 50%、季晓东持股 5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之兄弟季晓东和季晓荣共同控制、季晓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8.62
	净资产	103.90
	营业收入	415.00
	营业成本	369.35
	毛利率	11.00%
	费用	11.40
	净利润	34.25

（13）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冬林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861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MDUXD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 保洁服务, 家政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行政许可事项）, 绿化工程, 室内外装潢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日用百货、卫生用品、机械设备、建材、室内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钟郑超持股 60.00%、王宝林持股 20.00%、金冬林持股 20.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6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9.36
	净资产	239.00
	营业收入	204.11
	营业成本	24.50
	毛利率	88.00%
	费用	86.25
	净利润	91.53

（14）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翰霖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注册资本:	285.294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HYT8L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汽车科技、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汽车零配件、机电设备、五金制品、模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塑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计算机软件开发, 模具的设计, 从事货物以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肖翰霖持股 41.8969%、上海承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4949%、王特持股 15.8763%、吴初持股 10.7216%、王一辰持股 10.3093%、丁敏翰持股 3.7113%、陈健持股 0.9897%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持股 15.88%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零部件供应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86.05
	净资产	1,630.50
	营业收入	3,416.20
	营业成本	1,881.05
	毛利率	44.94%
	费用	1,134.66
	净利润	416.14

（15）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自立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 665、685 号 18 幢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12-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86169324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机械设备租赁；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上海馥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00.25
	净资产	3,917.17
	营业收入	11,914.76
	营业成本	9,648.79
	毛利率	19.02%
	费用	1,654.24
	净利润	676.55

(16)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法定代表人:	刘晓华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坊村工业区	
注册资本:	3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85BL76K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模具、五金制品、金属制品、家电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刘晓华持股 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副总经理熊德斌、方君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退出经营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2.56
	净资产	585.69
	营业收入	473.43
	营业成本	387.63
	毛利率	18.12%
	费用	40.88
	净利润	41.84

（17）瑞安市力王弹簧厂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力王弹簧厂	
法定代表人：	戴金廷	
公司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新坊村昌新路 2 号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4-1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81MA2BWTH7XW	
经营范围：	弹簧、汽车配件、标准件、五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	戴金廷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代月丽之弟弟戴金廷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71
	净资产	30.82
	营业收入	125.70
	营业成本	108.47
	毛利率	13.71%
	费用	12.80
	净利润	3.74

（18）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冬林	
公司住所：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258 号游站商业中心 1 号楼 606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8-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TADW9L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金冬林持股 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劳务供应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07
	净资产	28.48
	营业收入	274.29
	营业成本	257.74
	毛利率	6.03%
	费用	29.38
	净利润	-14.00

（19）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锦兴	
公司住所：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世纪雅苑 5 号楼 709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8-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26CN12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宋锦兴持股 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劳务供应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0.05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费用	8.53
	净利润	-7.23

（20）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赛顺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碎华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7952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注册资本:	2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10-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YDQXR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汽摩配件、模具、标准件、铸件、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余碎华持股 60.00%、方毅持股 40.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方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7.72
	净资产	330.60
	营业收入	5,027.28
	营业成本	4,850.40
	毛利率	3.52%
	费用	177.34
	净利润	8.02

(21)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占峰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1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0032407W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橡塑制品、纸制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汽摩配件的销售，产品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占峰持股 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在职员工刘传兵任监事的公司, 刘传兵曾持股 50%, 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退出, 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包装物供应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39.18
	净资产	308.23
	营业收入	2,460.47
	营业成本	2,334.91
	毛利率	5.10%
	费用	73.03
	净利润	47.14

(22)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建平	
公司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工业园区理坑路 7 号 4 号厂房 1-5 层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7-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30558460508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摩托车零配件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批发, 汽车零配件批发,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武汉信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彭志学持股 30.00%、俞建平持股 30.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前原监事俞建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17.51
	净资产	207.33
	营业收入	775.41
	营业成本	555.52
	毛利率	28.36%

	费用	144.78
	净利润	69.27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上胜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坊村工业区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6-12-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145591390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上胜持股 33.34%、王上华持股 33.33%、王少波持股 33.3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499.29
	净资产	108,039.93
	营业收入	240.42
	营业成本	172.67
	毛利率	1.33%
	费用	188.89
	净利润	74.77

（2）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公司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55 号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06-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787725469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	王少波持股 85.00%、季晓萍持股 15.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少波配偶季晓萍持股 15%、王少波之子王凯任经理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37.41
	净资产	6,656.38
	营业收入	5,317.59
	营业成本	4,327.01
	毛利率	18.63%
	费用	733.83
	净利润	200.71

(3)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
公司住所:	阜宁县三灶镇通榆北路 888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557096177T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建筑材料、管道配件、管材销售；房地产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70.00%、宣城特丝食品有限公司 10.00%、瑞安市同科计算机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10.00%、温州爱博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7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450.19
	净资产	12,486.08
	营业收入	10,198.76
	营业成本	6,036.06
	毛利率	40.82%
	费用	736.15
	净利润	2,345.54

（4）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	
公司住所：	镇江市丹徒新城长山路 199 号 60 幢二层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1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7546069579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按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璜（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管道配件、管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00%、宣城特丝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106.19
	净资产	11,108.18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费用	75.64
	净利润	-30.73

3、其他主要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上海这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这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郑超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富岩路 121 号五层 5006、5007 铺位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WRR4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零售；酒店管理；日用木制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钟郑超持股 90.00%、王春秋持股 10.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62
	净资产	-3.86
	营业收入	6.00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费用	6.82
	净利润	-0.94

（2）上海渤钧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渤钧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曦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T5642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7-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BRX255X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供应链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曦持股 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儿子王特的配偶王曦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0
	净资产	5.00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费用	-
	净利润	-

注：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3）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安德
公司住所：	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紫金山路东侧、长江西路北侧
注册资本：	17,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24EQQG8R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凯持股 85%、吴安德持股 15%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子王凯持股 85%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44.07
	净资产	2,597.83
	营业收入	2,014.16
	营业成本	1,918.12
	毛利率	4.77%
	费用	315.73
	净利润	91.09

（4）温州莱半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温州莱半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关关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文昌路 128 号 B 幢 4 层 B8422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5-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TUX50H	
经营范围：	服饰、服装的研发、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关关持股 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关关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12
	净资产	-6.16
	营业收入	0.13

	营业成本	0.10
	毛利率	27.61%
	费用	0.38
	净利润	-0.34

（5）浙江博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浙江博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章亮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兴隆路 111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BLP1TK3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赵章亮持股 60%、林爱多持股 4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弟赵章亮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0.00
	净资产	430.00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费用	-
	净利润	-

注：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6）瑞安市丽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丽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爱清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场桥小微园区 第 2 幢

注册资本:	1,83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J8Y426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摩托车零配件制造;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五金产品制造; 紧固件制造; 紧固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林胜安持股 40%、胡爱清持股 40%、王矗持股 2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弟弟林胜安持股 4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42.46
	净资产	1,941.66
	营业收入	214.85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费用	112.04
	净利润	76.95

(7) 上海拓扬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拓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蓓丽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3859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3-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934755731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生物技术、安防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 网络工程, 产品设计, 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丽彬持股 90%、林安竹持股 1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丽彬持股 90%、王上胜配偶林安竹持股 1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的女儿王蓓丽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87
	净资产	29.95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费用	5.91
	净利润	-5.91

（8）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自立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 1990 号 1 层	
注册资本：	2,72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7G4D21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陈自立持股 37.74%、王特持股 18.64%、陈哲持股 17.42%、周志梭持股 9.8%、潘丰溢持股 8.45%、王越持股 7.95%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20.08
	净资产	1,919.98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费用	0.02
	净利润	-0.02

（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上述企业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除因正常购销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以及除了主要关联方与其股东等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入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胜华波集团	-	46,243,814.55	（注）	930,222.00	45,313,592.55
夏书娴	5,220,000.00	6,000,000.00	120,240.00	5,220,000.00	6,120,240.00
林安竹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王丽彬	-	1,960,000.00	-	1,960,000.00	-
合 计	5,220,000.00	64,203,814.55	120,240.00	18,110,222.00	51,433,832.55

注：公司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认资金占用费，计入资本公积 336,293.09 元。

②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出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出	本期资金占用 费（含税）	本期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胜华波集团	2,124,696.89	37,213,150.44	349,661.86	39,687,509.19	-
钟郑超	109,958.34	-	-	109,958.34	-
陈孝林	17,280.82	-	-	17,280.82	-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814,465.28	-	-	814,465.28	-
永坚技研泵业（南京）有限公司	66,143.84	-	-	66,143.84	-
林安竹	10,693,912.82	4,602,128.21	455,307.47	15,751,348.50	-
王丽彬	286,457.58	-	-	286,457.58	-
金迦勒	3,003.37	-	-	3,003.37	-
温州瑞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4,229.17	8,000,000.00	191,400.00	8,195,629.17	-
王丽慧	3,176.71	-	-	3,176.71	-
胜华波集团 瑞安市博怀机械有 限公司	1,430.14	100,000.00	4,156.67	105,586.81	-
王上华	2,009,095.81	1,686,686.01	120,286.33	-	3,816,068.15
王上胜	-	100,000.00	-	100,000.00	-
上海美默思 （注）	-	100.00	-	-	100.00
上海拓扬科 技有限公司	7.25	-	-	7.25	-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出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松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	1,700.00	5,001,700.00	-
金微和	-	2,600,000.00	-	2,600,000.00	-
合 计	16,133,858.02	59,302,064.66	1,122,512.33	72,742,266.86	3,816,168.15

注：因上海胜华波出售股权，上海美默思于 2020 年 12 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借款认定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2）2021 年度：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入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胜华波集团	45,313,592.55	83,486,407.45	（注）	128,800,000.00	-
夏书娴	6,120,240.00	3,000,000.00	282,960.00	120,240.00	9,282,960.00
林安竹	-	5,073,054.80	-	5,073,054.80	-
合 计	51,433,832.55	91,559,462.25	282,960.00	133,993,294.80	9,282,960.00

注：公司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认资金占用费，计入资本公积 1,113,313.19 元。

②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出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王上华	3,816,068.15	-	38,750.38	3,854,818.53	-
上海美默思	100.00	350,000.00	-	350,100.00	-
合 计	3,816,168.15	350,000.00	38,750.38	4,204,918.53	-

（3）2022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入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夏书娴	9,282,960.00	-	394,200.00	478,440.00	9,198,720.00
合 计	9,282,960.00	-	394,200.00	478,440.00	9,198,720.00

2、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对方名称	资金流向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往来原因
胜华波集团	永坚精机（江门）有限公司	流入	407.56	-	-	胜华波集团与实控人亲属投资的企业（非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拆借，与发行人无关。
		流出	-600.00	-400.00	-	
		净额	-192.44	-400.00	-	
胜华波集团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流入	-	124.00	-	胜华波集团向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短期拆入资金，2天后已归还
		流出	-	-124.00	-	
		净额	-	-	-	
胜华波集团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流入	12.00	12.00	-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用胜华波集团场地支付的租金。
		流出	-	-	-	
		净额	12.00	12.00	-	
胜华波集团	浙江展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流入	220.00	460.00	44.00	实际控制人朋友公司，资金拆借性质，与发行人无关。
		流出	-50.00	-260.00	-250.00	
		净额	170.00	200.00	-206.00	
瑞安市康	金微和	流入	-	-	200.00	金微和从瑞安市康惠五

关联方名称	往来对方名称	资金流向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往来原因
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流出	-	-	-200.00	金制品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归还其对发行人的借款及借给朋友周再权用于购房，当年已归还。
		净额	-	-	-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微和	流入	-	-	160.00	金微和从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归还其对发行人的借款及借给朋友周再权用于购房，当年已归还。
		流出	-	-	-160.00	
		净额	-	-	-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金微和	流入	-	-	20.00	金微和由于个人资金短期拆入资金，已归还。
		流出	-	-	-20.00	
		净额	-	-	-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流入	-	-	20.00	骞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与钟文锋为朋友，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0年4月24日因临时资金需求向骞顺贸易借款20万元，已于2020年次月5月18日归还结清。
		流出	-	-	-20.00	
		净额	-	-	-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入	-	500.00	-	骞顺贸易2021年2月24日因临时资金需求向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入500万元，已于2021年3月9日归还结清。
		流出	-	-500.00	-	
		净额	-	-	-	

关联方名称	往来对方名称	资金流向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往来原因
温州艾克生	温州宝德电气有限公司	流入	-	-	100.00	温州艾克生实际控制人王少波朋友的公司2020年10月10日因临时资金周转向温州艾克生借款，当月29日已归还结清。该公司为发行人2022年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仅5.85万元。
		流出	-	-	-100.00	
		净额	-	-	-	

注：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金微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股东为朋友或亲属关系，因资金周转等原因与上述人员或其控制企业存在资金往来，相关往来已结清。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经核查，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上述企业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的要求对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同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关联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上述关联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查阅了上述部分关联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核查了上述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

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目前存续）及其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温州艾克生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少波配偶季晓萍持股 15%、王少波之子王凯任经理的企业	汽车起动机、发电机的生产和销售。汽车起动机系驱动发动机的飞轮旋转实现发动机的起动，发电机系给汽车发动机等用电设备（起动机除外）供电，功能和用途和发行人产品不同	否
2	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	否
3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70%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	否
4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胞弟林胜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林安竹之胞妹林仁燕持股 30%，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 30%的企业	轴类等汽车零部件加工，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5	瑞安市胜安仪表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胞弟林胜安持有 100%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吊销前从事仪表车床加工、制造销售，吊销后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6	上海拓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丽彬持股 90%、王上胜配偶林安竹持股 1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女儿王蓓丽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否
7	瑞安市美竹服装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胞姐林美竹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服装销售	否
8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担任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餐饮管理	否
9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60%的企业	物业管理	否
10	上海这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的企业	餐饮管理	否
11	上海浙东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10%、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餐饮管理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2	上海浙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10%、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餐饮管理	否
13	上海浙徐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的企业	餐饮管理	否
14	上海民鸿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之母王春秋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15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弟赵章光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包装物制造、销售	否
16	浙江博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弟赵章亮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否
17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弟赵章亮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五金制品加工制造，主要产品为螺钉、螺栓、螺母、球头、衬套、铜管、内衬，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8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之兄弟季晓东和季晓荣共同控制、季晓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汽车滤清器、换向器等零部件制造、销售。滤清器系汽车发动机组件，用于过滤机油或汽油；换向器系电机组件，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19	上海灵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之兄弟季晓东和季晓荣共同控制、季晓东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3 月 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20	永坚技研泵业（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妹赵章芳持股 40%的企业	太阳能光伏水泵研发、制造、销售	否
21	永坚精机（江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妹赵章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水泵、摩托车零配件的制造、销售	否
22	永坚精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水泵、摩托车零配件的制造、销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23	江门江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灰铁铸件毛坯制造、销售	否
24	广东海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汽车油泵的研发、制造、销售，系用于传输汽油，功能和用途和发行人产品不同	否
25	东莞市金博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90%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2 月 8 日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26	温州莱半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儿王关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服装设计	否
27	上海莱半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关关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持股 20%的企业	服装设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28	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子王凯持股 85%的企业	汽车起动机、发电机、激光打印机底座的制造和销售。 汽车起动机系驱动发动机飞轮旋转实现发动机的启动，发电机系给汽车发动机等用电设备（起动机除外）供电，功能和用途和发行人产品不同	否
29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 30%的企业	汽车过流保护器、电容、注塑件（减速箱盖、盖板、固定块等）的制造和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30	福建奥博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 4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孝林女儿陈诺持股 29%、陈孝林儿子陈丰盛持股 29%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业务，土地房屋出租	否
31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胞妹林仁燕持股 90%、林仁燕儿子涂剑品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垫片、垫圈等橡胶件的制造和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32	上海渤钧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儿子王特的配偶王曦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食品贸易	否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

的其他亲属（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控制的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

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同业竞争核查的范围，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的其他亲属（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控制的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目前存续的企业。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滁州品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之胞妹林仁燕的儿子涂剑品持股 50%的企业	纸板箱制造、销售，曾系发行人报告期外的上游供应商	否
2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 60%、林振宇配偶涂东利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磁环、钢卷、吸塑盘加工、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3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小姨的女婿韦云武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套管、轴端绝缘片、前端盖等塑料件制造、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4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持股 48.57%、钟文峰配偶林璟持股 51.4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蜗杆、丝杆、齿轮、轴类、五金标准件等五金产品制造、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5	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峰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文峰配偶林璟持股 80%的企业	雨刮摆臂轴、电枢轴制造、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此外，针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已出具承诺函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

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发行人的竞争。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核查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比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附注中的关联交易内容，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披露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关联方的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6）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前员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2、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6）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披露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六、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主要关联供应商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分析主要关联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查阅主要财务数据；

（2）取得主要关联方出具的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承诺函，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关联供应商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企业主要利润去向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承诺函，以及全体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4）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比对，并审慎判断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

（6）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附注中的关联交易内容，分析判断上述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了解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背景、交易价格等；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上述关联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

（8）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对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进行补充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2）发行人主要关联供应商现阶段业绩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供应商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同等条件优先向发行人供货；主要关联供应商的企业利润由其股东享有，现阶段主要留存企业继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已说明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上述企业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4）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全部企业进行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问题6.4 关于劳动保障和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多起劳动诉讼、仲裁案件，多数涉及员工工伤；发行人子公司滁州博大存在1起安全生产事故，被处以70万元罚款。

请发行人说明：（1）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具体影响，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关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方面的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

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具体影响，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关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

（一）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尚在进行中的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尚在进行的劳动诉讼、仲裁仅有 2 项：

（1）史俊与上海胜华波劳动合同纠纷案

上海胜华波原信息部网络工程师史俊与上海胜华波因劳动报酬等事项发生争议，提起劳动仲裁。史俊不服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嘉劳人仲（2022）办字第 3412 号”仲裁裁决，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海胜华波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工资差额等费用。目前法院已受理此案，案号为“（2023）沪 0114 民初 5434 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庭审理了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正在进行中。

（2）张玲芝与滁州博大精工劳动争议案

滁州博大精工操作工张玲芝因在食堂门口摔伤被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滁州博大精工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劳动仲裁案件正在进行中。

2、已结案的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

除上述正在进行中的 2 项案件外，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的劳动诉讼、仲裁案件均已结案；除下表第 26 项案件因申请人史俊起诉至法院尚未执行完毕外，其他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均履行完毕相应的义务。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仲裁文书	当事员工	原任职情况	产生争议的原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浙瑞安劳人仲案(2021)419号《仲裁调解书》	江黎群	雨刮车间臂片装配工	工伤赔偿	员工江黎群在下班途中与小轿车相撞受伤，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江黎群提起劳动仲裁，请求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发行人向其支付就业补助金等费用。	是
2	发行人	浙瑞安劳人仲案(2021)941号《仲裁调解书》	张凤霞	PMC 部门仓管员	经济补偿金	因员工张凤霞入职岗位取消，发行人与其协商离职并给予四个月工资作为补偿。因此事项争议，张凤霞提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及8月份工资。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发行人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	是
3	发行人	(2021)浙0381行初28号《行政裁定书》	陈其福	计划物控部投料员	工伤认定	发行人不服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发行人员工陈其福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新作出决定，认定构成工伤，发行人撤回起诉。	是
4	安徽胜华波	皖滁劳人仲案(2023)110号《仲裁调解书》	胡献江	设备部机修工	工伤赔偿	员工胡献江工作期间在厂房内卸设备时伤及膝部，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胡献江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救助金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 仲裁文书	当事 员工	原任职 情况	产生 争议 的原 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 履行完 毕
5	安徽 胜华 波	滁劳人置调 （2023）第 50号《仲裁 调解书》	郭小 荣	雨刮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郭小荣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郭小荣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经安徽胜华波调解委员会调解，郭小荣与安徽胜华波自愿达成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后双方于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将相关协议置换取得仲裁调解书。	是
6	安徽 胜华 波	皖滁劳人仲 案（2022） 539号《仲 裁调解书》	吕敬 华	工模部 学徒	工伤 赔偿	员工吕敬华在工作期间左手小指末指骨折，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吕敬华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待遇调解款。	是
7	安徽 胜华 波	皖滁劳人仲 案（2022） 502号《仲 裁调解书》	王坤	雨刮车 间工程 师	工伤 赔偿	员工王坤在工作期间右手拇指末节指骨骨折，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王坤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 仲裁文书	当事 员工	原任职 情况	产生 争议 的原 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 履行完 毕
8	安徽 胜华 波	皖滁劳人仲 案（2021） 1130号《仲 裁调解书》	王璐 瑶	雨刮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王璐瑶在上班途中被小型汽车撞到，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等事项争议，王璐瑶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工伤赔偿款。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配合办理解除关系手续并出具证明并结清工资。	是
9	安徽 胜华 波	皖滁劳人仲 案字（2021） 1246号《仲 裁调解书》	周小 菀	雨刮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周小菀因操作设备时伤及左手臂。因工伤赔偿等事项争议，周小菀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工伤赔偿款。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协助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是
10	安徽 胜华 波	（滁）劳人 仲调字 （2020）第 260号《仲 裁调解书》	朱雯 雯	雨刮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朱雯雯因工作原因导致左手手指粉碎性骨折，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朱雯雯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护理费等费用并为其补齐社保。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调解款，协助其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 仲裁文书	当事 员工	原任职 情况	产生 争议的 原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 履行完 毕
11	安徽 胜 华 波	滁劳人仲调 字（2020） 第 145 号 《仲裁调解 书》	刘传 源	雨刮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刘传源在工作期间左手被气缸压伤，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刘传源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各项工伤赔偿款。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是
12	安徽 胜 华 波	滁劳人仲裁 字（2020） 第 211 号 《仲裁裁决 书》	任克	雨刮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任克在下班途中被重型货车撞到死亡，经认定为工伤。就工伤赔偿事项争议，任克的继承人提起劳动仲裁，后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安徽胜华波不服上述仲裁裁决，向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起诉，具体详见本表格第 13 项案件。	是
13	安徽 胜 华 波	（2020）皖 1103 民初 5156 号《民 事裁定书》	任克	雨刮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任克在下班途中被重型货车撞到死亡，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任克的继承人提起劳动仲裁，安徽胜华波不服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滁劳人仲裁字（2020）第 211 号”仲裁裁决书，向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起诉。后经协商，双方就工伤赔偿款事项达成和解，安徽胜华波撤回起诉。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 仲裁文书	当事 员工	原任职 情况	产生 争议 的原 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 履行完 毕
14	滁州 博大 精工	皖滁劳人仲 案字(2022) 13号《仲裁 调解书》	钱根 翠	压铸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钱根翠在工作期间走路因路面湿滑不慎摔倒受伤，诊断为手腕骨折。因赔偿事项争议，钱根翠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工伤赔偿款。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滁州博大精工向其支付调解款。	是
15	滁州 博大 精工	滁劳人置调 字(2022) 第18号《仲 裁调解书》	王成	雨刮生 产部普 工	工伤 赔偿	员工王成在归还工装时伤及左脚，就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经滁州博大精工调解委员会调解，其与滁州博大精工达成协议，约定滁州博大精工向其支付调解款。后双方于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将相关协议置换取得仲裁调解书。	是
16	滁州 博大 精工	皖滁劳人仲 案(2022) 89号《仲裁 调解书》	吴晓 磊	冲制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吴晓磊在操作机器的时候伤及左手，经认定为工伤。因赔偿事项争议，吴晓磊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滁州博大精工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是
17	滁州 博大 精工	皖滁劳人仲 案(2021) 1578号《仲 裁调解书》	丁明	冲制车 间高级 机械维 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丁明在工作中安装模具时不慎伤及左手，经认定为工伤。因赔偿事项争议，丁明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滁州博大精工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 仲裁文书	当事 员工	原任职 情况	产生 争议 的原 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 履行完 毕
18	滁州 博 大 精 工	皖滁劳人仲 案（2021） 420 号《仲 裁决定书》	贾成 娇	冲制车 间普工	工伤 认定	员工贾成娇在工作中不慎伤及左手，因工伤认定事项贾成娇与滁州博大精工未能协商一致，故贾成娇提起劳动仲裁。后滁州博大精工已经为其办理工伤认定相关手续，故贾成娇撤回仲裁申请。	是
19	滁州 博 大 精 工	滁劳人仲调 字（2020） 第 393 号 《仲裁调解 书》	王金 亮	压铸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王金亮在工作期间不慎伤及左手，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等事项争议，王金亮提起劳动仲裁，请求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支付护理费等费用并为其补缴 8 月份社会保险。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滁州博大精工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是
20	滁州 博 大 精 工	滁劳人置调 字（2022） 第 52 号《仲 裁调解书》	吕德 珍	压铸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吕德珍就工伤赔偿事项与滁州博大精工争议，经滁州博大精工调解委员会调解，吕德珍与滁州博大精工达成协议，约定滁州博大精工向其支付调解款。后双方于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将相关协议置换取得仲裁调解书。	是
21	滁州 博 大 精 工	滁劳人置调 字（2022） 第 53 号《仲 裁调解书》	吴传 敏	压铸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吴传敏就工伤赔偿事项与滁州博大精工争议，经滁州博大精工调解委员会调解，其与滁州博大精工达成协议，约定滁州博大精工向其支付调解款。后双方于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将相关协议置换取得仲裁调解书。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 仲裁文书	当事 员工	原任职 情况	产生 争议 的原 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 履行完 毕
22	胜 华 波 滁 州	皖滁劳人仲 案（2023） 179号《仲 裁调解书》	刘训 海	冲制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刘训海在工作期间不慎伤及左手，经认定为工伤。因赔偿事项争议，刘训海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胜华波滁州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是
23	胜 华 波 滁 州	皖滁劳人仲 案（2021） 686号《仲 裁调解书》	贺明 海	冲制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贺明海在工作期间不慎伤及右足，经认定为工伤。因赔偿事项争议，贺明海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胜华波滁州向其支付调解款。	是
24	胜 华 波 滁 州	滁劳人仲调 字（2020） 第405号 《仲裁调解 书》	李玉 香	金工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李玉香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认定为工伤。因赔偿事项争议，李玉香提起劳动仲裁，请求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等费用及请求胜华波滁州出具相关手续配合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胜华波滁州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并协助李玉香办理工伤保险理赔手续。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仲裁文书	当事员工	原任职情况	产生争议的原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履行完毕
25	上海胜华波	嘉劳人仲（2022）办字第 1697 号《裁决书》	史俊	信息部网络工程师	劳动合同解除	上海胜华波因员工史俊存在旷工行为解除劳动合同，员工史俊与上海胜华波因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工资报酬等事宜发生争议提起劳动仲裁。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认定解除劳动合同合法，但上海胜华波应支付史俊病假工资、工资差额等费用。	是
26	上海胜华波	嘉劳人仲（2022）办字第 3412 号《裁决书》	史俊	信息部网络工程师	劳动报酬	员工史俊与上海胜华波因应休未休年假工资和全勤奖事宜发生争议，向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上海胜华波支付史俊应休未休年假工资、全勤奖。因对裁决金额不服史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尚未执行完毕，详见本题前述回复之尚在进行中的“（2023）沪 0114 民初 5434 号”案件。	因申请人起诉至法院尚未执行完毕

3、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上述员工在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任职期间均为普通员工，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涉案金额较小，且已离职员工的工作已由其他员工接替，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受影响；除上述表格中第 26 项劳动仲裁案件因申请人后续起诉至法院（即对应“（2023）沪 0114 民初 5434 号”诉讼案件）而尚未执行完毕以及上述 2 项案件正在进行中外，其余案件均已通过申请人撤回申请或和解/调解的方式结案，并执行完毕。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具体影响

1、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

2022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孙公司滁州博大精工发生 1 起安全生产事故，滁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滁）应急罚（202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滁州博大精工处以柒拾万元（7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滁州博大精工发生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主要原因是操作人员违规冒险操作不当，安全意识淡薄，公司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从而导致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2、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影响

（1）本次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滁州博大精工积极采取了加强安全培训教育等一系列整改措施。2022 年 9 月 1 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滁）应急复查（2022）003”号《整改复查意见书》，该等整改结果已经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复查通过。

根据滁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该等处罚金额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即对应“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条规定，该处罚所涉事故系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事故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滁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2022 年 9 月 7 日，本单位对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出具了（滁）应急罚（202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柒拾万元（70 万元）整。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按照该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整改，本单位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该处罚所涉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罚款金额为 7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客户未因安全事故的发生而减少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采购，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未削弱客户对发行人的认可程度。

③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册员工人数平稳上升，员工不断新增，本次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招聘员工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滁州博大精工该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滁州博大精工受到的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关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

1、关于劳动保障的纠纷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劳动保障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4 回复一之（一）”中，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劳动保障的纠纷。

2、关于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关于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情况。报告期内其他关于安全生产的处罚如下：

2022 年 9 月 19 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因滁州博大精工存在“（1）铝屑金属贮存环节未落实通风、氢气检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照明灯不防爆；（2）抛丸除尘器未见泄爆等措施；（3）铝件砂光无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措施”的情形，出具“（滁）应急罚〔2022〕监二 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46,000 元整。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内容，该处罚金额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不属于其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滁州博大精工已及时进行了整改，消除了违法状态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该处罚已执行完毕。

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2022 年 9 月 19 日，本单位对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出具了（滁）应急罚〔2022〕监二 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陆仟元（4.6 万元）整。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按照该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整改。本单位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

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滁州博大精工受到的该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方面的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总体方案》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具体制度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生产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节假日值班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WI18-005-003 厂区安全通行规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等。

同时，发行人针对不同生产设备，分别制定了《立式注塑成型机安全操作维护规程》《压铸工安全操作规程》《动平衡机安全操作规程》《铆工安全操作规程》《钳工安全操作规程》等操作规范。

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专门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安环部或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与相关负责人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发行人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定期对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巡查、进行隐患排查。

针对安全生产事故，相关主体及时对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整改，消除了违法状态并及时缴纳了罚款；针对生产中的工伤事故，安全生产负责部门及时对事故经过、事故损害程度及估计经济损失、事故分析、事故责任认定、整改措施等形成《生产事故调查表》，并积极针对相关情况进行整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二）发行人劳动保障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

律法规制定了包括《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等与劳动保障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包括人员招聘、员工培训、员工激励及合理化建议、员工晋升、离职等相关劳动用工及保障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对员工招聘、员工培训、员工晋升、员工离职等制定了规范化的管理流程；在用工时贯彻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和人口贩运、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不允许骚扰和不歧视等原则，保障了员工的权益。

同时，发行人为公司员工配备了工服、口罩、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在高温时期为员工提供防暑用品、安排高温假，定期为部分员工提供体检，举办安全教育培训，最大限度为员工提供了安全保障。发行人、安徽胜华波及胜华波滁州分别取得了证书编号为“01722S10753R0M”“03820S04138R1M”“NOA2205045”的《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劳动用工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取得了劳动争议案件的裁判文书、劳动仲裁调解书/决定书，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关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 （4）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 （5）通过公开渠道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案件、纠纷及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检索；
-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劳动保障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8）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复查意见书、罚款缴纳凭证、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与工伤事故相关的生产事故调查表等文件；

（9）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查看了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整改措施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关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方面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问题6.6 关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增加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余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变，请发行人说明：（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测算过程，流动资金管理安排；（2）结合相关市场案例，说明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行业特点导致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作为行业内主要的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配套供应商，下游客户以整车制造商和一级供应商为主，具有较高的市场覆盖率。按照行业惯例，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发行人需要保有较高的存货以满足客户不同车型和平台的供应需求；同时，汽车行业具有赊销的特点，下游客户信用期较长。行业特点导致发行人需要保有较高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

（二）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增长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从2020年的19.28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31.94亿元，复合增长率达28.70%。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对

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大，仅依靠发行人自身积累或银行借款无法支撑发行人快速发展的需要。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和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的逐步释放，发行人需要更多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运营的需要。

（三）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合理

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至2025年底需要增加营运资金93,581.80万元，相关假设及预估的财务数据仅用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具体假设如下：（1）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28.70%，基于谨慎性考虑采取20%的销售增长率对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进行测算；（2）假设预测期内，发行人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与2022年末相应比例的保持一致。发行人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测算所假设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319,359.01	-	383,230.81	459,876.97	551,852.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3,678.47	44.99%	172,414.16	206,896.99	248,276.39
预付款项	2,185.79	0.68%	2,622.95	3,147.54	3,777.05
存货	72,877.30	22.82%	87,452.76	104,943.31	125,931.9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18,741.56	68.49%	262,489.88	314,987.85	377,985.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8,607.93	27.75%	106,329.51	127,595.42	153,114.50
预收款项	311.43	0.10%	373.72	448.46	538.15
合同负债	1,275.78	0.40%	1,530.94	1,837.13	2,204.5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90,195.14	28.24%	108,234.17	129,881.00	155,857.20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128,546.42	--	154,255.71	185,106.85	222,128.22
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93,581.80				

经测算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总额为 93,581.8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上述测算的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流动资金管理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发行人市场环境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防范运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二、结合相关市场案例，说明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关于募投项目调整的法律依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8募集资金用途”第一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除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还可用于公司的一般用途，如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8募集资金用途”第四款规定，已通过上市委员会审议的，发行人原则上不得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成本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并可以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一般用途，但需在招股说明书中说明调整的原因。

因此，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允许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仅规定了通过上市委员会审议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募投项目，未明确禁止发行人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

此外，发行人查阅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关于明确禁止发行人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的规定，因此发行人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的审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事项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应经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的事项，发行人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2023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三、在审核期间调整募投项目的市场案例

经公开信息检索，存在的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且已成功上市的市场案例部分举例如下：

公司	上市时间	首次申报和注册期间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永泰运（001228）	2022年4月29日	增加“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其余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美能能源（001299）	2022年10月31日	增加“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其余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减少。
胜通能源（001331）	2022年9月8日	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余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额不变
百合股份（603102）	2022年1月25日	增加“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同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2,700万元增加至7,051.99万元
云中马（603130）	2022年11月18日	增加“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同时其余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发生增减
鸿合科技（002955）	2019年5月23日	增加“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同时其余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发生增减

综上所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关于明确禁止发行人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

程序，且存在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的市场案例，因此发行人本次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有关发行人所在行业信息，对发行人行业状况和下游市场的需求以及发展趋势进行了解，评估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2）了解发行人未来发展路径及战略布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

（3）对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进行复核，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4）查阅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募投项目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的市场案例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与募投项目调整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所在行业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规模持续扩大具有补充流动资金的现实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合理。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发行人本次在审核阶段调整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488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章 杰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编号：TCYJS2023H1485 号

致：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波”、“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3H0177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53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486”《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0487”《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3H048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23H106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23H148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TCYJS2023H148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一并简称“原法律意见”）。

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3）955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559号”《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562号”《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务报告》”）和“天健审（2023）9561号”《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补充2023年半年

度财务报告情况，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3月10日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170号”《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释义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2023年1-6月，“报告期末”释义为2023年6月30日。除非单独说明，本所原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1 关于共同控制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为兄弟关系，三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比例分别为40%、30%、30%，共计100%，目前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各方在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协议期限为发行人首发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2）实际控制人及家庭成员控制或曾控制多家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平关联交易、体外资金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3）实际控制人及多名亲属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职位，其中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均为董事，董事、董事会秘书王佳佳、副总经理王丽慧系王上胜女儿，总经理李伟良系王上华女婿，副总经理王坚系王上华儿子。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关于三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约定情况，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管理、日常经营、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具体分工；（2）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及相关解决措施，目前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具有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是否仍可能存在共同控制人内部僵局的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3）《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期满后发行人是否存在管理层变更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4）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规定和具体履行情况，结合报告期内仍存在的规范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5）结合三名实际控制人绝对控股，多数董事、高管均为家族成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及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可能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关于“共同控制人”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关于三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约定情况，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管理、日常经营、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具体分工

（一）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关于三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未设置关于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约定；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于2020年1月10日签署了《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处理需要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或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各方及各方控制的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各方各自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包括委托或接受委托行使股东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本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应根据一致行动人会议决议的结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或相应行使其在发行人的股东权利。除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在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3、本协议各方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包括委托或接受委托行使董事权利时）应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除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各方保证在参加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4、本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5、本协议各方应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需要或各方中的任一方认为需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各方需要行使其他股东权利前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

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或在行使其他股东权利进行一致行动。如果本协议各方沟通协商后不能形成一致行动意见，各方应立即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按照各方在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在一致行动人会议上，各方应明确作出“同意”或“反对”的表决意见，“弃权”或未作出表决意见的，视为作出“反对”表决意见。各方同意按照一致行动人会议决议的结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

6、本协议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时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

（二）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管理、日常经营、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具体分工

报告期内，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在公司管理、日常经营、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具体分工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任职情况	公司管理、日常经营、人事任免的分工	高管提名
王上胜	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	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履行参与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拟定董事会提案、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文件、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处置权等职责，通过出席董事会并表决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作为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主持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召集和主持会议、主导发行人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研究和建议。在日常方面侧重于对上海胜华波、安徽胜华波的领导与管理。	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任职情况	公司管理、日常经营、人事任免的分工	高管提名
王上华	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控股子公司特博股份董事长、子公司瑞安安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作为发行人董事参与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出席董事会并表决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作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等工作；作为特博股份的董事长履行参与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文件等职责；作为瑞安安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履行执行股东决定、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文件等职责，并负责瑞安安博日常经营管理。	-
王少波	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控股子公司特博股份董事、子公司温州胜华波执行董事兼经理	作为发行人董事参与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出席董事会并表决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作为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对董事和高管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的研究及建议、遴选与审核董事和高管人选并提出建议；作为温州胜华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履行执行股东决定、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文件等职责，并负责温州胜华波日常经营管理。	-

2021年12月，因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董事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王上胜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王上华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王少波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王佳佳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钱晓霞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徐正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Zhang Xin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徐宇舟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林瑞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

2021年12月，因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2018.12-2021.12		2021.12-至今	
	职务	提名人	职务	提名人
王佳佳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王上胜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王上胜
李伟良	总经理	董事长王上胜	总经理	董事长王上胜
钱晓霞	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李伟良	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李伟良
王丽慧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代月丽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王 坚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方 君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熊德斌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伟良

二、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及相关解决措施，目前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具有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是否仍可能存在共同控制人内部僵局的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

1、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其中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年度事项审议、董事及监事选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等重大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1	2020年1月4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2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3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4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5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注销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6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7	2021年	2021年第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全体股东均出席，

序号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12月31日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8	2022年1月30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9	2022年3月3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重新制定<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10	2022年4月28日	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11	2023年4月11日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12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13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出席，全部议案经出席股

序号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日	大会		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均表决一致

2、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涉及年度事项审议、关联交易、重大投资、提名董事人选、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等重大事项审议的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董事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1	2020 年 6 月 1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2	2020 年 9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收购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3	2020 年 12 月 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4	2021 年 5 月 1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收购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部分资产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5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

序号	召开日期	董事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会议		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6	2021年8月1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注销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7	2021年11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8	2021年12月1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王上胜为公司董事长的提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9	2021年12月1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10	2022年1月1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11	2022年2月1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重新制定<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12	2022年4月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13	2022年6月2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投资改扩建综合部大楼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董事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14	2022年8月3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15	2023年2月1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16	2023年3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17	2023年8月3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关联交易议案均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18	2023年11月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一致行动人董事均表决一致

3、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共召开15次监事会会议，实际控制人均不担任监事，不涉及出席监事会并表决的情形。报告期初至今涉及年度事项审议、关联交易、提名监事人选、选举监事会主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等重大事项审议的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监事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1	2020年6月10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序号	召开日期	监事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2	2020 年 9 月 3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收购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3	2020 年 12 月 3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4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5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推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6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周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7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8	2022 年 1 月 15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9	2022 年 2 月 15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重新制定<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10	2022 年 4 月 7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11	2022 年 8 月 31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12	2023 年 2 月	第七届监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全部议案经全体

序号	召开日期	监事会名称	主要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月 18 日	第七次会议	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等 议案	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13	2023 年 3 月 21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14	2023 年 8 月 31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15	2023 年 11 月 6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根据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出具的确认书，三人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上均保持一致，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重大事项相关议案经审议后均已获得一致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未担任监事，不涉及出席监事会并表决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及相关解决措施，目前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具有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是否仍可能存在共同控制人内部僵局的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已一致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提出和表决均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未担任监事，不涉及出席监事会并表决的情形。

根据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于2020年1月1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约定：“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处理需要由浙江胜华波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或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各方及各方控制的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均应采取一致行动。本协议各方应就有关浙江胜华波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需要或各方中的任一方认为需要在浙江胜华波股东大会审议、各方需要行使其他股东权利前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浙江胜华波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或在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进行一致行动。如果本协议各方沟通协商后不能形成一致行动意见，各方应立即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按照各方在胜华波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在一致行动人会议上，各方应明确作出‘同意’或‘反对’的表决意见，‘弃权’或未作出表决意见的，视为作出‘反对’表决意见。各方同意按照一致行动人会议决议的结果在胜华波股东大会上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三人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为2:1:1，在胜华波集团层面持有的股权比例为1:1:1，因此三人各自在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4:3:3。根据三人的持股结构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相关约定，仅存在“同意”和“反对”两种表决意见，若三人之间出现任何其中一人与其他两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均能按照其直接及间接的合计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最终表决意见结果按照不同情形分别列示如下：

序号	情形	表决意见结果
1	王上胜和王上华意见一致，王少波意见不一致	王上胜和王上华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王少波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30%。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王上胜和王上华意见为准。
2	王上胜和王少波意见一致，王上华意见不一致	王上胜和王少波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王上华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30%。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王上胜和王少波意见为准。
3	王上华和王少波意见一致，王上胜意见不一致	王上华和王少波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30%、30%，王上胜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40%。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王上华和王少波意见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三人的持股结构及其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相关约定，均能够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不会出现因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相同而无法作出一致意见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有充分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可能导致共同控制人出现内部僵局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期满后，发行人是否存在管理层变更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持续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且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上述期限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一）三名实际控制人基于血缘关系及长期共同创业的经历能够保证长期的一致行动

三名实际控制人系兄弟关系，自2004年发行人设立起即共同创业，在长期的共同创业与企业治理过程中，三名实际控制人始终分工有序并在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中保持一致，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基于和谐的兄弟关系、长期的共同创业与企业管理经历、始终一致的表决结果，目前不存在关于三人无法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重大不利事由。

（二）发行人已建构并在持续完善职业经理人队伍，不会因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变化而导致管理队伍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名实际控制人均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主要管理团队中，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钱晓霞及副总经理代月丽、方君、熊德斌等，均为由董事会聘任的职业经理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经建构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职业经理人队伍，并结合发行人各项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不会因或有的一致行动关系变化而导致管理队伍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已建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目前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具备稳定运营的治理基础。

发行人依托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增加的公众股东的综合制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水平将在现有良好基础上持续提高，即便届时发行人的管理层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可预见的较长时间内有效，且不会因上述协议的有效期届满而导致发行人的管理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规定和具体履行情况，结合报告期内仍存在的规范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

（一）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二条 关联交易按下列规定进行决策：

（一）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下、0.5%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三）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资产值 0.5%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四）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规定如下：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但不超

过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后，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回避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回避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关联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或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或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参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3）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4）在依照本条第（1）（2）款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时，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5）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6）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7）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9）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预计的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

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1）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3）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4）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1）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 （3）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履行情况

1、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1	2020年6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年9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收购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	2020年12月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4	2021年5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收购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部分资产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董事，全部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5	2021年6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6	2022年1月1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2022年4月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8	2022年8月3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收购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9	2023年3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2022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2023年8月3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了适当的董事会决策或确认

程序，涉及关联董事的议案均已在关联董事回避的前提下进行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2、监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监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1	2020年6月10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2	2020年9月30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收购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3	2020年12月3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4	2021年6月8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5	2022年1月1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6	2022年4月7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7	2022年8月31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8	2023年3月21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2022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9	2023年8月31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了适当的监事会监督或确认程序，发行人监事会中无关联监事，因此发行人召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监事会时无需回避表决，上述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3、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意见
1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有效审议，因此本议案全体关联股东不回避，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有效审议，因此本议案全体关联股东不回避，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意见
3	2022年1月30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有效审议，因此本议案全体关联股东不回避，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2年4月28日	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有效审议，因此本议案全体关联股东不回避，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2023年4月11日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2022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有效审议，因此本议案全体关联股东不回避，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有效审议，因此本议案全体关联股东不回避，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了适当的股东大会决策或确认程序，且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鉴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关联股东，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因此上述议案中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10%，并有权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表决。上述情形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胜华波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因此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将交由社会公众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4、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回复四之（一）”相关内容，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以及独立董事、监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发行人现有董事中，钱晓霞、徐正及独立董事Zhang Xin、徐宇舟、林瑞均与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非关联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发行人监事周燕、张飞、陈立均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时不存在除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胜华波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因此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中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10%，并有权在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胜华波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因此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将交由社会公众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因此，发行人目前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回避制度，该等制度能在发行人成功发行上市后被有效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履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三）结合报告期内仍存在的规范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关于关联交易的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相关不规范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具体情形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的不规范事项为发行人曾于2019年-2020年折扣向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实际控制的企业温州派尔飞克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委托他人设立，已于2021年11月注销，以下简称“派尔飞克”）销售改装电机。

为了如实反映真实销售情况，发行人按照实际终端销售价格并考虑派尔飞克的合理利润后对派尔飞克的销售金额进行了还原，还原后发行人向派尔飞克销售金额已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因此，发行人对销售金额还原后，发行人对派尔飞克销售相关收入、成本已完整入账，资金已足额支付，最终结算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不规范情况已经整改。2020年9月起，发行人停止与派尔飞克合作，派尔飞克已于2021年11月30日注销。

由于派尔飞克在工商登记上一直系吴安德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且吴安德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关联自然人，因此发行人初始未将派尔飞

克认定为关联方，也未就其与派尔飞克之间的交易履行事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后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能够通过吴安德控制派尔飞克的相关业务活动等原因，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补充认定派尔飞克为发行人关联方并将发行人与派尔飞克之间的交易补充认定为关联交易。

针对上述发行人与派尔飞克整改后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2022年4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以向无关联第三方的终端销售价为基准的价格向派尔飞克销售改装电机等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了审议、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均已经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王上华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作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同时鉴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关联股东，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因此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过程中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此外，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回避程序。

经公开信息检索，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后进行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市场案例部分举例如下：

公司	上市时间	具体情况
中天火箭 (003009)	2020年9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交易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后，及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补充确认程序，表

公司	上市时间	具体情况
		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按照该规定执行，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合规。
荣信文化 (301231)	2022 年 9 月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后的补充确认。经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利仁科技 (001259)	2022 年 8 月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9 日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对前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补充确认。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联盛化学 (301212)	2022 年 4 月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联资金拆借进行补充确认，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孩子王 (301078)	2021 年 10 月	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的交易在挂牌过程中未根据关联交易的标准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过程中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改正和披露，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补充审议确认。

结合上述案例，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个别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的情形，但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补充确认程序并予以披露，在表决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发行人后续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规范执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和回避程序，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派尔飞克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

人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确认，并履行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程序，相关决策和回避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且发行人向派尔飞克销售产品相关的收入、成本已完整入账，关于发行人与派尔飞克之间的关联交易曾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有效整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完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而未认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和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根据上述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而未认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完整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程序，并履行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程序，且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决策和回避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3、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合法有效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制度文件相关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回复之四之（一）”相关回复内容），并拥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该等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前述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层级和标准，达到规定标准或属于规定情形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并已按照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回避程序。

（2）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依据其职责对关联交易事宜进行监督；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董事中，钱晓霞、徐正及独立董事Zhang Xin、徐宇舟、林瑞均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非关联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发行人监事中周燕、张飞、陈立均与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形下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因此，发行人在对其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决策过程中，除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外，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有权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从而发挥监督作用，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有效性。

（3）发行人上市后将有公众股东参与关联交易的决策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4,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10%，并有权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胜华波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因此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将交由社会公众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履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

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和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而未认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完整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程序，并履行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程序，且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决策和回避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合法有效。

五、结合三名实际控制人绝对控股，多数董事、高管均为家族成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及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可能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

（一）结合三名实际控制人绝对控股，多数董事、高管均为家族成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及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可能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独立性、准确性及公允性。此外，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审部、总经办、财务部、人资行政部、采购部、生产中心等完整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

为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发行人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还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资金收付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发行人相关决策事项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审计、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保证了发行人的职能部门能够作出独立、公允、合理的决策。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内审部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根据天健会计师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天健审（2023）375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5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不会因多人共同控制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仅作为股东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提名并选举董事影响董事会决策，作为公司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程序，三名实际控制人均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亦未规定三名实际控制人拥有高于其他董事或上市后其他股东的权利，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行使权利，不存在超越该等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配置且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规范运作

（1）发行人董事中，钱晓霞、徐正及独立董事Zhang Xin、徐宇舟、林瑞均与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非关联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且独立董

事依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等特殊事项拥有特殊权利，能够实现权力的有效制衡并提高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其本人及其亲属担任的董事决定董事会的决策结果。

（2）发行人监事中周燕、张飞、陈立均与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其中陈立系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能够实现对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形成有效的监督作用。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财务负责人钱晓霞及副总经理代月丽、方君、熊德斌均为董事会选聘的职业经理人，与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在《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内控体系下，规范的履行职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股东身份直接干涉上述人员的履职与管理，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能力并能够有效的落实公司内控制度。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未履行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学习强化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

发行人已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规范运作。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不会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

（二）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等方面，已采取了相应的针对性措施和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等方面的措施和安排

（1）建立完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机制

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8号》”）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决策程序和规则作出了合理、有效的规定，其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将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具体如下：

①对外担保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董事会	1. 未依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下属部门，机构和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符合《上市规则》第6.1.10条、《监管指引第8号》第7-11条等规定
股东大会	1.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回避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责任追究	1.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董事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负有个人责任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3. 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法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之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为进一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发行人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参照发行人执行，并由公司财务部对公司所有担保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并及时更

新，指派专人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跟踪、监督，并定期向总经理报告情况。

此外，《监管指引第8号》要求公司自查对外担保情况，存在违规担保的，应及时完成整改。为更好地维护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亦明确了违规担保的责任追究机制，要求董事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发行人对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追究责任，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②对外投资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总经理、董事会	1. 下列投资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投资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其他投资事项。	符合《上市规则》第6.1.2-6.1.3条、第6.1.15条等规定
股东大会	1.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事项如下： （1）投资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投资事项（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5）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责任追究	1.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未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2）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3）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重大投资损失的； （4）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2.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资协议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3.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第6.1.1条至第6.1.3条等相关规定，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达到相关标准的对外投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

对于未达到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的审批事项，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要求应由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通过。

此外，为更全面地建立健全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事项等管理制度，发行人还明确了内审部负责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及时报告并督促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为更好地维护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亦明确了违规对外投资的责任追究机制，要求视情节轻重对造成发行人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发行人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职能部门和个人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向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资协议并已付诸实际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有关人员追究责任。

③关联交易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董事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或不超过人	符合《上市规则》第6.3.6-6.3.11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或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3.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条、第6.3.17条等规定
股东大会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参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交易金额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交易金额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4）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回避	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2.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3. 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关联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	具体决策程序和规则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财务资助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第6.3.6条-6.3.11条、第6.3.17条等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应明确了达到相关标准的关联交易之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内容。

为进一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发行人还明确了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监事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为更好地维护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亦明确了关联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发行人的损失负责。

④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项目	具体措施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资金占用	1.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	符合《监管指引第8号》第4-5条等规定

项目	具体措施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方使用： （1）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责任追究	1.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并依法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4.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	

项目	具体措施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用管理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监管指引第8号》第四条、第五条以及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发行人资金，并规定了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具体方式和情形、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

为进一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源，发行人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还设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成员由发行人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发行人财务部门定期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上报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此外，结合《监管指引第8号》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整改的要求，发行人亦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资金占用事项采取有效措施以要求控股股东、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发行人董事亦将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并依法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等，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遵守公开承诺事项

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等公开承诺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 2. 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发行人的竞争。 4.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实际控制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 2. 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发行人的竞争。 4.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

	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	1. 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实际控制人	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

	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关联方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发行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 自发行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企业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5. 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5.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 如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4.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事项具备相关要件，内容明确、具体、可执行，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

（3）充分发挥职工及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发行人部分员工已通过提名或选举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通过选举方式聘请了专业人士成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充分发挥此类人员的专业知识及客观的独立判断，为发行人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协助改进经营活动，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股东合法利益保护、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等方面的措施和安排

（1）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为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股东知情权，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内控制度	具体制度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	1. 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范围和标准、责任主体、披露程序、责任划分、保密措施、控股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均作出了规定。	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内控制度	具体制度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公告。 3.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循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具体内容如下：

内控制度	具体制度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1. 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2. 对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目的、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和内容、沟通方式、负责人和职责划分等均作出了规定。	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不断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建立健全股东投票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表决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表决权，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等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投票机制	具体机制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规定
累积投票制	1.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2.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3.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对累积投票制的适用情形、投票方式、计票方式、当选原则等作出了约定。	
征集股东投票权机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上述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健全，加大了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力度，有利于发行人更加重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宝贵意见，有助于中小投资者有效参与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并行使股东权利；更重要的是该等机制有助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促使和保障发行人的决策机构能够形成合理有效的、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相关决议。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通过上述股东投票机制和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4）积极履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中小投资者利润分配的权利

为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润分配的权利，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制度	具体制度及措施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
《公司上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	

制度	具体制度及措施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 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5. 股票利润分配：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 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	

制度	具体制度及措施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企业/本人承诺根据《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5）强化独立董事在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保护方面的作用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内控制度	具体制度内容	是否满足监管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要求、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和职责等均作出了规定。	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

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在独立董事的选任方面，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规定，考察独立董事是否满足任职条件，并优先选择经验丰富、专业能力突出的资深人士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上的作用；发行人将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上述《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建立健全了内外部监督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3、公司治理有效性等方面的措施和安排

（1）持续完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及管理层人员将加强跟踪监管动态，随着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相关的政策变化，不断完善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充分确保发行人的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2）充分保障发行人内部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运作

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各项

治理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有效运作，确保发行人的相关机构能够作出合理、有效的内部决策。

（3）通过不断学习强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发行人已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在持续督导券商的指导下，不断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其诚信和规范意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及忠实义务的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其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的作用，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上市后的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和安排，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关于“共同控制人”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三人，比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依据如下：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一目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报告期内，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兄弟三人始终各自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合计控制发行人100%表决权，符合《适用意见第17号》

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一目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根据《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目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回复之五”相关回复内容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因此，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三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行使权利，不存在超越该等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其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目的规定。

（三）共同控制人通过协议明确共同控制关系和纠纷解决机制，且在最近三年内及在首发后的可预见期限内稳定、有效，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根据《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目之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36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根据对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三人的访谈确认，兄弟三人一直按照各自在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该等一致意见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就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过往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上，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于2020年1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和董事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时按照各方在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

同时，《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为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且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各方已确认协议签署前保持了一致行动且同意协议签署后的有效期内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控制情况在最近3年和首发后的可预见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报告期内，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兄弟三人始终控制发行人100%表决权，且王上胜始终为控制表决权相对最多的个人，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变更。

综上，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对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予以明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明确安排，该情况在最近36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目之规定。

（四）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形，公司第一大股东胜华波集团系由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控制

根据《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兄弟三人长期共同负责发行人的治理及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始终共同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王上胜为董事长，三人报告期内一直控制发行人100%表决权。报告期内，三人一直在公司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在过往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上，2020年1月10日，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和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系对既存的控制关系进一步明确，不存在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因此，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为发行人事实上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存在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胜华波集团系由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控制；《一致行动人协议》已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符合《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发行人最近36个月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相对比例最高的主体一直为王上胜。因此，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关于“共同控制人”的要求。

七、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胜华波集团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书，确认其参与经营管理、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的分工，确认了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情况和争议解决机制；

（5）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内控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

（6）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7）查阅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了共同控制的情况，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管理、日常经营、高管提名、人事任免等方面分工明确。

（2）除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涉及重大事项相关议案经审议后均已获得一致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目前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有充分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可能导致共同控制人内部僵局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可预见的较长时间内有效，且不会因上述协议的有效期限届满而导致发行人的管理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回避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和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而未认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完整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程序，并履行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程序，且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决策和回避程序的履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和回避制度合法有效。

（5）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

制权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不会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上市后的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和安排，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6）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关于“共同控制人”的要求。

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问题4.1 关于艾克生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艾克生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对艾克生经常性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852.00万元、1,012.73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主要销售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对艾克生经常性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4,004.93万元、1,684.92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1,990.19万元和1,720.24万元收购艾克生的玻璃升降器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和雨刮器存货；（2）为消除同业竞争，2020年9月，发行人通过新设子公司温州胜华波收购了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艾克生仍具有发电机、起动机等业务；（3）由于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之前，发行人自己不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而艾克生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公司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向艾克生采购后销售给客户；（4）由于公司不直接对外销售雨刮器半成品，因此没有相应的市场价格。考虑到艾克生向公司采购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后还需拆解、改装加工并向售后市场销售，仍将发生一定成本及费用，因此公司参照产品成本及5%左右合理利润与艾克生协商定价。

请发行人说明：（1）分别说明经常性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2）公司雨刮器的生产流程，对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与雨刮器成品的区别，售后市场销售业务雨刮器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雨刮器的区别，结合相关内容分析公司与艾克生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3）艾克生的发电机、起动机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的具体差异，仅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的原因。

回复如下：

一、分别说明经常性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

（一）经常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

1、经常性采购的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艾克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玻璃升降器产品，金额分别为1,684.92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

发行人在与主机厂客户业务往来过程中，部分客户有玻璃升降器产品需求。由于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之前，发行人自己不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而温州艾克生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发行人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向温州艾克生采购后销售给客户。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

发行人向温州艾克生采购玻璃升降器产品后销售给客户，采购价格参照向终端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95折，发行人向温州艾克生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0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温州胜华波已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生产设备及存货。收购完成后，温州艾克生不再从事玻璃升降器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亦不再向温州艾克生采购玻璃升降器产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

1、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温州艾克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为2020年9月收购温州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控制的温州艾克生曾经从事雨刮器、玻璃升降器生产销售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温州胜华波，并于2020年9月通过温州胜华波收购了温州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温州艾克生的玻璃升降器生产设备及存货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990.19万元，温州艾克生的雨刮器存货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720.24万元。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以1,990.19万元（不含税）收购温州艾克生所有的玻璃升降器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以1,720.24万元（不含税）收购温州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

本次交易价格以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准，交易价格公允。

二、公司雨刮器的生产流程，对温州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与雨刮器成品的区别，售后市场销售业务雨刮器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雨刮器的区别，结合相关内容分析公司与温州艾克生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公司雨刮器的生产流程，对温州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与雨刮器成品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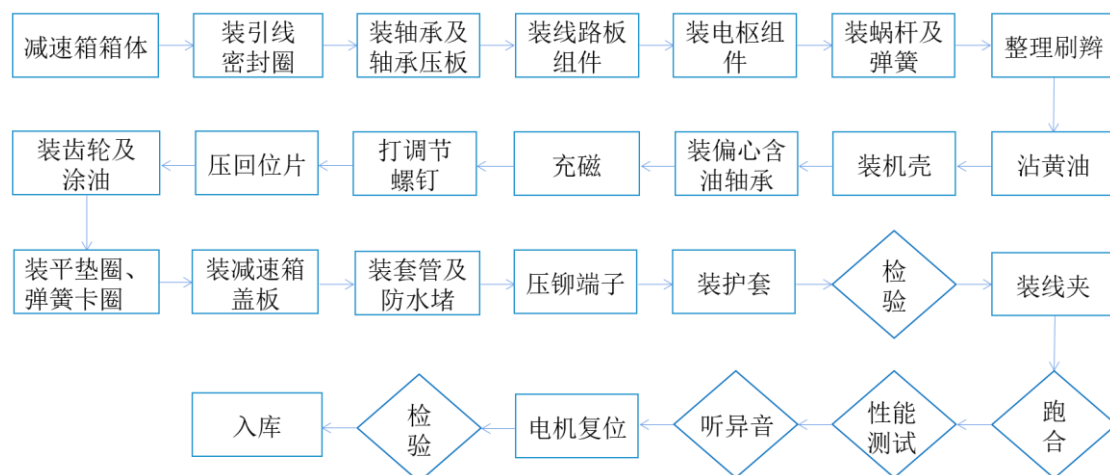
1、公司雨刮器的生产流程

发行人雨刮器总成产品分为前雨刮总成和后雨刮总成。前雨刮总成由电机、传动机构和刮臂刮片三大部件组成，后雨刮总成由电机和刮臂刮片组成。发行人雨刮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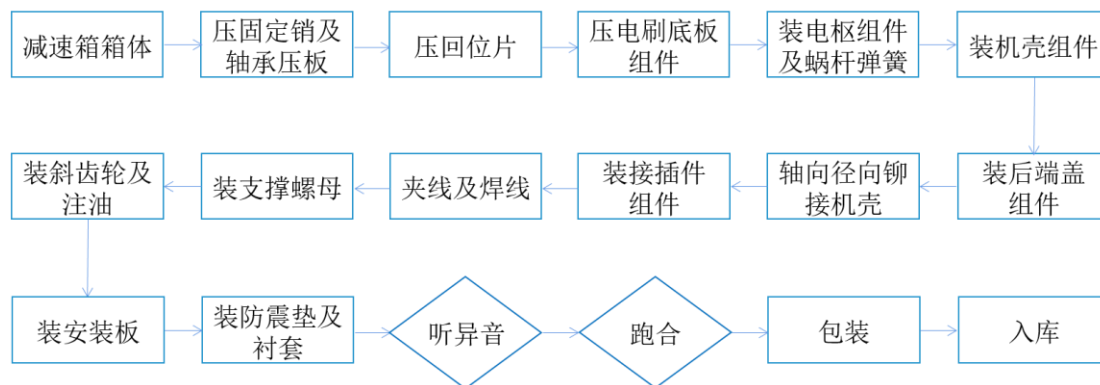
（1）雨刮电机工艺流程图

雨刮器电机总成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其生产流程具体包括电枢组件、机壳组件、端盖组件、线路板组件、减速箱等零部件的生产和总装工序，其中总装生产工序如下：

①前雨刮器电机总装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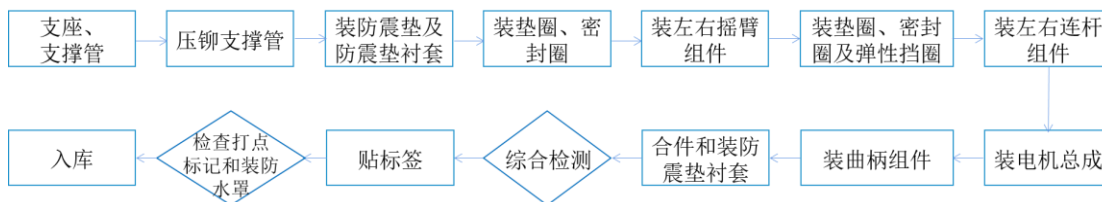


②后雨刮器电机总装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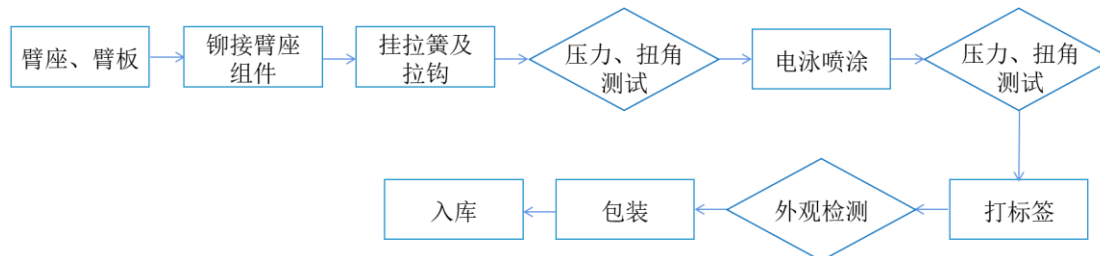
（2）传动机构工艺流程图

传动机构主要由支撑管、连杆、曲柄、摇臂和支座等零部件组成，其生产工艺包含了零部件生产和总装工序，其总装生产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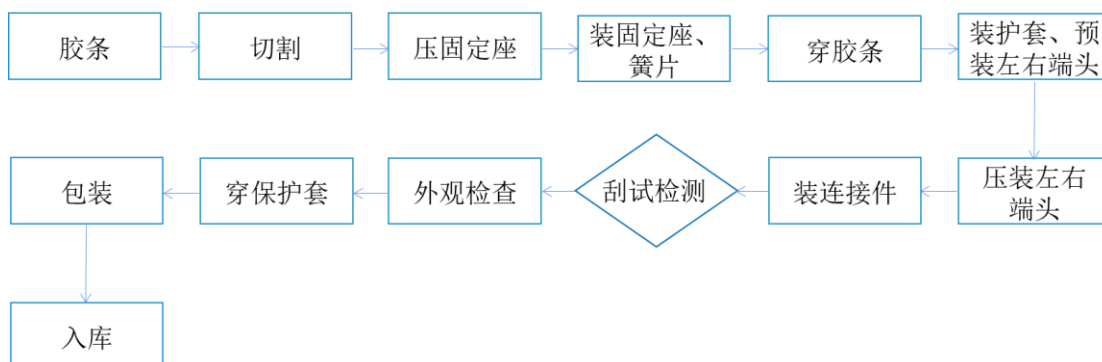


（3）刮臂刮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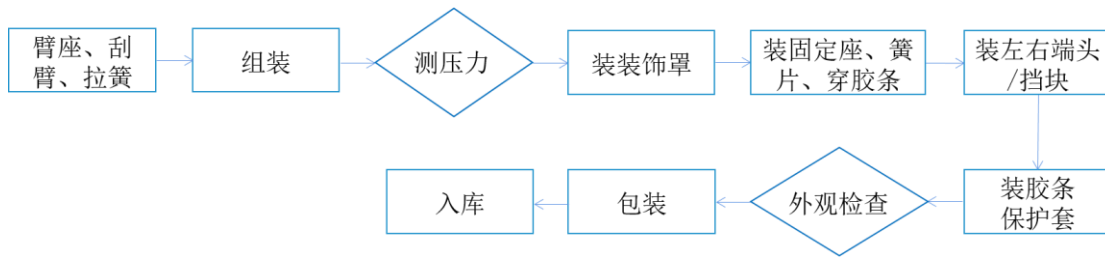
①前刮刮臂组装工序



②前刮片组装工序



③后刮臂刮片组装工序



2、对温州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与雨刮器成品的区别

雨刮器成品是指雨刮器总成，包含电机、传动机构和刮臂刮片的完整成套产品，各部件相互匹配，相关产品根据主机厂车型定制开发，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

雨刮器半成品是指未形成成套产品的单个电机、传动机构或刮臂刮片等。

发行人向温州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主要是：雨刮电机以及雨刮电机中的电机组件、机壳组件、减速箱组件等配件；传动机构及传动机构中的连杆、曲柄等；刮臂刮片及刮臂刮片中的刮臂组件、刮片组件等。

发行人按照整车客户订单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冗余存货，同时，部分客户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发行人已按照客户发送的需求计划进行了生产，会造成发行人的存货积压。发行人为了加速存货消化，加快资金回笼，将上述存货销售给温州艾克生，用于售后市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上述半成品及配件发行人通常不直接对主机厂客户销售，温州艾克生购买发行人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后还需要进行后续加工、组装、拆解替换部件（如需）、检测等环节，才能对终端客户销售。由于售后市场车型众多，不同车型安装尺寸等存在差异，温州艾克生在购买发行人雨刮器半成品后，需要做调整，以适应客户车型安装及功能需求：例如雨刮电机通常需要更换安装板、输出轴、接插件等；连杆需要更换衬套、摆轴等，以精确安装；刮臂需要根据车型的玻璃曲率调节簧片曲率，以更加贴合。

（二）售后市场销售业务雨刮器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雨刮器的区别

发行人生产的雨刮器总成主要用于整车配套市场，在车辆出厂前进行装车，售后市场主要是在车辆销售后因维修等原因形成的零部件更换需求。对于发行人的雨刮器总成来说，两类市场在客户需求、服务模式、产品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区别，具体如下：

项目	整车配套市场	售后市场
客户类型	整车制造商或其子公司	汽配厂、维修店等经营主体

客户需求	品质稳定、供应及时、性能要求较高	满足客户使用需求，追求性价比
产品开发模式	定制化开发，产品具有专用性	产品更加注重通用性、适配性高
生产模式	标准化、大批量	小批量、多批次
产品技术标准	执行客户的技术标准，通常对电机性能、噪音、EMC、防水、产品外观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产品销售形态	按照客户要求通常成套供应，一套雨刮器总成包含了相互配套的电机、连杆和刮臂刮片	电机、连杆、刮臂刮片通常单独销售

（三）结合相关内容分析公司与温州艾克生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2020年向温州艾克生销售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金额为1,012.73万元。

在收购温州艾克生雨刮器资产之前，发行人不从事售后市场销售业务。

发行人按照整车客户订单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冗余存货，同时，部分客户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发行人已按照客户发送的需求计划进行了生产，会造成发行人的存货积压。发行人为了加速存货消化，加快资金回笼，将上述存货销售给温州艾克生，用于售后市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温州艾克生曾从事雨刮器售后市场业务，售后市场型号众多，发行人将上述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销售给温州艾克生，由温州艾克生拆解（如需）、改装后加工装配成成品并向售后市场销售，能够加速发行人存货消化，加快资金回笼。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0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温州胜华波收购温州艾克生雨刮器存货。收购完成后，温州艾克生不再从事雨刮器生产销售，发行人亦不再向温州艾克生销售雨刮器产品。

三、温州艾克生的发电机、起动机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的具体差异，仅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的原因

（一）温州艾克生的发电机、起动机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的具体差异

发行人产品与温州艾克生产品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人		温州艾克生	
	雨刮器	座椅电机	发电机	起动机
产品功能	刮除汽车挡风玻璃上的雨点及灰尘等，改善驾驶员的能见度，保持挡风玻璃清晰，提高行车安全	通过电机的控制来调节座椅的前后位置、上下高度、靠背角度等，为驾驶员及乘员提供便于操作、舒适而又安全的驾驶位置	在发动机正常运转时，向发动机等用电设备（起动机除外）供电，同时向蓄电池充电	将蓄电池的电能转化为机械能，驱动发动机飞轮旋转实现发动机的启动
技术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在汽车微电机产品设计和生产技术及关键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技术领域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雨刮器刮刷图形设计技术、CAE 模拟分析技术、产品设计评审和校验技术、汽车微电机轻量化生产技术、汽车微电机噪音控制技术、高电磁兼容性技术、智能雨刮控制技术、长寿命高可靠电机生产技术、智能雨刮节能技术、汽车座椅电机 NVH 优化解决方案、传动总成布置设计技术、刮片面压分布设计技术、蜗杆精细化加工技术、塑料齿轮精密成型技术、无骨刮片设计和生产技术、高精度簧片成型加工技术、簧片曲率精准检测技术、生产过程一致性控制技术		在大功率、高性能发电机转子结构、启动机定子总成和电枢结构等生产方面具备一定技术储备	
应用领域	主要用于主机厂、一级供应商配套		主要用于售后市场维修店	

根据上述对比，发行人产品与温州艾克生的发电机、起动机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均存在较大差异。

（二）仅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的原因

1、发行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

发行人在与主机厂客户业务往来过程中，部分客户有玻璃升降器产品需求。

由于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之前，发行人自己不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而温州艾克生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发行人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向温州艾克生采购后销售给客户。

发行人计划自产玻璃升降器产品，2018年发行人已经在滁州生产基地做了玻璃升降器相关项目立项，准备在滁州从事玻璃升降器的生产。

因此，为了更好配套客户需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

2、收购后温州艾克生保留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功能完全不同，互相不可替代，不存在同业竞争

温州艾克生设立于2006年6月，经长期发展后，至2020年9月温州艾克生生产销售汽车发电机、起动机产品、雨刮器、玻璃升降器等产品，其中雨刮器、玻璃升降器产品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温州胜华波，并于2020年9月通过温州胜华波收购了温州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收购完成后，温州艾克生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保留了与其汽车发电机、起动机相关的完整的业务体系。

温州艾克生目前主要生产销售的汽车发电机、起动机等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与发行人产品功能完全不同，互相不可替代，不存在同业竞争。

3、温州艾克生系王少波夫妇控制的企业，其他实际控制人未享有权益

报告期内温州艾克生系王少波及其配偶季晓萍持股 100%的企业，温州艾克生的股权系王少波的家庭财产。温州艾克生与发行人系各自独立发展而来，除王少波以外，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王上胜和王上华从未直接或间接地享有温州艾克生的股东权益，王少波希望继续经营温州艾克生，因此发行人仅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是为了更好配套客户需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温州艾克生现有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功能完全不同，互相不可替代，不构成同业竞争；温州艾克生股权系王少波夫妇的家庭财产，与发行人系各自独立发展而来，因此发行人仅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温州艾克生经常性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等，以及向温州艾克生销售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的原因、发行人雨刮器的生产流程、对温州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与雨刮器成品的区别、售后市场销售业务雨刮器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雨刮器的区别，以及仅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的原因；

（2）访谈了温州艾克生的实际控制人，了解温州艾克生的发电机、起动机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的具体差异，了解艾克生销售渠道、下游客户等情况；

（3）核查了发行人收购温州艾克生资产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等资料，了解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明细，了解发行人与温州艾克生的交易金额、内容、定价方式，核查定价公允性；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核实了发行人与温州艾克生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6）核查了温州艾克生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实地走访了温州艾克生的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温州艾克生经常性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温州艾克生销售雨刮器半成品主要为了加速存货消化，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发行人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是为了更好配套客户需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温州艾克生现有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功能完全不同，互相不可替代，不构成同业竞争；温州艾克生股权系王少波夫妇的家庭财产，与发行人系各自独立发展而来，因此发行人仅收购温州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

问题4.2 关于蹇顺贸易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19-2021年，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蹇顺贸易实际

控制人方毅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其向钢厂或其他更大型钢贸公司下单后，委托其他公司切割加工，然后运输到发行人指定地点，其业务模式不需要大量人员，由方毅与家人共同经营，并拥有几名兼职人员；（2）2019-2021年，发行人累计向赛顺贸易有限公司采购23,513.45万元，赛顺贸易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4,194.95万元，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赛顺贸易销售金额约97.18%，毛利率均不足5%。在解释与赛顺贸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发行人认为由于公司钢材采购规格型号众多、单次订购量与钢厂其他客户相比相对较小，且有加工剪裁等定制化需求，直接向钢厂订购价格上不具备优势，而钢材贸易商与钢厂保持长期合作、订货量大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公司通过包含赛顺贸易在内的钢材贸易商进行订购；（3）2021年起公司逐步将用量较大的钢材型号直接向马钢下属销售公司订购，公司向马钢采购价格主要通过预付形式集中订购，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赛顺贸易的财务报表，人员、资产的具体情况，在与发行人减少交易后，赛顺贸易主要人员的去向，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2）报告期内赛顺贸易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非直接供应商的情况，分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公司向马钢采购前后，相关交易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上述内容及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公司与赛顺贸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在赛顺贸易人员较少、业务主要依赖发行人的情况下，发行人与赛顺贸易合作的原因，请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赛顺贸易、赛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赛顺贸易的财务报表，人员、资产的具体情况，在与发行人减少交易后，赛顺贸易主要人员的去向，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

根据赛顺贸易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赛顺贸易主要资产及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6.30	2022年 /2022.12.31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总资产	834.35	767.72	948.60	3,199.3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6.30	2022年 /2022.12.31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净资产	334.16	330.60	322.72	319.40
营业收入	931.30	5,027.28	11,742.75	7,447.00
营业成本	897.04	4,850.40	11,245.44	7,233.08
毛利总额	34.26	176.88	497.31	213.92
毛利率	3.68%	3.52%	4.24%	2.8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蹇顺贸易净资产规模较小，其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及固定资产等。

蹇顺贸易由方毅与家人共同经营，并拥有几名兼职人员。根据蹇顺贸易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各期末，蹇顺贸易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6人、6人、5人、5人。在与发行人减少交易后，蹇顺贸易主要人员仍然为方毅及其亲属，仍从事钢材贸易相关业务，主要人员及业务未发生变化，个别人员离职后自谋职业。

因此，在与发行人减少交易后，蹇顺贸易主要人员仍然为方毅及其亲属，未发生变化，仍然继续从事钢材贸易相关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蹇顺贸易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非直接供应商的情况，分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公司向马钢采购前后，相关交易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上述内容及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公司与蹇顺贸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报告期内蹇顺贸易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非直接供应商的情况，分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

1、报告期内蹇顺贸易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非直接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蹇顺贸易提供的采购明细，2020年-2022年发行人与蹇顺贸易业务合作期间，蹇顺贸易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直接供应商
2022 年度	上海挣钟实业有限公司	835.81	20.45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上海汉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97.07	14.61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554.23	13.56	钢材	是，马钢下属销售公司
	上海鞍驰实业有限公司	304.36	7.45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	245.48	6.01	钢材	否，中国宝武旗下钢铁生态服务平台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2,536.95	62.06	-	-
2021 年度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3,386.06	32.00	钢材	是，马钢下属销售公司
	上海挣钟实业有限公司	2,373.86	22.44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1,896.72	17.93	钢材	否，中国宝武旗下钢铁生态服务平台
	上海汉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11.24	7.02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上海鞍驰实业有限公司	742.61	5.93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合计	9,210.49	85.32	-	-
2020 年度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3,577.25	44.76	钢材	是，马钢下属销售公司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直接供应商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1,816.11	22.73	钢材	否，中国宝武旗下钢铁生态服务平台
	上海铮钟实业有限公司	1,261.96	15.79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上海昌敬实业有限公司	223.08	2.79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上海汉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22.76	2.79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合计	7,101.15	88.86	-	-

2、分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

2020年-2022年发行人与蹇顺贸易业务合作期间，蹇顺贸易主要采购物料、采购均价以及与可比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份	蹇顺贸易采购物料	蹇顺贸易采购金额（万元）	占蹇顺贸易当年采购比例	蹇顺贸易采购均价（元/吨）	市场均价（元/吨）	采购价与市场价差异
2022 年度	冷轧	602.24	14.73%	4,939.99	4,532.63	8.99%
	镀锌	1,553.05	37.99%	5,475.09	5,567.22	-1.65%
	小计	2,155.29	52.73%	-	-	-
2021 年度	冷轧、热轧	4,907.92	44.62%	5,331.13	5,451.85	-1.73%
	镀锌	4,340.51	39.46%	6,034.55	6,587.02	-8.39%
	小计	9,248.43	84.09%	-	-	-
2020 年度	冷轧、热轧	4,533.02	56.72%	3,893.01	4,021.14	-3.19%
	镀锌	2,534.48	31.71%	4,555.83	4,614.74	-1.28%
	小计	7,067.50	88.44%	-	-	-

注：冷轧钢材市场平均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冷卷0.9*1250CSPCC马钢股份；镀锌钢材市场平均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镀锌板卷2.0*1250CDC51宝钢股份。

报告期内，蹇顺贸易2020年度和2021年度采购的钢材主要向发行人销售，用

量较大的型号通过提前预付采购货款锁定钢材到厂价格，通常较现货采购有一定价格优势，采购均价总体低于市场价格。

2022年度赛顺贸易向发行人销售规模减少，其当年冷轧类采购均价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赛顺贸易当年采购规模减小，采购型号较为分散，且赛顺贸易新开拓的其他客户，订购的部分产品为单价较高的规格型号，提升了赛顺贸易采购均价，导致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此外，2022年上、下半年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不同采购区间导致采购均价与全年市场均价存在差异。

因此，赛顺贸易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

（二）公司向马钢采购前后，相关交易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上述内容及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公司与赛顺贸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公司向马钢采购前后，相关交易价格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2021年7月起将用量较大的型号直接向马钢采购，逐步减少对其他供应商相同型号的采购金额。

向马钢采购前后，2021年度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价格：元/吨

类别	比较项目	向马钢采购前采购均价	向马钢采购后采购均价
冷轧	向赛顺贸易采购均价	5,345.41	6,138.03
	向马钢采购均价	-	5,597.14
	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均价	5,638.59	6,192.54
镀锌	向赛顺贸易采购均价	6,174.87	6,621.70
	向马钢采购均价	-	6,548.06
	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均价	6,279.78	6,990.31

注：向马钢采购前后，发行人向赛顺贸易和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均价变动较大主要系2021年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2022年度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价格：元/吨

类别	比较项目	采购均价
冷轧	向赛顺贸易采购均价	5,395.44
	向马钢采购均价	4,701.15

类别	比较项目	采购均价
	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均价	5,035.43
镀锌	向蹇顺贸易采购均价	6,120.62
	向马钢采购均价	5,342.31
	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均价	6,150.25

向马钢采购前，发行人向蹇顺贸易采购量较大，蹇顺贸易采购均价总体低于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向马钢采购后，发行人将用量较大的型号直接向马钢采购，通过提前预付采购货款锁定钢材到厂价格，通常较现货采购有一定价格优势，向马钢采购价格总体低于蹇顺贸易以及其他非关联方价格。

2、结合上述内容及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公司与蹇顺贸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与公司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

2020年-2022年发行人与蹇顺贸易业务合作期间，发行人向蹇顺贸易采购钢材的主要类型为冷轧和镀锌，占各期向蹇顺采购钢材金额的80%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蹇顺贸易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型号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份	采购物料	蹇顺贸易			非关联方可比型号采购均价 (元/吨)	均价差异
		可比型号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向蹇顺贸易采购比例	均价 (元/吨)		
2022年 (注)	冷轧	128.53	5.92%	5,395.44	5,187.32	4.01%
	镀锌	1,299.99	59.90%	6,130.84	5,953.25	2.98%
	小计	1,428.52	65.82%	-	-	-
2021年	冷轧、热轧	5,642.69	51.50%	5,609.06	5,688.11	-1.41%
	镀锌	3,727.11	34.02%	6,227.07	6,442.62	-3.46%
	小计	9,369.81	85.52%	-	-	-
2020年	冷轧、热轧	3,958.66	56.05%	4,133.02	4,276.09	-3.46%
	镀锌	2,259.10	31.99%	4,748.63	4,957.53	-4.40%
	小计	6,217.77	88.03%	-	-	-

注：2022年度发行人向蹇顺贸易的采购主要集中于2022年上半年，占比约99%，而2022年上、下半年钢材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上述2022年度与非关联方可比型号的采购价

格比较使用的为2022年可比月份价格数据。2023年1-6月发行人未向赛顺贸易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赛顺贸易采购钢材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部分钢材规格用量较大，通过向赛顺贸易集中订购，单次采购的订货量大且提前预付1-2个月的采购货款锁定钢材到厂价格，通常较现货采购有一定价格优势；向非关联方采购型号较为分散，主要以钢材现货价格订购，因此2020年和2021年向赛顺贸易采购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随着发行人钢材用量加大、议价能力增强，2021年下半年起发行人逐步将用量较大的钢材型号直接向马钢下属销售公司订购，发行人向马钢采购主要通过预付形式集中订购，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个别用量较少的型号按照钢材现货价格仍向赛顺贸易采购，由于采购内容及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因此2022年度向赛顺贸易采购价格略高于非关联方价格。

（2）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赛顺贸易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	2,170.34	10,956.84	7,096.79
其中：冷轧类钢材 采购金额	-	128.53	4,549.29	3,299.49
占采购金额比例	-	5.92%	41.52%	46.49%
采购均价（元/千克）	-	5.40	5.55	4.12
市场平均价格（元/ 千克）	-	4.99	5.45	4.02
价格差异率	-	8.22%	1.83%	2.49%
其中：镀锌类钢材 采购金额	-	1,287.21	4,601.09	2,686.08
占采购金额比例	-	59.31%	41.99%	37.85%
采购均价（元/千克）	-	6.12	6.40	4.85
市场平均价格（元/ 千克）	-	6.06	6.59	4.61
价格差异率	-	1.00%	-2.93%	5.30%

注：冷轧钢材市场平均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冷卷 0.9*1250C SPCC马钢股份；
镀锌钢材市场平均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镀锌板卷 2.0*1250 C DC51宝钢股份。由

于2022年发行人对蹇顺贸易的采购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对比的市场价格为上述型号的上半年的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蹇顺贸易采购的钢材种类型号较多，按照主要钢材种类主要分为冷轧类和镀锌类两大类钢材。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从蹇顺贸易采购的冷轧类钢材的金额分别为3,299.49万元、4,549.29万元、128.53万元，各期平均采购价分别为4.12元/千克、5.55元/千克和5.40元/千克，与同期市场价格的差异率为2.49%、1.83%和8.22%，差异幅度较小。2022年，由于发行人冷轧类钢材主要从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订购，从蹇顺贸易采购的冷轧类钢材的金额相比上年大幅下降，采购钢材的主要型号与前两年发生变化且采购量较小，部分型号钢材订货时间较早且钢材市场价格较高，因此采购均价与对比的市场价格的差异率比前两年略高。2023年1-6月，发行人未与上海蹇顺发生采购业务。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从蹇顺贸易采购的镀锌类钢材的金额分别为2,686.08万元、4,601.09万元和1,287.21万元，各期平均采购价分别为4.85元/千克、6.40元/千克和6.12元/千克，与同期的市场价格的差异为5.30%、-2.93%和1.00%，与市场均价差异幅度较小。

综上，发行人与蹇顺贸易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以及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三、在蹇顺贸易人员较少、业务主要依赖发行人的情况下，发行人与蹇顺贸易合作的原因，请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通过钢材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在钢铁产业链内，由于上游钢厂在生产上具有规模化和周期性的特点，通常倾向于直接服务大型的下游客户，大量的中小企业对钢材的需求具有品种多用量少的特点，无法直接与钢厂达成交易，只能通过钢贸商等钢材流通企业购买钢材。同时，钢贸商基于在钢材销售产业链中联通供需双方的特殊地位，能够通过分销体系聚集大量需求订单，进而在与钢厂的购销谈判中获得较为优势的钢材采购价格。

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整车配套市场，产品定制化特点较强，由于下游客户较多，发行人生产所需的钢材种类众多，并且不同客户生产订单节奏存在差异，造成了发行人采购方面具有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在面临部分客户的紧急订单时

通常需要迅速完成原材料的订货，对采购效率要求较高。由于发行人上述采购特点，发行人钢材单次订单量通常无法达到钢厂的订货数量要求，在报告期前期，全年钢材需求量相对较小，亦无法与钢厂达成年度采购业务。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前期主要从包括骞顺贸易在内的钢贸商采购钢材，这样一方面符合发行人需求型号多和小批次多批量的采购特点，另一方面也可以同时为发行人提供定制化的加工裁剪需求，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采购效率。

在与骞顺贸易建立合作关系期初，由于发行人钢材采购规格型号众多、单次订购量与钢厂其他客户相比相对较小，有时达不到钢厂直接订货数量要求，且有加工剪裁等定制化需求，直接向钢厂订购价格上不具备优势，而钢材贸易商与钢厂保持长期合作、订货量大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发行人通过包含骞顺贸易在内的钢材贸易商进行订购。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部分汽车零部件同行业公司亚通精工（603190）、无锡振华（605319）、英利汽车（601279）、长华股份（605018）、三联锻造（001282）、中捷精工（301072）等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亦存在通过钢材贸易公司订购钢材的情形，因此发行人通过钢材贸易商订购钢材符合行业惯例。

（二）向骞顺贸易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骞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2018年5月因个人发展原因离开上海胜华波，专职从事钢材贸易业务。

在入职发行人之前，方毅曾长期自主从事钢材贸易业务，了解钢材贸易行业运作规律，拥有较广的进货渠道，与部分钢材厂商及其他钢材贸易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在发行人工作期间，方毅主要负责钢材采购工作，对发行人钢材的型号规格和需求特点具有较深的了解。由于个人职业规划原因，方毅从发行人离职，继续从事钢材贸易业务。由于曾多年从事钢贸行业，方毅在行业内拥有较多的采购资源和丰富的信息获取渠道，骞顺贸易向发行人报价比发行人向钢厂或其他钢材贸易商询价结果具备优势，因此发行人与骞顺贸易建立了合作关系。在与骞顺贸易合作后，骞顺贸易对发行人需求响应及时且报价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发行人扩大向骞顺贸易采购规模。

综上，发行人与骞顺贸易合作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发行人与骞顺贸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向骞顺贸易采购钢材系正常采购业务，具有业务实质

蹇顺贸易是独立自主的经营主体，业务由其股东方毅控制和管理，并由其享有收益。发行人与蹇顺贸易的采购业务采取“框架合同+采购订单”的形式。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价格条款、付款条件、交货要求、包装及质量要求等基础合同条款，正常办理交货、结算等业务，货物流、票据流和资金流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蹇顺贸易采购钢材的主要类型为冷轧、热轧和镀锌。上述大部分产品系蹇顺贸易向钢厂、其他钢贸公司采购钢卷后按公司要求进一步分条、开平等加工后再销售给公司。蹇顺贸易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相应的加工，在公司验收合格之前相关货物的控制权属于蹇顺贸易，在商品转移给发行人之前，蹇顺贸易可以主导商品的用途，并承担货物灭失、毁损等存货风险。

蹇顺贸易除根据订单要求提供满足符合质量标准和型号规格的产品外，发行人同蹇顺贸易的采购并未限定指定供应商或采购渠道，同其采购的数量和价格是根据发行人需求和市场情况等谈判确定；蹇顺贸易对外采购也系独立谈判确定，并非发行人参与谈判确定。因此，蹇顺贸易在采购和销售端拥有自主定价权，同发行人的交易并非获取固定利润，享受了可变回报。

发行人同蹇顺贸易的采购条款系综合考虑钢材价格走势、生产需要用量和假期等影响确定，发行人并未要求或指定蹇顺贸易在收到相关款项后支付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本所律师获取报告期公司同蹇顺贸易的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物流单据、付款资金流水等，核查发行人同蹇顺贸易采购的真实性，与蹇顺贸易合作期间2020-2022年核查比例分别为70.07%、72.32%和70.04%，2023年1-6月发行人未向蹇顺贸易采购。

综上所述，发行人同蹇顺贸易的采购具有业务实质。

（四）发行人减少与蹇顺贸易、翊林管理、斯凯瑞关联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初，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降低关联交易占比，关联采购由2020年占营业成本17.90%逐步降低至2023年1-6月占营业成本10.19%。

钢材是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钢材质量、供货稳定性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质量及产品交付能力，因此发行人在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选择及变更过程中较为慎重。随着发行人业务迅速发展，发行人钢材采购规模呈上升趋势，从2018

年的14,631.68万元增长至2021年的24,335.83万元，具备将用量较大的型号直接向钢厂集中订购获得价格优势的条件。同时为了降低关联交易比例，2021年7月起发行人逐步将用量较大的钢材型号直接向马钢股份下属销售公司订购，个别用量较少的型号仍向蹇顺贸易等钢材贸易商采购。2022年度，发行人已经大幅降低向蹇顺贸易采购金额，2023年1-6月未向蹇顺贸易采购。与发行人减少业务合作后，蹇顺贸易拓展了安徽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温州展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铭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泰崇电气有限公司等客户。

翊林管理、斯凯瑞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外包的岗位主要是生产工序中的一线生产辅助性岗位，人员可替代性较强，转换用工方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影响相对较小。为降低关联交易，同时提高生产员工稳定性高，发行人持续加大自有员工招聘力度，发行人通过加大自有员工招聘力度（发行人员工人数由2019年末的3,445人增加至2023年6月末的6,316人）、将部分劳务员工转为合同用工、加大向非关联劳务供应商采购等方式，降低向翊林管理和斯凯瑞关联采购比例，2020年9月起停止向翊林管理采购劳务。由于2020年下半年子公司胜华波滁州投入生产运营等因素用工缺口较大，自有员工招聘无法满足用工需求，发行人继续向斯凯瑞采购劳务，2021年4月起停止向斯凯瑞采购劳务。

综上，发行人减少向翊林管理、斯凯瑞采购的时间相对较快，而减少向蹇顺贸易采购的时间相对较长，具有合理性。

四、蹇顺贸易、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外，蹇顺贸易、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蹇顺贸易 相关方	交易 对方	交易对方 与发行人 关系	资金流 向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合计	往来背景

筹顺贸易 相关方	交易 对方	交易对方 与发行人 关系	资金流 向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合计	往来背景
方毅	王特	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 王上胜儿 子	流入	-	-	129.74	3.92	133.66	方毅与王特 为朋友，王特 2020年2月向 方毅借款 120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 加计利息归 还结清，净额 13.66 万元为 支付的利息
			流出	-	-	-	-120.00	-120.00	
			净额	-	-	129.74	-116.08	13.66	
方毅、方毅 父亲方金 叶	池章 林、 李孟 琪	发行人 2022 年供 应商上海 挣钟实业 有限公司 股东	流入	-	96.00	320.00	30.00	446.00	方毅与池章 林为朋友，均 从事钢材贸 易业务，因临 时资金周转 相互拆借，截 至 2023 年 4 月末池章林 欠方毅约 30 万元
			流出	-	-269.95	-260.00	-50.00	-579.95	
			净额	-	-173.95	60.00	-20.00	-133.95	

筹顺贸易 相关方	交易 对方	交易对方 与发行人 关系	资金流 向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合计	往来背景
方毅	赵婷	发行人供 应商、筹顺 贸易供应 商上海鞍 驰实业有 限公司监 事	流入	-	70.00	-	-	70.00	方毅与赵婷 为朋友，2022 年 2 月方毅因 临时资金需 求向对方借 款 70 万元， 已于次月归 还结清
			流出	-	-70.00	-	-	-70.00	
			净额	-	-	-	-	-	
筹顺贸易	瑞安 市亚 力汽 车零 部件 有限 公司	发行人供 应商、实际 控制人之 一王上胜 的配偶林 安竹的外 甥钟文锋 及其配偶 林璟控制 的公司	流入	-	-	-	20.00	20.00	方毅与钟文 锋为朋友，瑞 安市亚力汽 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因临时资金 需求向筹顺 贸易借款 20 万元，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归还结 清
			流出	-	-	-	-20.00	-20.00	
			净额	-	-	-	-	-	

骞顺贸易 相关方	交易 对方	交易对方 与发行人 关系	资金流 向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合计	往来背景
骞顺贸易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控制的公司	流入	-	-	500.00	-	500.00	骞顺贸易 2021 年 2 月 24 日因临时资金需求向冠城伟业借入 5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归还结清
			流出	-	-	-500.00	-	-500.00	
			净额	-	-	-	-	-	

注：上海鞍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铮钟实业有限公司为骞顺贸易供应商。发行人与骞顺贸易减少采购后，2022年起直接向上海鞍驰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铮钟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骞顺贸易股东方毅与发行人关联方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俊系同乡、朋友，2021年2月24日骞顺贸易因订购钢材临时资金需求向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入500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交易对手方	交易背景
2021-02-24	骞顺贸易	500.00	-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2021-02-24	骞顺贸易	-	-37.38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骞顺贸易支付货款
2021-02-24	骞顺贸易	-	-382.56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骞顺贸易支付货款
2021-02-24	骞顺贸易	-	-37.79	上海铮钟实业有限公司	骞顺贸易支付货款
2021-02-25	骞顺贸易	-	-13.50	上海铮钟实业有限公司	骞顺贸易支付货款
2021-03-01	骞顺贸易	-	-18.41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骞顺贸易支付货款
小计		500.00	-489.64	-	-

2021年3月9日，骞顺贸易已将借款归还冠城伟业。

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及上述情况外，骞顺贸易、骞顺贸易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2018年5月因个人发展原因离开上海胜华波，专职从事钢材贸易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蹇顺贸易、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及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关联方	资金流向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往来原因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	流入	-	-	124.00	-	胜华波集团向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短期拆入资金，2天后已归还。
		流出	-	-	-124.00	-	
		净额	-	-	-	-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	流入	81.00			-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用胜华波集团场地支付的租金。 2023年1-6月流入的81万元为胜华波集团归还前期欠款，已结清。
		流出	-12.00	-12.00	-12.00	-	
		净额	69.00	-12.00	-12.00	-	
浙江展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	流入	100.00	50.00	260.00	250.00	实际控制人朋友公司，资金拆借性质，与发行人无关。
		流出	-350.00	-220.00	-460.00	-44.00	
		净额	-250.00	-170.00	-200.00	206.00	
浙江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	流入	-	-	-	-	实际控制人朋友公司，胜华波集团因资金周转需要借入资金。
		流出	-366.00	-	-	-	
		净额	-366.00	-	-	-	

客户、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关联方	资金流向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往来原因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微和	流入	-	-	-	200.00	金微和从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归还其对发行人的借款及借给朋友周再权用于购房，当年已归还。
		流出	-	-	-	-200.00	
		净额	-	-	-	-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微和	流入	-	-	-	160.00	金微和从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归还其对发行人的借款及借给朋友周再权用于购房，当年已归还。
		流出	-	-	-	-160.00	
		净额	-	-	-	-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金微和	流入	-	-	-	20.00	金微和由于个人资金短期拆入资金，已归还。
		流出	-	-	-	-20.00	
		净额	-	-	-	-	
温州宝德电气有限公司	温州艾克生、季晓萍	流入	200.00	-	-	200.00	温州艾克生实际控制人王少波朋友的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向温州艾克生、季晓萍借款，已归还结清。该公司为发行人 2022 年供应商，采购金额 5.85 万元。
		流出	-200.00	-	-	-200.00	
		净额	-	-	-	-	

注：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金微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股东为朋友或亲属关系，因资金周转等原因与上述人员或其控制企业存在资金往来，相关往来已结清。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因其双方自身原因所形成的，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客户、供应商与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五、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骞顺贸易实际控制人，了解资产情况、人员情况及去向、主要采购情况、大额资金往来背景等情况；

（2）取得骞顺贸易采购明细表，与市场价格进行核对；分析向马钢采购前后，公司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向骞顺贸易采购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取得并核查骞顺贸易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取得并核查骞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通过账户交叉匹配和云闪付核查银行卡提供完整性，通过访谈了解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核查骞顺贸易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5）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主要关联供应商的全部银行流水，对银行流水大额往来进行逐笔核查，关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客户、供应商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在与发行人减少交易后，骞顺贸易主要人员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情形。

（2）骞顺贸易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发行人与骞顺贸易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与骞顺贸易合作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发行人与骞顺贸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骞顺贸易、骞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骞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2018年5月因个人发展原因离开上海胜华波，专职从事钢材贸易业务，除上述情形外，骞顺贸易、骞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

在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5）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因其自身原因与发行人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上述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客户、供应商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4.3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核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除蹇顺贸易、艾克生外，报告期内对多家关联公司采购金额较大，主要采购采购电枢轴、磁环、橡胶件、摆臂轴、齿轮轴、采购电容、保护器等；（2）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等多项业务，且经营规模较大；（3）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企业存在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配件”或“汽车零部件”的情形，与发行人业务较为相似。

公开信息显示：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发行人持有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上华，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但2023年2月27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并未披露前述公司。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简要披露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业绩是否主要依赖发行人，相关企业利润的最终去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2）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收入、成本、毛利率、费用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上述企业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4.1-4.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的要求对同业竞争事项完整核查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简要披露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披露了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并在“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披露了全部子公司基本情况。

其中，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匠心路 999 号第一幢楼第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匠心路 999 号第一幢楼第一层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86.36	300.00
	净资产	711.66	300.00
	营业收入	2,207.60	-
	净利润	-288.34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二、关联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业绩是否主要依赖发行人，相关企业利润的最终去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一）关联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业绩是否主要依赖发行人，相关企业利润的最终去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主要关联供应商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全部关联供应商以及关

联交易金额较大的其他关联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1	温州艾克生	采购玻璃升降器、采购线束、端盖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85%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少波配偶季晓萍持股15%、王少波之子王凯任经理的企业	2,274.82	约10%
2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电枢轴、磁环、橡胶件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弟弟林胜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40%、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持股30%、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30%的企业	13,317.88	约90%
3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摆臂轴、齿轮轴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表弟陈其美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811.71	约81%
4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电容、保护器、塑料件等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30%的企业	5,289.12	约60%
5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件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小姨的女婿韦云武持股70%的公司	5,525.52	约96%
6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雨刮控制器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持股15.88%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零部件供应商	5,701.07	约73%
7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之弟弟赵章光持股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143.05	约94%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8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螺丝、螺母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弟弟赵章亮持股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84.33	约96%
9	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枢轴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4,047.60	约96%
10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磁材、包装物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及其配偶涂东利控制的公司	3,749.57	约91%
11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枢轴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1,655.86	约35%
12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防震垫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及其儿子涂剑品控制的公司	2,120.80	约67%
13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担任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62.10	约41%
14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换向器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之兄弟季晓东和季晓荣共同控制、季晓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01.56	约87%
15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60%的企业	281.18	约5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16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采购塑料件等	发行人副总经理熊德斌、方君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退出经营	1,534.19	约58%
17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方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商	20,223.97	约80%
18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发行人子公司在职员工刘传兵任监事的公司，刘传兵曾持股50%已于2020年9月30日退出，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包装物供应商	5,719.90	约98%
19	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劳务供应商，已停止合作	2,380.83	约57%
20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螺丝、铆钉等	报告期前原监事俞建平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38.10	约92%
21	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劳务供应商，已停止合作，已于2023年7月21日注销	1,341.67	约98%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现阶段业绩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供应商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同等条件优先向发行人供货。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互独立，自主经营决

策，并自负盈亏，可以根据自身产能和市场需求合理开发其他客户。

本所律师根据重要性原则，对于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全部关联供应商以及年采购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核查报告期全部财务报表、全部银行流水、取得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承诺函，经查阅上述关联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向其股东访谈，确认企业利润由其股东享有，现阶段主要留存企业继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经核查相关企业银行流水，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供应商与其股东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通过访谈相关当事人、查阅关联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确认相关资金主要用于股东的个人周转、亲属往来、家庭支出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2、其他关联供应商

除上述主要关联供应商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1	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8.81	约0.2%
2	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总经理李伟良持股30%的企业	66.58	-
3	瑞安市力王弹簧厂	采购弹簧等	公司副总经理代月丽之弟弟戴金廷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97.39	约63%
4	苏州跃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座椅手柄、弯管等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在职员工王旭辉曾持股的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7日退出，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零部件供应商，已停止合作	245.70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5	滁州啸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林安竹的侄子林海哨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2年8月17日注销	589.27	约50%
6	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	橡胶件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涂剑鑫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2年5月20日注销	127.88	约98%
7	瑞安市剑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电枢物毛坯轴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之弟林胜安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21日注销	115.29	-

对于上述采购金额相对较小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本所律师对相关企业进行访谈，取得并核查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承诺函，确认企业利润由其股东享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1、采购玻璃升降器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温州艾克生采购玻璃升降器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1 回复一”相关回复内容。

2、采购钢材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赛顺贸易采购钢材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2 回复二、三”相关回复内容。

3、采购零部件和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1）采购零部件和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

①由于发行人产品型号众多，零部件型号、规格差异大，为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将部分初加工或用量小的零部件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供应商按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及要求进行加工。发行人母公司位于浙江省瑞安市，2003 年 10 月中国机

械工业联合会授予瑞安市“中国汽摩配之都”，当地民营经济发达，自主创业开厂氛围浓厚，部分关联方厂址位于发行人厂区附近，能够保障供货的及时性、降低运输成本。随着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经营规模扩大，部分关联供应商（例如瑞安市剑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为了更好的配套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的供货需求，选择在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附近设立工厂，成立了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新公司。

②发行人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能够有效保障供货质量和供货稳定性。

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采购零部件和加工的价格公允性

由于发行人产品型号众多，零部件型号、规格差异大，为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将部分初加工或用量小的零部件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供应商按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及要求进行加工。发行人按照成本加成方式与供应商定价，根据材料耗用情况、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估算目标价格，由供应商进行报价。发行人根据供应商报价、生产能力等择优选择供应商，并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比较情况如下：

①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汽配”）采购的主要系轴类、磁材和橡胶件等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轴类	1,171.19	72.16%	2,132.30	66.95%	3,138.28	53.93%	1,198.31	44.53%
磁材	-	-	30.93	0.97%	880.31	15.13%	566.15	21.04%
橡胶件	-	-	-	-	983.51	16.90%	560.71	20.84%
托盘	247.40	15.24%	407.38	12.79%	94.63	1.63%	-	-

采购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04.50	12.60%	614.12	19.28%	722.16	12.41%	366.01	13.60%
合计	1,623.09	100.00%	3,184.73	100.00%	5,818.88	100.00%	2,691.18	100.00%

三林汽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弟弟林胜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40%、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持股30%、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30%的企业。上述股东原先在发行人母公司所在地浙江瑞安市曾设立瑞安市剑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等企业向发行人供应产品，随着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经营规模扩大，为了更好的配套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的供货需求，选择在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附近设立三林汽配，并与亲属企业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为了更好的开展业务，三林汽配股东及亲属2021年底分别设立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林振宇及配偶控制的企业，主要生产磁材产品）、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林仁燕及儿子控制的企业，主要生产橡胶件产品）、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钟文峰及配偶控制的企业，主要生产轴类产品），继续向发行人供应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比较情况如下：

a. 轴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摆轴、电枢轴等轴类零部件，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 年 1-6 月	1,053.32	89.94%	0.76	0.73	4.49%
2022 年	2,005.95	94.07%	0.75	0.73	3.71%
2021 年	2,649.10	84.41%	1.15	1.17	-1.59%
2020 年	1,110.16	92.64%	1.15	1.16	-1.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由于三林汽配业务调整，2022 年起部分单价相对较高的摆轴等产品由发行人向三林汽配关联方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继续向三林汽配采购单价

相对较低的电枢轴毛坯等零部件，导致采购均价较 2021 年降低。

b. 磁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的磁材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 类别采购比 例	关联方采购 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 购均价（元/ 个）	价格差异
2021 年	849.55	96.51%	5.20	5.08	2.31%
2020 年	565.85	99.95%	4.68	4.75	-1.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磁材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c. 橡胶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扰流翼、防震垫、护套、球头密封圈等橡胶件零部件。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 （万元）	占关联方该 类别采购比 例	关联方采购均 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 均价（元/千 个）	价格差异
2021 年	776.36	78.94%	476.50	486.79	-2.16%
2020 年	365.46	65.18%	436.63	446.04	-2.15%

d. 托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托盘，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 类别采购比 例	关联方采购均 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 价均价（元/ 个）	价格差异
2023 年 1-6 月	216.73	87.60%	51.67	52.17	-0.96%
2022 年	355.21	87.19%	50.91	51.45	-1.04%
2021 年	94.63	100.00%	50.85	51.31	-0.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②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摆臂轴、齿轮轴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 方采购总额 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 价 (元/个)	非关联方报 价均价 (元/ 个)	价格差异
2023 年 1-6 月	966.75	90.52%	0.92	0.93	-0.52%
2022 年	1,602.51	86.77%	0.87	0.89	-1.84%
2021 年	1,029.79	64.58%	1.08	1.10	-2.08%
2020 年	843.34	64.76%	0.96	0.98	-2.53%

发行人向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③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电容、保护器等电子元器件以及塑料件等零部件，与非关联方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a. 电子元器件

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可比型号	关联方采购 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 方采购总额 比例	关联方采购 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 采购均价 (元/个)	价格差 异
2023 年 1-6 月	保护器-3007 系列	103.01	13.13%	1.37	1.37	0.00%
	其他保护器系 列	197.73	25.20%	1.52	1.53	-0.97%
	电容-63V (1uF) 系列	60.42	7.70%	0.30	0.30	0.00%
	小计	361.17	46.03%	-	-	-
2022 年	保护器-3007 系列	494.92	23.58%	1.37	1.37	0.00%
	其他保护器系 列	541.08	25.77%	1.51	1.52	-0.53%

年度	可比型号	关联方采购 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 方采购总额 比例	关联方采购 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 采购均价 （元/个）	价格差 异
	电容-63V （1uF）系列	167.50	7.98%	0.30	0.30	0.00%
	电容-100V（1 μF）系列	16.10	0.77%	0.34	0.34	0.00%
	小计	1,219.60	58.09%	-	-	-
2021 年	保护器-3007 系列	412.29	26.03%	1.37	1.37	0.00%
	保护器-B011 系列	231.81	14.64%	1.47	1.45	1.29%
	保护器-0001 系列	182.49	11.52%	1.57	1.50	4.24%
	电容-63V （1uF）系列	140.58	8.88%	0.30	0.30	0.00%
	电容-100V （1μF） 系列	17.81	1.12%	0.34	0.34	0.00%
	小计	984.98	62.20%	-	-	-
2020 年	保护器-3007 系列	339.64	41.35%	1.37	1.37	0.00%
	保护器-B011 系列	133.97	16.31%	1.47	1.45	1.29%
	电容-63V （1uF）系列	124.01	15.10%	0.30	0.29	2.21%
	保护器-820B 系列	10.58	1.29%	1.47	1.45	1.29%
	电容-100V （1μF） 系列	19.18	2.33%	0.34	0.34	0.00%
	小计	627.38	76.38%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

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b. 塑料件

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 方采购总额 比例	关联方采购 均价（元/千 个）	非关联方报价 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3 年 1-6 月	387.71	49.41%	886.06	887.86	-0.20%
2022 年	684.97	32.63%	754.41	768.52	-1.87%
2021 年	480.34	30.33%	944.95	940.97	0.42%
2020 年	68.15	8.30%	679.32	704.06	-3.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④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套管、轴端绝缘片、前端盖等塑料件，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 方采购总额 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 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 价均价（元/ 千个）	价格差异
2023 年 1-6 月	945.93	85.89%	125.16	124.59	0.46%
2022 年	1,897.64	85.72%	129.80	131.60	-1.36%
2021 年	1,033.52	75.11%	146.25	149.51	-2.23%
2020 年	705.57	84.57%	189.09	192.65	-1.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⑤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涵电子”）采购雨刮控制器，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 价 (元/个)	价格差异
2023 年 1-6 月	1,492.42	102.68	106.51	-3.59%
2022 年	2,838.83	103.00	117.25	-12.16%
2021 年	1,103.75	114.09	128.02	-10.88%
2020 年	260.07	115.00	128.02	-10.17%

发行人向技涵电子采购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主要系技涵电子为新供应商，为了取得发行人订单报价较低；同时，发行人向技涵电子采购量较大，规模效应明显，议价能力较强。

发行人向技涵电子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⑥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螺丝、螺母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 方采购总额 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 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 均价(元/千个)	价格 差异
2023 年 1-6 月	463.30	94.89%	486.22	497.78	-2.32%
2022 年	715.19	77.01%	548.24	559.13	-1.95%
2021 年	695.78	71.21%	571.01	584.07	-2.29%
2020 年	633.83	64.01%	617.06	629.03	-1.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⑦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均为钟文锋及其配偶，发行人向其采购电枢轴等产品，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 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 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 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 年 1-6 月	1,392.37	89.10%	2.05	2.05	0.26%

年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 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 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 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2 年	2,112.42	80.15%	1.38	1.39	-1.08%
2021 年	371.08	89.17%	1.30	1.30	-0.50%
2020 年	861.96	79.16%	1.34	1.33	0.64%

注：发行人2023年1-6月向恒泰汽车采购产品增加了表面处理工序，因此采购均价有所提高。

发行人向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⑧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 年起向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磁材，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型号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 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 类别采购比 例	关联方采购 均价（元/ 个）	非关联方采购 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 年 1-6 月	1,142.08	90.17%	6.61	6.67	-0.91%
2022 年度	1,896.52	90.93%	7.23	7.10	1.73%

发行人向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⑨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 年底开始向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橡胶件，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 购金额 （万元）	占关联方该 类别采购比 例	关联方采购均 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 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3 年 1-6 月	587.50	88.16%	456.04	466.90	-2.32%
2022 年	1,199.51	90.81%	455.48	464.95	-2.04%
2021 年	44.36	65.09%	477.97	485.86	-1.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⑩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换向器，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114.43	93.74%	1.24	1.24	0.00%
2022年	333.06	94.56%	1.25	1.26	-0.79%
2021年	299.62	90.34%	1.25	1.24	0.81%
2020年	195.61	100.00%	1.15	1.15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⑪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采购塑料件、冲压件、接插件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110.40	81.49%	396.54	402.77	-1.55%
2022年	190.40	78.21%	521.37	531.91	-2.02%
2021年	379.29	81.30%	876.58	901.22	-2.81%
2020年	476.95	69.25%	877.40	897.73	-2.32%

发行人向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2021年，发行人收购了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部分资产，收购完成后，继续向其采购部分冲压件、接插件等产品，采购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2022年采购均价较2021年有所变化。

⑫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螺丝、铆钉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 方采购总额 比例	关联方采购 均价（元/千 个）	非关联方报价 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 月	189.69	65.87%	114.60	119.09	-3.77%
2022年	416.36	64.25%	112.17	114.53	-2.10%
2021年	396.74	62.49%	134.04	136.61	-1.92%
2020年	356.16	62.79%	126.54	127.12	-0.46%

发行人向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4、采购包装物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包装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23年 1-6月	占比 (%)	2022 年度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2020 年度	占比 (%)
上海兵峰包 装材料有限 公司	采购包装物	1,067.95	0.86	2,224.48	0.95	1,536.93	0.81	890.54	0.64
瑞安市恩信 包装有限公 司	采购包装物	521.32	0.42	1,044.76	0.45	1,290.16	0.68	1,286.81	0.93
滁州啸啸包 装材料有限 公司	采购包装物	-	-	-	-	252.51	0.13	336.76	0.24
滁州市天乐 汽车配件有 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57.71	0.05	154.42	0.07	16.50	0.01	-	-
合计		1,646.97	1.33	3,423.66	1.47	3,096.10	1.62	2,514.11	1.81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产品需要的纸箱、托盘等包装物型号较多，上述关联方供应商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能够根据发行人需求及时响应，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纸箱、托盘等包装物，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比较情况如下：

①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914.73	85.65%	9.56	9.99	-4.28%
2022年	1,929.45	86.74%	8.83	9.13	-3.30%
2021年	1,386.07	90.18%	9.20	9.42	-2.34%
2020年	857.54	96.29%	8.86	8.92	-0.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纸箱	293.11	56.23%	5.18	5.23	-1.03%
	纸托盘	130.25	24.99%	221.76	223.43	-0.75%
2022年	纸箱	630.65	60.37%	5.04	5.03	0.25%
	纸托盘	180.63	17.29%	220.51	226.29	-2.62%
2021年	纸箱	570.85	44.25%	5.91	5.82	1.42%
	纸托盘	170.84	13.24%	262.13	267.08	-1.89%
2020年	纸箱	553.88	43.04%	6.04	5.86	3.06%
	纸托盘	161.06	12.52%	265.64	270.81	-1.9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5、采购劳务和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金额以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占比 (%)	2022 年度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2020 年度	占比 (%)
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	-	-	-	-	2,380.83	1.71
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	-	-	428.43	0.22	913.24	0.66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250.32	0.20	533.12	0.23	538.43	0.28	340.23	0.24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7.49	0.04	104.90	0.04	63.47	0.03	65.32	0.05
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	-	31.35	0.01	27.46	0.01	-	-
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26.41	0.02	-	-	16.67	0.01	23.50	0.02
合计		324.22	0.26	669.37	0.29	1,074.45	0.56	3,723.12	2.68

（1）采购劳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工序多、用工需求大，且存在季节性波动，完全依靠自主招聘难以弥补用工短缺。发行人为了更好地将管理资源与精力投入到主营业务中，提高生产效率、缓解用工紧张情形，在用工缺口较大时将部分辅助性、劳动密集型的基础零部件生产岗位进行劳务外包。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供应商中，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林管理”）、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凯瑞”）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及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金冬林曾在发

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从事人事招聘、行政相关工作，熟悉劳务用工招聘市场，其于2016年底从上海胜华波离职并自主创业从事劳务管理相关业务。翊林管理、斯凯瑞专门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能够有效缓解用工紧张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翊林管理、斯凯瑞劳务采购价格与上海地区合作的其他无关联劳务供应商采购定价方式相同，定价主要考虑劳务公司成本（包括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社保等）以及合理利润。发行人了解对外包工序的工作内容，根据生产中积累的工作量、工作效率等数据，可以合理估算用工成本。采购价格由发行人与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结合外包工作量等因素谈判形成。

发行人主要按照工作量与劳务供应商结算，发行人工序较多，不同工序加工难易不同，因此不同工序价格存在差异，但各家劳务供应商从事相同工序的计件价格基本是相同的，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向翊林管理、斯凯瑞采购价格公允，与无关联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按照工作量结算，不直接对劳务公司员工进行管理、不指定具体的工作人员，因此无法直接获取劳务外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情况。为进一步评估劳务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结合产量、与劳务供应商的结算单等数据合理估算劳务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翊林管理和斯凯瑞采购劳务员工平均薪酬与可比非关联劳务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劳务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翊林管理和斯凯瑞	9.16	8.01
非关联劳务供应商	9.12	8.04
差异率	0.44%	-0.37%

注：由于劳务员工流动性较大，劳务外包员工平均薪酬统计中剔除了未完整提供服务的的影响。2021年向斯凯瑞采购时间仅为2021年1-3月，上述薪酬为年化处理。

由于各家劳务供应商从事的具体工序存在差异，工作量不同，因此估算的员工平均薪酬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翊林管理、斯凯瑞采购价格公允，与无关联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2020年9月起停止向翊林管理采购劳务，2021年4月起停止向斯凯瑞采购劳务。

（2）采购物业及餐饮服务等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食品等。关联公司属于餐饮及物业管理专业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情况良好，可以保障服务质量。餐饮及物业服务市场价格透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位于工业区，员工就餐不便，发行人为了便于员工就餐，向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厂区食堂的餐饮服务。发行人按照每位员工300元/月的标准向员工补贴，员工用于食堂就餐。每个月按照员工实际消费金额与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结算。发行人向上海地区员工补贴标准与其他地区员工就餐补贴标准一致。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三、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收入、成本、毛利率、费用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上述企业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收入、成本、毛利率、费用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关联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关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胜安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路 86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9-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92MA2T36QG6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林胜安持股 40%、林振宇持股 30%、林仁燕持股 3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弟弟林胜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持股 30%、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 3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75.89	9,273.34
	净资产	1,618.82	1,355.08
	营业收入	1,974.11	4,941.02
	营业成本	1,676.51	4,214.42
	毛利率	15.08%	14.71%
	费用	254.08	539.89
	净利润	225.06	154.34

（2）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涂东利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路 86 号 3#厂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1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NF935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林振宇持股 60%、涂东利持股 4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及其配偶涂东利控制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38.43	1,226.46
	净资产	652.98	561.75
	营业收入	1,591.59	2,526.66
	营业成本	1,454.77	2,354.79
	毛利率	8.60%	6.80%
	费用	63.49	100.85
	净利润	91.23	161.75

（3）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文锋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路 86 号 2#厂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1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NFA68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紧固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林璟持股 80%、钟文锋持股 2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29.13	2,054.02
	净资产	134.19	27.16
	营业收入	1,619.23	2,608.63
	营业成本	1,424.39	2,318.57
	毛利率	12.03%	11.12%
	费用	84.07	262.45
	净利润	107.61	27.16

(4)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璟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兴发路 6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4-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49046684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紧固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	林璟持股 51.43%、钟文锋持股 48.57%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16.43	2,142.88
	净资产	543.29	566.33

	营业收入	-	550.44
	营业成本	-	450.12
	毛利率	-	18.23%
	费用	26.37	77.02
	净利润	-23.02	30.98

（5）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涂剑品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路 86 号 1# 厂房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NFTL4X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弹簧制造；弹簧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木制容器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林仁燕持股 90%、涂剑品持股 1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及其儿子涂剑品控制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4.25	1,019.99
	净资产	446.32	405.59
	营业收入	838.20	2,306.17
	营业成本	752.53	2,035.57
	毛利率	10.22%	11.73%
	费用	63.66	124.86

	净利润	43.29	135.59

（6）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章光		
公司住所：	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8-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559686939K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股东情况：	赵章光持股 80%、赵舒宓持股 2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之弟弟赵章光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5.75	727.95
	净资产	400.61	383.47
	营业收入	528.34	1,167.77
	营业成本	446.66	988.62
	毛利率	15.46%	15.34%
	费用	63.81	131.57
	净利润	17.14	45.05

（7）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章亮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匠心路 999 号（第二幢第一层西首）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859WP89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不含熔炼）加工		
股东情况：	赵章亮持股 70%、林爱多持股 3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弟弟赵章亮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4.16	848.41
	净资产	199.62	181.26
	营业收入	508.49	1,002.24
	营业成本	432.82	856.59
	毛利率	14.88%	14.53%
	费用	55.76	123.98
	净利润	18.36	18.78

（8）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其美		
公司住所：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坊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858A00B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仪表、数控、冲床加工		
股东情况：	陈其美持股 40%、陈显勇持股 30%、陈伟持股 3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表弟陈其美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81.81	1,718.70
	净资产	382.45	311.65
	营业收入	1,284.62	2,210.74
	营业成本	1,048.38	1,865.86
	毛利率	18.39%	15.60%
	费用	162.56	273.69
	净利润	70.90	85.44

（9）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孝林		
公司住所：	瑞安市国际汽摩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10-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44131396C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水暖洁具、管道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	陈孝林持股 70%、王少波持股 3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 3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27.23	1,833.54
	净资产	647.76	617.39
	营业收入	1,130.67	3,190.57
	营业成本	883.84	2,498.24
	毛利率	21.83%	21.70%
	费用	224.65	525.55
	净利润	33.57	162.28

（10）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云武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桐浦村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12-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L37345611K		
经营范围：	电器、电器配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股东情况：	韦云武持股 70%、张慰持股 3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小姨的女婿韦云武持股 70%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06.82	2,056.52
	净资产	481.68	422.63
	营业收入	1,295.52	2,214.30
	营业成本	1,129.55	1,955.75
	毛利率	12.81%	11.68%
	费用	81.62	119.54
	净利润	79.28	132.28

（11）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秋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6FG2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洗涤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王春秋持股 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担任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4.58	92.21

	净资产	66.33	43.70
	营业收入	597.44	1,018.14
	营业成本	209.70	536.50
	毛利率	64.90%	47.31%
	费用	367.63	560.81
	净利润	22.63	-70.78

（12）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晓东		
公司住所：	瑞安市塘下镇罗风花园工业区		
注册资本：	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8-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0952285096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股东情况：	季晓荣持股 50%、季晓东持股 5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之兄弟季晓东和季晓荣共同控制、季晓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7.47	168.62
	净资产	110.87	103.90
	营业收入	125.99	415.00
	营业成本	113.27	369.35
	毛利率	10.10%	11.00%
	费用	5.75	11.40
	净利润	6.97	34.25

（13）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冬林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861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MDUXD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行政许可事项），绿化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日用百货、卫生用品、机械设备、建材、室内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钟郑超持股 60.00%、王宝林持股 20.00%、金冬林持股 20.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6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5.09	249.36
	净资产	283.36	239.00
	营业收入	122.59	204.11
	营业成本	8.47	24.50
	毛利率	93.09%	88.00%
	费用	67.51	86.25
	净利润	44.35	91.53

（14）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翰霖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注册资本:	285.294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HYT8L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汽车科技、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配件、机电设备、五金制品、模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塑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模具的设计，从事货物以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肖翰霖持股 41.8969%、上海承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4949%、王特持股 15.8763%、吴初持股 10.7216%、王一辰持股 10.3093%、丁敏翰持股 3.7113%、陈健持股 0.9897%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持股 15.88%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零部件供应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24.95	2,686.05
	净资产	1,270.80	1,630.50
	营业收入	1,951.16	3,416.20
	营业成本	1,187.75	1,881.05
	毛利率	39.13%	44.94%
	费用	788.47	1,134.66
	净利润	51.30	416.14

（15）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自立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 665、685 号 18 幢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12-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86169324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销售；办

	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机械设备租赁；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上海馥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566.52	10,700.25
	净资产	4,489.20	3,917.17
	营业收入	6,918.94	11,914.76
	营业成本	5,658.11	9,648.79
	毛利率	18.22%	19.02%
	费用	961.03	1,654.24
	净利润	572.03	676.55

（16）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法定代表人：	刘晓华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坊村工业区
注册资本：	3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85BL76K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模具、五金制品、金属制品、家电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刘晓华持股 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副总经理熊德斌、方君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退出经营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9.51	752.56
	净资产	360.92	585.69
	营业收入	244.79	473.43
	营业成本	206.24	387.63
	毛利率	15.75%	18.12%
	费用	17.15	40.88
	净利润	19.17	41.84

(17) 瑞安市力王弹簧厂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力王弹簧厂		
法定代表人:	戴金廷		
公司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新坊村昌新路 2 号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4-1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81MA2BWTH7XW		
经营范围:	弹簧、汽车配件、标准件、五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	戴金廷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代月丽之弟弟戴金廷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8.59	200.71
	净资产	31.98	30.82
	营业收入	65.69	125.70
	营业成本	56.89	108.47
	毛利率	13.39%	13.71%
	费用	7.97	12.80

	净利润	1.16	3.74

（18）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冬林		
公司住所：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258 号游站商业中心 1 号楼 606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8-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TADW9L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金冬林持股 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劳务供应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14	40.07
	净资产	22.15	28.48
	营业收入	127.63	274.29
	营业成本	118.51	257.74
	毛利率	7.15%	6.03%
	费用	15.11	29.38
	净利润	-6.33	-14.00

（19）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锦兴		
公司住所：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世纪雅苑 5 号楼 709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8-11（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注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26CN12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生产线管理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宋锦兴持股 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劳务供应商, 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注销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2.47	-0.05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毛利率	-	-
	费用	-	8.53
	净利润	1.89	-7.23

(20)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碎华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7952 室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注册资本:	2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10-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YDQXR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汽摩配件、模具、标准件、压铸件、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余碎华持股 60.00%、方毅持股 40.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方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4.35	767.72
	净资产	334.16	330.60
	营业收入	931.30	5,027.28
	营业成本	897.04	4,850.40
	毛利率	3.68%	3.52%
	费用	33.79	177.34
	净利润	4.41	8.02

(21)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占峰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1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0032407W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橡塑制品、纸制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汽摩配件的销售，产品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占峰持股 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在职员工刘传兵任监事的公司，刘传兵曾持股 50%，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退出，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包装物供应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01.78	4,939.18
	净资产	361.50	308.23
	营业收入	1,077.74	2,460.47
	营业成本	878.17	2,334.91
	毛利率	18.52%	5.10%
	费用	89.81	73.03
	净利润	102.13	47.14

（22）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建平		
公司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工业园区理坑路7号4号厂房1-5层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7-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30558460508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武汉信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彭志学持股 30.00%、俞建平持股 30.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前原监事俞建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02.89	1,917.51
	净资产	218.25	207.33
	营业收入	333.82	775.41
	营业成本	234.39	555.52
	毛利率	29.79%	28.36%
	费用	83.46	144.78
	净利润	10.92	69.27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上胜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坊村工业区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6-12-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145591390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上胜持股 33.34%、王上华持股 33.33%、王少波持股 33.3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962.77	109,499.29
	净资产	108,280.03	108,039.93
	营业收入	187.23	240.42
	营业成本	66.51	172.67
	毛利率	64.48%	28.18%
	费用	43.85	188.89
	净利润	240.10	74.77

(2)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公司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55 号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06-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787725469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	王少波持股 85.00%、季晓萍持股 15.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少波配偶季晓萍持股 15%、王少波之子王凯任经理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30.51	8,337.41
	净资产	6,682.14	6,656.38
	营业收入	1,679.55	5,317.59
	营业成本	1,359.91	4,327.01
	毛利率	19.03%	18.63%
	费用	251.53	733.83
	净利润	-26.01	200.71

(3)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		
公司住所：	阜宁县三灶镇通榆北路 888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557096177T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建筑材料、管道配件、管材销售；房地产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70.00%、宣城特丝食品有限公司 10.00%、瑞安市同科计算机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10.00%、温州爱博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7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299.52	61,450.19
	净资产	12,704.99	12,486.08
	营业收入	1,625.33	10,198.76
	营业成本	1,129.27	6,036.06
	毛利率	30.52%	40.82%

	费用	140.43	736.15
	净利润	218.92	2,345.54

（4）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		
公司住所：	镇江市丹徒新城长山路 199 号 60 幢二层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1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7546069579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按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璜（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管道配件、管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00%、宣城特丝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180.35	17,106.19
	净资产	10,493.87	11,108.18
	营业收入	3,356.59	348.17
	营业成本	3,716.68	247.64
	毛利率	-10.73%	28.87%
	费用	88.14	158.73
	净利润	-614.31	11.36

3、其他主要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上海这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这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郑超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富岩路 121 号五层 5006、5007 铺位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WRR4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餐饮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食用农产品零售; 酒店管理; 日用木制品销售; 食品用洗涤剂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家居用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钟郑超持股 90.00%、王春秋持股 10.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66	0.62
	净资产	-3.82	-3.86
	营业收入	-	6.00
	营业成本	-	-
	毛利率	-	-
	费用	0.07	6.82
	净利润	0.05	-0.94

(2) 上海渤钧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渤钧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曦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T5642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7-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BRX255X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供应链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曦持股 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儿子王特的配偶王曦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1	5.00
	净资产	5.01	5.00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毛利率	-	-
	费用	0.00	-
	净利润	0.00	-

注：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3）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安德
公司住所：	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紫金山路东侧、长江西路北侧
注册资本：	17,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24EQQG8R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凯持股 85%、吴安德持股 15%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子王凯持股 85%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40.70	8,144.07
	净资产	1,378.72	2,597.83
	营业收入	1,756.11	2,014.16
	营业成本	1,707.65	1,918.12
	毛利率	2.76%	4.77%
	费用	216.06	315.73
	净利润	-221.11	91.09

（4）温州莱半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温州莱半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关关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文昌路 128 号 B 幢 4 层 B8422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5-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TUX50H		
经营范围：	服饰、服装的研发、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关关持股 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关关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12	39.12
	净资产	-10.26	-6.16
	营业收入	1.98	0.13
	营业成本	2.01	0.10
	毛利率	-1.55%	27.61%
	费用	4.08	0.38
	净利润	-4.10	-0.34

（5）浙江博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浙江博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章亮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兴隆路 111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BLP1TK3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赵章亮持股 60%、林爱多持股 4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弟赵章亮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0.66	430.00
	净资产	470.00	430.00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毛利率	-	-
	费用	-	-
	净利润	-	-

注：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6）瑞安市丽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丽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爱清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场桥小微园区第2幢		
注册资本:	1,83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J8Y426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林胜安持股 40%、胡爱清持股 40%、王鑫持股 2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弟弟林胜安持股 4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89.17	1,942.46
	净资产	1,985.35	1,941.66
	营业收入	-	214.85
	营业成本	-	-
	毛利率	-	-
	费用	49.07	112.04
	净利润	-49.07	76.95

(7) 上海拓扬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拓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蓓丽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3859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3-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934755731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生物技术、安防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工程，产品设计，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丽彬持股 90%、林安竹持股 1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丽彬持股 90%、王上胜配偶林安竹持股 1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的女儿王蓓丽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41	29.87
	净资产	27.49	29.95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毛利率	-	-
	费用	2.46	5.91
	净利润	-2.46	-5.91

（8）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自立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 1990 号 1 层
注册资本:	2,72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7G4D21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陈自立持股 37.74%、王特持股 18.64%、陈哲持股 17.42%、周志梭持股 9.8%、潘丰溢持股 8.45%、王越持股 7.95%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20.03	1,920.08
	净资产	2,719.93	1,919.98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毛利率	-	-
	费用	0.06	0.02
	净利润	-0.06	-0.02

（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上述企业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除因正常购销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以及除了主要关联方与其股东等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入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胜华波集团	-	46,243,814.55	（注）	930,222.00	45,313,592.55
夏书娴	5,220,000.00	6,000,000.00	120,240.00	5,220,000.00	6,120,240.00
林安竹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王丽彬	-	1,960,000.00	-	1,960,000.00	-
合 计	5,220,000.00	64,203,814.55	120,240.00	18,110,222.00	51,433,832.55

注：公司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认资金占用费，计入资本公积 336,293.09 元。

②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出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胜华波集团	2,124,696.89	37,213,150.44	349,661.86	39,687,509.19	-
钟郑超	109,958.34	-	-	109,958.34	-
陈孝林	17,280.82	-	-	17,280.82	-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814,465.28	-	-	814,465.28	-
永坚技研泵业（南京）有限公司	66,143.84	-	-	66,143.84	-
林安竹	10,693,912.82	4,602,128.21	455,307.47	15,751,348.50	-
王丽彬	286,457.58	-	-	286,457.58	-
金迦勒	3,003.37	-	-	3,003.37	-
温州瑞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4,229.17	8,000,000.00	191,400.00	8,195,629.17	-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出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王丽慧	3,176.71	-	-	3,176.71	-
胜华波集团 瑞安市博怀 机械有限公司	1,430.14	100,000.00	4,156.67	105,586.81	-
王上华	2,009,095.81	1,686,686.01	120,286.33	-	3,816,068.15
王上胜	-	100,000.00	-	100,000.00	-
上海美默思（注）	-	100.00	-	-	100.00
上海拓扬科技有限公司	7.25	-	-	7.25	-
松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	1,700.00	5,001,700.00	-
金微和	-	2,600,000.00	-	2,600,000.00	-
合 计	16,133,858.02	59,302,064.66	1,122,512.33	72,742,266.86	3,816,168.15

注：因上海胜华波出售股权，上海美默思于 2020 年 12 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借款认定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2）2021 年度：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入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胜华波集团	45,313,592.55	83,486,407.45	（注）	128,800,000.00	-
夏书娴	6,120,240.00	3,000,000.00	282,960.00	120,240.00	9,282,960.00
林安竹	-	5,073,054.80	-	5,073,054.80	-
合 计	51,433,832.55	91,559,462.25	282,960.00	133,993,294.80	9,282,960.00

注：公司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认资金占用费，计入资本公积 1,113,313.19 元。

②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出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王上华	3,816,068.15	-	38,750.38	3,854,818.53	-
上海美默思	100.00	350,000.00	-	350,100.00	-
合 计	3,816,168.15	350,000.00	38,750.38	4,204,918.53	-

（3）2022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入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夏书娴	9,282,960.00	-	394,200.00	478,440.00	9,198,720.00
合 计	9,282,960.00	-	394,200.00	478,440.00	9,198,720.00

（4）2023 年 1-6 月：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入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夏书娴	9,198,720.00	3,000,000.00	245,160.00	-	12,443,880.00
合 计	9,198,720.00	3,000,000.00	245,160.00	-	12,443,880.00

2、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对方名称	资金流向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往来原因
胜华波集团	永坚精机（江门）有限公司	流入	900.00	407.56	-	-	胜华波集团与实控人亲属投资的企业（非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拆借，与发行人无关。
		流出	-	-600.00	-400.00	-	
		净额	900.00	-192.44	-400.00	-	
胜华波集团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流入	-	-	124.00	-	胜华波集团向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短期拆入资金，2天后已归还
		流出	-	-	-124.00	-	
		净额	-	-	-	-	
胜华波集团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流入	12.00	12.00	12.00	-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用胜华波集团场地支付的租金。2023年流出的81万元为胜华波集团归还前期欠款，已结清。
		流出	-81.00	-	-	-	
		净额	-69.00	12.00	12.00	-	
胜华波集团	浙江展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流入	350.00	220.00	460.00	44.00	实际控制人朋友公司，资金拆借性质，与发行人无关。
		流出	-100.00	-50.00	-260.00	-250.00	
		净额	250.00	170.00	200.00	-206.00	
胜华波集团	浙江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流入	366.00	-	-	-	实际控制人朋友公司，胜华波集团因资金周转需要借入资金。
		流出	-	-	-	-	
		净额	366.00	-	-	-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微和	流入	-	-	-	200.00	金微和从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归还其对发行人的借款及借给朋友周再权用于购房，当年已归还。
		流出	-	-	-	-200.00	
		净额	-	-	-	-	
瑞安市神	金微和	流入	-	-	-	160.00	金微和从瑞安市神际汽

关联方名称	往来对方名称	资金流向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往来原因
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流出	-	-	-	-160.00	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归还其对发行人的借款及借给朋友周再权用于购房，当年已归还。
		净额	-	-	-	-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金微和	流入	-	-	-	20.00	金微和由于个人资金短期拆入资金，已归还。
		流出	-	-	-	-20.00	
		净额	-	-	-	-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流入	-	-	-	20.00	骞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与钟文锋为朋友，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0年4月24日因临时资金需求向骞顺贸易借款20万元，已于2020年次月5月18日归还结清。
		流出	-	-	-	-20.00	
		净额	-	-	-	-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入	-	-	500.00	-	骞顺贸易2021年2月24日因临时资金需求向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入500万元，已于2021年3月9日归还结清
		流出	-	-	-500.00	-	
		净额	-	-	-	-	
温州艾克生	温州宝德电气有限公司	流入	200.00	-	-	100.00	温州艾克生实际控制人王少波朋友的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向温州艾克生借款，已归还结清。该公司为发行人2022年供
		流出	-200.00	-	-	-100.00	

关联方名称	往来对方名称	资金流向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往来原因
		净额	-	-	-	-	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仅5.85万元。

注：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金微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股东为朋友或亲属关系，因资金周转等原因与上述人员或其控制企业存在资金往来，相关往来已结清。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经核查，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的要求对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同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关联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上述关联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查阅了上述部分关联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核查了上述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目前存续）及其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温州艾克生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 85%并担任执	汽车起动机、发电机的生产和销售。汽车起动机系驱动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行董事、王少波配偶季晓萍持股 15%、王少波之子王凯任经理的企业	发动机的飞轮旋转实现发动机的起动，发电机系给汽车发动机等用电设备（起动机除外）供电，功能和用途和发行人产品不同	
2	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	否
3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70%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	否
4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胞弟林胜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林安竹之胞妹林仁燕持股 30%，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 30%的企业	轴类等汽车零部件加工，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5	瑞安市胜安仪表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胞弟林胜安持有 100% 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吊销前从事仪表车床加工、制造销售，吊销后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6	上海拓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丽彬持股 90%、王上胜配偶林安竹持股 1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的女儿王蓓丽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7	瑞安市美竹服装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胞姐林美竹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服装销售	否
8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担任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餐饮管理	否
9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60%的企业	物业管理	否
10	上海这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的企业	餐饮管理	否
11	上海浙东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10%、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餐饮管理	否
12	上海浙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10%、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	餐饮管理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事的企业		
13	上海浙徐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的企业	餐饮管理	否
14	上海民鸿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之母王春秋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15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弟赵章光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包装物制造、销售	否
16	浙江博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弟赵章亮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否
17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弟赵章亮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五金制品加工制造，主要产品为螺钉、螺栓、螺母、球头、衬套、铜管、内衬，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18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之兄	汽车滤清器、换向器等零部件制造、销售。滤清器系汽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公司	弟季晓东和季晓荣共同控制、季晓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车发动机组件，用于过滤机油或汽油；换向器系电机组件，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19	上海灵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之兄弟季晓东和季晓荣共同控制、季晓东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09年3月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20	永坚技研泵业（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妹赵章芳持股40%的企业	太阳能光伏水泵研发、制造、销售	否
21	永坚精机（江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妹赵章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水泵、摩托车零配件的制造、销售	否
22	永坚精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95%且担任执行董事	水泵、摩托车零配件的制造、销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江门江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灰铁铸件毛坯制造、销售	否
24	广东海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汽车油泵的研发、制造、销售，系用于传输汽油，功能和用途和发行人产品不同	否
25	东莞市金博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90%的企业，已于2006年2月8日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26	温州莱半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儿王关关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服装设计	否
27	上海莱半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关关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持股20%的企业	服装设计	否
28	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子王凯持股85%的企业	汽车起动机、发电机、激光打印机底座的制造和销售。汽车起动机系驱动发动机飞轮旋转实现发动机的起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动，发电机系给汽车发动机等用电设备（起动机除外）供电，功能和用途和发行人产品不同	
29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 30%的企业	汽车过流保护器、电容、注塑件（减速箱盖、盖板、固定块等）的制造和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30	福建奥博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 4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孝林女儿陈诺持股 29%、陈孝林儿子陈丰盛持股 29%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业务，土地房屋出租	否
31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胞妹林仁燕持股 90%、林仁燕儿子涂剑品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垫片、垫圈等橡胶件的制造和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32	上海渤钧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儿子王特的配偶王曦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食品贸易	否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的其他亲属（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控制的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

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同业竞争核查的范围，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上胜、

王上华、王少波的其他亲属（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控制的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目前存续的企业。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 60%、林振宇配偶涂东利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磁环、钢卷、吸塑盘加工、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2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小姨的女婿韦云武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套管、轴端绝缘片、前端盖等塑料件制造、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3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持股 48.57%、钟文峰配偶林璟持股 51.4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蜗杆、丝杆、齿轮、轴类、五金标准件等五金产品制造、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4	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峰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文峰配偶林璟持股 80%的企业	雨刮摆臂轴、电枢轴制造、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否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此外，针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

少波已出具承诺函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

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发行人的竞争。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核查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比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附注中的关联交易内容，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披露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关联方的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6）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前员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2、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6）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披露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六、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主要关联供应商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分析主

要关联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查阅主要财务数据；

（2）取得主要关联方出具的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承诺函，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关联供应商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企业主要利润去向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承诺函，以及全体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4）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比对，并审慎判断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

（6）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附注中的关联交易内容，分析判断上述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了解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背景、交易价格等；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上述关联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

（8）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对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进行补充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2）发行人主要关联供应商现阶段业绩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供应商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同等条件优先向发行人供货；主要关联供应商的企业利润由其股东享有，现阶段主要留存企业继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已说明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

况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上述企业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4）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全部企业进行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问题6.4 关于劳动保障和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多起劳动诉讼、仲裁案件，多数涉及员工工伤；发行人子公司滁州博大存在 1 起安全生产事故，被处以 70 万元罚款。

请发行人说明：（1）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具体影响，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关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方面的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具体影响，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关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

（一）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尚在进行中的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尚在进行的劳动诉讼、仲裁仅有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史俊与上海胜华波劳动合同纠纷案

上海胜华波原信息部网络工程师史俊与上海胜华波因劳动报酬等事项发生

争议，提起劳动仲裁。史俊不服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嘉劳人仲（2022）办字第 3412 号”仲裁裁决，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海胜华波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工资差额等费用。法院已受理此案，案号为“（2023）沪 0114 民初 5434 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庭审理了该案。

2023 年 7 月 18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沪 0114 民初 54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胜华波支付史俊病假工资、工资差额、年终奖等合计 9.39 万元。2023 年 8 月，上海胜华波已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正在进行中。

（2）张继惠与滁州博大精工劳动争议案

滁州博大精工操作工张继惠因在下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被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滁州博大精工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等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劳动仲裁案件正在进行中。

（3）李炳红与滁州博大精工劳动争议案

滁州博大精工操作工李炳红因在下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被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滁州博大精工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劳动仲裁案件正在进行中。

（4）戈伟与上海胜华波劳动争议案

上海胜华波文员戈伟因病假期间发放工资和加班费事项争议提起劳动仲裁，请求上海胜华波支付病假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一次性医疗补助费、加班工资、代通知金等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劳动仲裁案件正在进行中。

2、已结案的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

除上述正在进行中的 4 项案件外，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的劳动诉讼、仲裁案件均已结案；除下表第 40 项案件因申请人史俊起诉至法院且处于二审审理阶段尚未执行完毕外，其他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均履行完毕相应的义务。已结案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仲裁文书	当事员工	原任职情况	产生争议的原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浙瑞安劳人仲案（2023）1100号《仲裁决定书》	向传喜	压铸车间操作工	职业病认定	员工向传喜因被医院诊断患病，提起劳动仲裁请求发行人配合职业病认定。后向传喜已撤回仲裁申请。	是
2	发行人	浙瑞安劳人仲案（2021）419号《仲裁调解书》	江黎群	雨刮车间臂片装配工	工伤赔偿	员工江黎群在下班途中与小轿车相撞受伤，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江黎群提起劳动仲裁，请求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发行人向其支付就业补助金等费用。	是
3	发行人	浙瑞安劳人仲案（2021）941号《仲裁调解书》	张凤霞	PMC部门仓管员	经济补偿金	因员工张凤霞入职岗位取消，发行人与其协商离职并给予四个月工资作为补偿。因此事项争议，张凤霞提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及8月份工资。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发行人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	是
4	发行人	（2021）浙0381行初28号《行政裁定书》	陈其福	计划物控部投料员	工伤认定	发行人不服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发行人员工陈其福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新作出决定，认定构成工伤，发行人撤回起诉。	是
5	安	皖滁劳人	胡献	设备部	工伤	员工胡献江工作期间在厂房内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 仲裁文书	当事 员工	原任职 情况	产生 争议 的原 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履 行完毕
	徽 胜 华 波	仲案 （2023） 110 号《仲 裁调解书》	江	机修工	赔偿	卸设备时伤及膝部，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胡献江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救助金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6	安 徽 胜 华 波	滁劳人置 调（2023） 第 50 号《仲 裁调解书》	郭小 荣	雨刮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郭小荣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郭小荣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经安徽胜华波调解委员会调解，郭小荣与安徽胜华波自愿达成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后双方于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将相关协议置换取得仲裁调解书。	是
7	安 徽 胜 华 波	皖滁劳人 仲案 （2022） 539 号《仲 裁调解书》	吕敬 华	工模部 学徒	工伤 赔偿	员工吕敬华在工作期间左手小指末指骨折，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吕敬华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待遇调解款。	是
8	安 徽 胜	皖滁劳人 仲案 （2022）	王坤	雨刮车 间工程 师	工伤 赔偿	员工王坤在工作期间右手拇指末节指骨骨折，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王坤提起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 仲裁文书	当事 员工	原任职 情况	产生 争议 的原 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履 行完毕
	华波	502 号《仲裁调解书》				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9	安徽胜华波	皖滁劳人仲案（2021）1130 号《仲裁调解书》	王璐瑶	雨刮车间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王璐瑶在上班途中被小型汽车撞到，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等事项争议，王璐瑶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工伤赔偿款。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配合办理解除关系手续并出具证明并结清工资。	是
10	安徽胜华波	皖滁劳人仲案字（2021）1246 号《仲裁调解书》	周小菟	雨刮车间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周小菟因操作设备时伤及左手臂。因工伤赔偿等事项争议，周小菟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工伤赔偿款。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协助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是
11	安徽胜华波	（滁）劳人仲调字（2020）第 260 号《仲裁调解书》	朱雯雯	雨刮车间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朱雯雯因工作原因导致左手指粉碎性骨折，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朱雯雯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护理费等费用并为其补齐社保。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调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 仲裁文书	当事 员工	原任职 情况	产生 争议 的原 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履 行完毕
						解款，协助其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12	安徽胜华波	滁劳人仲调字（2020）第145号《仲裁调解书》	刘传源	雨刮车间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刘传源在工作期间左手被气缸压伤，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刘传源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各项工伤赔偿款。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是
13	安徽胜华波	滁劳人仲裁字（2020）第211号《仲裁裁决书》	任克	雨刮车间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任克在下班途中被重型货车撞到死亡，经认定为工伤。就工伤赔偿事项争议，任克的继承人提起劳动仲裁，后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安徽胜华波向其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安徽胜华波不服上述仲裁裁决，向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起诉，具体详见本表格第14项案件。	是
14	安徽胜华波	（2020）皖1103民初5156号《民事裁定书》	任克	雨刮车间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任克在下班途中被重型货车撞到死亡，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任克的继承人提起劳动仲裁，安徽胜华波不服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滁劳人仲裁字（2020）第211号”仲裁裁决书，向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起诉。后经协商，双方就工伤补偿款事项达成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 仲裁文书	当事 员工	原任职 情况	产生 争议 的原 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履 行完毕
						和解，安徽胜华波撤回起诉。	
15	滁州博大精工	皖滁劳人仲案（2023）991号《仲裁调解书》	何娟	生产部操作工	劳动报酬	员工何娟离职后滁州博大精工未发放部分工资。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滁州博大精工向其支付调解款。	是
16	滁州博大精工	皖滁劳人仲案（2023）818号《仲裁调解书》	宋之兵	冲制车间操作工	工伤赔偿	员工宋之兵在工作期间在工作期间伤及左手，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宋之兵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各项工伤赔偿款。后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滁州博大精工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是
17	滁州博大精工	滁劳人置调字（2023）第76号《仲裁调解书》	汤家军	压铸车间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汤家军在工作期间在工作期间伤及右手食指，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汤家军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各项工伤赔偿款。后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滁州博大精工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是
18	滁州博大精工	滁劳人置调字（2022）第73号《仲裁调解书》	张洋	生产部普工	劳动报酬	员工张洋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等事项争议，张洋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工伤赔偿款。后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滁州博大精工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是
19	滁	皖滁劳人	张玲	注塑车	工伤	滁州博大精工操作工张玲芝因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 仲裁文书	当事 员工	原任职 情况	产生 争议 的原 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履 行完毕
	州博大精工	仲案（2023）581-1号、 皖滁劳人仲案（2023）581-2号 《仲裁裁决书》	芝	间操作工	赔偿	在食堂门口摔伤被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滁州博大精工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滁州博大精工支付张玲芝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护理费。	
20	滁州博大精工	皖滁劳人仲案字（2022）13号《仲裁调解书》	钱根翠	压铸车间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钱根翠在工作期间走路因路面湿滑不慎摔倒受伤，诊断为手腕骨折。因赔偿事项争议，钱根翠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工伤赔偿款。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滁州博大精工向其支付调解款。	是
21	滁州博大精工	滁劳人置调字（2022）第18号《仲裁调解书》	王成	雨刮生产部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王成在归还工装时伤及左脚，就因工伤赔偿事项争议，经滁州博大精工调解委员会调解，其与滁州博大精工达成协议，约定滁州博大精工向其支付调解款。后双方于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将相关协议置换取得仲裁调解书。	是
22	滁州博大精工	皖滁劳人仲案（2022）89号《仲裁调解书》	吴晓磊	冲制车间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吴晓磊在操作机器的时候伤及左手，经认定为工伤。因赔偿事项争议，吴晓磊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 仲裁文书	当事 员工	原任职 情况	产生 争议 的原 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履 行完毕
	工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滁州博大精工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23	滁州博大精工	皖滁劳人仲案（2021）1578号《仲裁调解书》	丁明	冲制车间高级机械维修工	工伤赔偿	员工丁明在工作中安装模具时不慎伤及左手，经认定为工伤。因赔偿事项争议，丁明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滁州博大精工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是
24	滁州博大精工	皖滁劳人仲案（2021）420号《仲裁决定书》	贾成娇	冲制车间普工	工伤认定	员工贾成娇在工作中不慎伤及左手，因工伤认定事项贾成娇与滁州博大精工未能协商一致，故贾成娇提起劳动仲裁。后滁州博大精工已经为其办理工伤认定相关手续，故贾成娇撤回仲裁申请。	是
25	滁州博大精工	滁劳人仲调字（2020）第393号《仲裁调解书》	王金亮	压铸车间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王金亮在工作期间不慎伤及左手，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等事项争议，王金亮提起劳动仲裁，请求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支付护理费等费用并为其补缴8月份社会保险。后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滁州博大精工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是
26	滁州博大	滁劳人置调字（2022）第52号《仲裁	吕德珍	压铸车间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吕德珍就工伤赔偿事项与滁州博大精工争议，经滁州博大精工调解委员会调解，吕德珍与滁州博大精工达成协议，约定滁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 仲裁文书	当事 员工	原任职 情况	产生 争议 的原 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履 行完毕
	精工	调解书》				州博大精工向其支付调解款。后双方于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将相关协议置换取得仲裁调解书。	
27	滁州博大精工	滁劳人置调字（2022）第53号《仲裁调解书》	吴传敏	压铸车间普工	工伤赔偿	员工吴传敏就工伤赔偿事项与滁州博大精工争议，经滁州博大精工调解委员会调解，其与滁州博大精工达成协议，约定滁州博大精工向其支付调解款。后双方于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将相关协议置换取得仲裁调解书。	是
28	胜华波滁州	皖滁劳人仲案（2023）1321号	郑开俊	金工车间普工	劳动报酬	员工郑开俊所在车间搬迁，因工资和劳动合同解除事项提起劳动仲裁。后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胜华波滁州向其支付调解款。	是
29	胜华波滁州	皖滁劳人仲案（2023）1323号	于勇	金工车间普工	劳动报酬	员工于勇所在车间搬迁，因重新安排的岗位工资福利待遇和劳动合同解除事项提起劳动仲裁。后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胜华波滁州向其支付调解款。	是
30	胜华波滁州	皖滁劳人仲案（2023）1324号	付进	金工车间普工	劳动报酬	员工付进所在车间搬迁，因工资和劳动合同解除事项提起劳动仲裁。后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胜华波滁州向其支付调解款。	是
31	胜	皖滁劳人	章金	金工车	劳动	员工章金华所在车间搬迁，因工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 仲裁文书	当事 员工	原任职 情况	产生 争议 的原 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履 行完毕
	华 波 滁 州	仲案 (2023) 1325 号	华	间普工	报酬	资和劳动合同解除事项提起劳动仲裁。后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胜华波滁州向其支付调解款。	
32	胜 华 波 滁 州	皖滁劳人 仲案 (2023) 1326 号	季金 露	金工车 间普工	劳动 报酬	员工季金露所在车间搬迁，因工资和劳动合同解除事项提起劳动仲裁。后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胜华波滁州向其支付调解款。	是
33	胜 华 波 滁 州	皖滁劳人 仲案 (2023) 1424 号	梁东 根	装配车 间普工	劳动 合同 解除	员工梁东根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因劳动合同解除事项提起劳动仲裁。后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胜华波滁州向其支付调解款。	是
34	胜 华 波 滁 州	皖滁仲调 (2023) 227 号	王秀 智	冲制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王秀智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等事项争议，王秀智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后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胜华波滁州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是
35	胜 华 波 滁 州	皖滁仲调 (2023) 138 号	罗国 英	金工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罗国英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认定为工伤。因工伤赔偿等事项争议，罗国英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工伤赔偿款。后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胜华波滁州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是
36	胜	皖滁劳人	刘训	冲制车	工伤	员工刘训海在工作期间不慎伤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 仲裁文书	当事 员工	原任职 情况	产生 争议 的原 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履 行完毕
	华 波 滁 州	仲案 （2023） 179 号《仲 裁调解书》	海	间普工	赔偿	及左手，经认定为工伤。因赔偿 事项争议，刘训海提起劳动仲 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 助金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胜华波 滁州向其支付工伤调解款。	
37	胜 华 波 滁 州	皖滁劳人 仲案 （2021） 686 号《仲 裁调解书》	贺明 海	冲制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贺明海在工作期间不慎伤 及右足，经认定为工伤。因赔偿 事项争议，贺明海提起劳动仲 裁，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 助金等费用。后经仲裁委调解，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胜华波 滁州向其支付调解款。	是
38	胜 华 波 滁 州	滁劳人仲 调字 （2020）第 405 号《仲 裁调解书》	李玉 香	金工车 间普工	工伤 赔偿	员工李玉香在上班途中发生交 通事故，经认定为工伤。因赔偿 事项争议，李玉香提起劳动仲 裁，请求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 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等费用及请 求胜华波滁州出具相关手续配 合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后 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 议，约定胜华波滁州向其支付工 伤调解款并协助李玉香办理工 伤保险理赔手续。	是
39	上 海 胜 华 波	嘉劳人仲 （2022）办 字第 1697 号《裁决 书》	史俊	信息部 网络工 程师	劳动 合同 解除	上海胜华波因员工史俊存在旷 工行为解除劳动合同，员工史俊 与上海胜华波因解除劳动合同 的经济补偿金、工资报酬等事宜 发生争议提起劳动仲裁。上海市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诉讼/ 仲裁文书	当事 员工	原任职 情况	产生 争议 的原 因	具体情况	是否已履 行完毕
						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认定解除劳动合同合法，但上海胜华波应支付史俊病假工资、工资差额等费用。	
40	上海胜华波	嘉劳人仲（2022）办字第 3412 号《裁决书》	史俊	信息部网络工程师	劳动报酬	员工史俊与上海胜华波因应休未休年假工资和全勤奖事宜发生争议，向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上海胜华波支付史俊应休未休年假工资、全勤奖。因对裁决金额不服史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一审判决后上海胜华波已提起上诉，目前处于二审审理阶段，，详见本题前述回复之尚在进行中的“史俊与上海胜华波劳动合同纠纷案”。	申请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一审判决后上海胜华波已提起上诉，目前处于二审审理阶段，尚未执行

3、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上述员工在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任职期间均为普通员工，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涉案金额较小，且已离职员工的工作已由其他员工接替，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受影响；除上述表格中第 40 项劳动仲裁案件因申请人后续起诉至法院且处于二审审理阶段（即“史俊与上海胜华波劳动合同纠纷案”）而尚未执行完毕以及上述 4 项案件正在进行中外，其余案件均已通过申请人撤回申请或和解/调解的方式结案，并执行完毕。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具体影响

1、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

2022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孙公司滁州博大精工发生 1 起安全生产事故，滁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滁）应急罚〔202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滁州博大精工处以柒拾万元（7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滁州博大精工发生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主要原因是操作人员违规冒险操作不当，安全意识淡薄，公司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从而导致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2、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影响

（1）本次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滁州博大精工积极采取了加强安全培训教育等一系列整改措施。2022 年 9 月 1 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滁）应急复查〔2022〕003”号《整改复查意见书》，该等整改结果已经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复查通过。

根据滁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该等处罚金额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即对应“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条规定，该处罚所涉事故系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事故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滁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2022 年 9 月 7 日，本单位对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出具了（滁）应急罚〔202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柒拾万元（70 万元）整。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按照该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整改，本单位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该处罚所涉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罚款金额为 7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客户未因安全事故的发生而减少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采购，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未削弱客户

对发行人的认可程度。

③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册员工人数平稳上升，本次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招聘员工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滁州博大精工该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滁州博大精工受到的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关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

1、关于劳动保障的纠纷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劳动保障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4 回复一之（一）”中，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劳动保障的纠纷。

2、关于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关于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情况。报告期内其他关于安全生产的处罚如下：

2022 年 9 月 19 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因滁州博大精工存在“（1）铝屑金属贮存环节未落实通风、氢气检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照明灯不防爆；（2）抛丸除尘器未见泄爆等措施；（3）铝件砂光无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措施”的情形，出具“（滁）应急罚〔2022〕监二 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46,000 元整。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内容，该处罚金额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不属于其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滁州博大精工已及时进行了整改，消除了违法状态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该处罚已执行完毕。

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2022 年 9 月 19 日，本单位对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出具了（滁）应急罚〔2022〕监二 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陆仟元（4.6 万元）整。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按照该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整改。本单位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滁州博大精工受到的该安全生产相关的

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方面的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总体方案》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具体制度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生产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节假日值班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WI18-005-003 厂区安全通行规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等。

同时，发行人针对不同生产设备，分别制定了《立式注塑成型机安全操作维护规程》《压铸工安全操作规程》《动平衡机安全操作规程》《铆工安全操作规程》《钳工安全操作规程》等操作规范。

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专门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安环部或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与相关负责人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发行人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定期对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巡查、进行隐患排查。

针对安全生产事故，相关主体及时对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整改，消除了违法状态并及时缴纳了罚款；针对生产中的工伤事故，安全生产负责部门及时对事故经过、事故损害程度及估计经济损失、事故分析、事故责任认定、整改措施等形成《生产事故调查表》，并积极针对相关情况进行整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二）发行人劳动保障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包括《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等与劳动保障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包括人员招聘、员工培训、员工激励及合理化建议、员工晋升、离职等

相关劳动用工及保障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对员工招聘、员工培训、员工晋升、员工离职等制定了规范化的管理流程；在用工时贯彻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和人口贩运、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不允许骚扰和不歧视等原则，保障了员工的权益。

同时，发行人为公司员工配备了工服、口罩、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在高温时期为员工提供防暑用品、安排高温假，定期为部分员工提供体检，举办安全教育培训，最大限度为员工提供了安全保障。发行人、安徽胜华波及胜华波滁州分别取得了证书编号为“01722S10753R0M”“03823S35437R2M”“NOA2205045”的《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劳动用工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取得了劳动争议案件的裁判文书、劳动仲裁调解书/决定书，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关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4）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5）通过公开渠道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案件、纠纷及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检索；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劳动保障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境外法律意见书；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8）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复查意见书、罚款缴纳凭证、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与工伤事故相关的生产事故调查表等文件；

（9）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查看了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整改措施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劳动诉讼、仲裁当事人原任职情况、争议产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关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事故的纠纷；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方面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问题6.6 关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增加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余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变，请发行人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测算过程，流动资金管理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行业特点导致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作为行业内主要的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配套供应商，下游客户以整车制造商和一级供应商为主，具有较高的市场覆盖率。按照行业惯例，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发行人需要保有较高的存货以满足客户不同车型和平台的供应需求；同时，汽车行业具有赊销的特点，下游客户信用期较长。行业特点导致发行人需要保有较高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

（二）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增长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从2020年的19.28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31.94亿元，复合增长率达28.70%。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大，仅依靠发行人自身积累或银行借款无法支撑发行

人快速发展的需要。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和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的逐步释放，发行人需要更多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运营的需要。

（三）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合理

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至2025年底需要增加营运资金93,581.80万元，相关假设及预估的财务数据仅用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具体假设如下：（1）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28.70%，基于谨慎性考虑采取20%的销售增长率对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进行测算；（2）假设预测期内，发行人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与2022年末相应比例的保持一致。发行人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测算所假设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319,359.01	-	383,230.81	459,876.97	551,852.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3,678.47	44.99%	172,414.16	206,896.99	248,276.39
预付款项	2,185.79	0.68%	2,622.95	3,147.54	3,777.05
存货	72,877.30	22.82%	87,452.76	104,943.31	125,931.9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18,741.56	68.49%	262,489.88	314,987.85	377,985.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8,607.93	27.75%	106,329.51	127,595.42	153,114.50
预收款项	311.43	0.10%	373.72	448.46	538.15
合同负债	1,275.78	0.40%	1,530.94	1,837.13	2,204.5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90,195.14	28.24%	108,234.17	129,881.00	155,857.20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 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 流动负债）	128,546.42	--	154,255.71	185,106.85	222,128.22
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 金需求合计	93,581.80				

经测算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总额为 93,581.8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上述测算的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资本

实力，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流动资金管理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发行人市场环境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防范运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二、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的审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事项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应经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的事项，发行人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2023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有关发行人所在行业信息，对发行人行业状况和下游市场的需求以及发展趋势进行了解，评估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2）了解发行人未来发展路径及战略布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

（3）对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进行复核，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4）查阅了发行人与募投项目调整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所在行业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规模持续扩大具有补充流动资金的现实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合理。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148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章 杰

签署：_____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编号：TCYJS2023H1486 号

致：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波”、“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3H0177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53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48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0487”《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3H048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23H106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23H148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TCYJS2023H148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TCYJS2023H148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一并简称“原法律意见”）。

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3）955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559号”《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562号”《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务报告》”）和“天健审（2023）9561号”《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补充2023年半年

度财务报告情况，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26日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483号”《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释义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2023年1-6月，“报告期末”释义为2023年6月30日。除非单独说明，本所原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生各项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原因、环节及对应整改措施，并结合实际控制人100%持股及其近亲属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的情况，具体说明关键环节的决策、制约机制及执行情况，是否能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内控不规范或不能被有效执行的情况；（2）现金分红的具体政策，结合报告期分红的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历史上向发行人借款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分红款间接流入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具体内容、方法及核查结论；（2）请结合上述情形逐条对照《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8条要求，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具体内容、方法及核查结论；（3）说明对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范围不匹配或主要依赖发行人业务等情形供应商，以及关联方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核查的具体内容、方法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生各项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原因、环节及对应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以及关联交易决策不规范事项。在上市辅导阶段，发行人已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对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并已相应地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内控不规范问题已经得到有效整改，上述事项对公司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不规范情况的原因、环节和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未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其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01.01	资金拆出	资金占用费 (含税)	资金收回	2021.12.31
王上华	381.61	-	3.88	385.48	-
上海美默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1	35.00	-	35.01	-
合计	381.62	35.00	3.88	420.49	-

2020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其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01.01	资金拆出	资金占用费 (含税)	资金收回	2020.12.31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212.47	3,721.32	34.97	3,968.75	-
钟郑超	11.00	-	-	11.00	-
陈孝林	1.73	-	-	1.73	-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81.45	-	-	81.45	-
永坚精机（江门）有限公司	6.61	-	-	6.61	-
林安竹	1,069.39	460.21	45.53	1,575.13	-
王丽彬	28.65	-	-	28.65	-
金迦勒	0.30	-	-	0.30	-
王丽慧	0.32	-	-	0.32	-
胜华波集团瑞安市博怀机械有限公司	0.14	10.00	0.42	10.56	-
王上华	200.91	168.67	12.03	-	381.61
王上胜	-	10.00	-	10.00	-
上海美默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0.01	-	-	0.01

关联方名称	2020.01.01	资金拆出	资金占用费 (含税)	资金收回	2020.12.31
上海拓扬科技有限公司[注]	0.00	-	-	0.00	-
温州瑞豪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0.42	800.00	19.14	819.56	-
松雅（中国）科技有 限公司	-	500.00	0.17	500.17	-
金微和	-	260.00	-	260.00	-
合计	1,613.39	5,930.21	112.25	7,274.23	381.62

注：上海拓扬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初余额为拆借款利息7.25元，已于2020年度收回。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出本金及利息已经于2021年3月末全部结清，之后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2）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2023年1-6月，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其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01.01	资金拆入	资金占用费 (含税)	资金偿还	2023.06.30
夏书娴	919.87	300.00	24.52	-	1,244.39

2022年度，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其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1.01	资金拆入	资金占用费 (含税)	资金偿还	2022.12.31
夏书娴	928.30	-	39.42	47.84	919.87

夏书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特博股份（发行人持股70%）少数股东实控人的亲属，报告期内特博股份处于项目筹建期，资金持续投入，因此存在特博股份向发行人和少数股东关联方拆入款项且暂未归还的情况。特博股份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认资金占用费并计入财务费用。上述款项属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特博股份各股东对被投资企业提供的债权性质的资金投入，少数股东关联方的借款主要是出于保护发行人利益而要求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的资金投入，不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其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01.01	资金拆入	资金占用费 (含税)	资金偿还	2021.12.31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4,531.36	8,348.64	[注]	12,880.00	-
夏书娴	612.02	300.00	28.30	12.02	928.30
林安竹	-	507.31	-	507.31	-
合计	5,143.38	9,155.95	28.30	13,399.33	928.30

注：发行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认资金占用费，计入资本公积111.33万元。

2020年度，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其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01.01	资金拆入	资金占用费 (含税)	资金偿还	2020.12.31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	4,624.38	[注]	93.02	4,531.36
夏书娴	522.00	600.00	12.02	522.00	612.02
林安竹	-	1,000.00	-	1,000.00	-
王丽彬	-	196.00	-	196.00	-
合计	522.00	6,420.38	12.02	1,811.02	5,143.38

注：公司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认资金占用费，计入资本公积33.63万元。

截至2021年9月末，除控股子公司特博股份存在各股东的债权性资金投入外，发行人已偿还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之后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入。

2、形成原因及环节

报告期初，发行人尚未健全内控体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相对不强，对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认识不足，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胜华波集团等关联企业出于归还贷款、日常经营等需要，从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资金拆出已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并归还发行人，不存在恶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因临时周转需要，也存在从关联企业拆入部分资金的情况。

3、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补充确认程序及回避程序，并履行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积极整改，完成了拆借款项的清理并针对性的完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清理关联方拆借款项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及利息已全部结清；截至2021年9月末，除子公司特博股份的少数股东关联方夏书娴向特博股份提供的债权性质的资金投入外，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已经全部结清且之后未新增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三会治理机制，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回避程序及监督机制。

发行人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防止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成员由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侵占公司资金，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行人通过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强化了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明确责任追究机制，压实个体责任，确保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3）强化监督制约机制

公司制度明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从事前防范、事中处置和事后追责等多个方面明确具体部门和人员责任；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力量建设，2021年引入外部专业人员担任内审部经理，增加内审人员数量，提高专业水平，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强化问责机制。内审部定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加强关键人员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进行系统性证券市场规模运作知识的培训，加强资本市场规范运作认识和相关知识的学习力度，加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学习，明确责任。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

4、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整改后，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责任主体、内控制度、关键人员是否为实控人近亲属及执行情况如下：

主体	内控制度	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执行情况
董事会、董事	事前防范：做好防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防止发生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事中控制：发行人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发行人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发行人董事会应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并依法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侵占公司资金，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金； 事后追责：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发行人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行人董事中，钱晓霞、徐正及独立董事 Zhang Xin、徐宇舟、林瑞均与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非关联董事占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	有效执行
独立董事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否	有效执行

主体	内控制度	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实际控制 人近亲属	执行情况
	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现关联交易存在不公平、不公允情况时，应不予认可。一旦发现有关人员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当将有关情况向上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监事	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其他事项的公允性发表专项意见，并将该等情况向股东大会专项报告或通过向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专门说明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报告。	否	有效执行
总经理	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关联交易； 定期向董事会汇报与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是	有效执行
财务部门	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严格执行资金收付授权审批等管理制度。	否	有效执行
内审部门	定期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否	有效执行

发行人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控不规范事项积极完善内控制度，进行了有效整改。截至2021年9月末，除控股子公司特博股份存在各股东的债权性资金投入外，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理且之后发行人无新增其他资金拆借。

（二）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卡代收废料款、代收改装电机款以及代付员工薪酬及其他费用报销款事项。

1、基本情况

2020年，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废料款项、代收改装电机款和支付员工

薪酬及其他费用报销款的情况。个人卡代收废料销售涉及的废料销售收入为1,746.8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91%；代收改装电机货款涉及的销售收入为1,956.2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1%；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和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费用报销款合计1,673.42万元。个人卡代收款项扣除支付的费用后已归还发行人。

2021年1-8月，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货款的情形，涉及的改装电机销售收入为834.72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33%，该部分代收改装电机货款在收到后短时间内即转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支付工资、费用的情况。

2021年9月起，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款项的情形。

2、形成原因及环节

报告期初，发行人部分内控制度尚不完善，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过于注重业务导向，对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认识不足，规范意识有待加强，进而导致在报告期存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形，具体原因和内控薄弱环节如下：

（1）个人卡代收废料销售款

发行人部分废料收购方规模较小或为自然人，报告期初为了收款便利性和及时性，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部分废料销售款的情形。

发行人废料销售主要业务环节包括废料入库及管理、废料客户选取、废料价格确定、废料过磅出库、入账及收款流程、对账及分析反馈等。整改前，发行人在废料入库管理、过磅出库等环节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但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够完善，在废料客户选取、入账及收款、对账及分析反馈环节存在不规范情形。

具体而言，在废料客户选取环节，整改前发行人对废料收购方的审核要求不完善，导致存在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和自然人废料客户，从而公司为了收款便利性产生了个人卡收款的情形；在销售废料时，物控部在完成废料过磅、出库后，根据废料处置量和行政部提供的市场价格登记废料销售台账。在入账和收款环节，整改前物控部将废料销售资料提供给实际控制人亲属林安竹和林仁恩，上述两人将部分小规模的客户和自然人客户通过个人卡收款，将剩余部分废料销售数据交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在收到相关废料销售数据后未复核相关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导致部分废料销售款项使用个人卡收取并未及时入账。在应收账款对账及

分析反馈环节，整改前发行人未对部分废料客户定期核对交易及应收款信息。

针对上述废料销售具体内控薄弱环节，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

内控薄弱环节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废料客户选取	废料收购方的客户审核要求不完善，存在较多小规模的客户和自然人客户，从而发行人为了收款便利性产生了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发行人明确废料客户的审核要求和审批程序。人资行政部行政专员对废料客户进行管理，负责对废料客户背景、资质和收购价格进行审查，并经人资行政部经理、行政副总复核审批后确定废料客户。 发行人明确主要同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客户进行合作，明确禁止使用个人卡进行收款。
入账及收款流程	(1) 实际控制人亲属林安竹、林仁恩参与废料处置流程，并且未将完整的废料销售业务资料流转至财务部门； (2) 财务部未健全监督复核机制，入账时未对销售台账进行完整复核，未完整核对废料销售台账和废料出库单、过磅单的一致性； (3) 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或自然人客户的废料销售收入通过个人卡收款且发行人未严格根据废料销售台账及时入账	人员调整：发行人将林安竹、林仁恩调离相应岗位，不再参与废料销售业务；整改后，行政部专员（非实控人亲属）负责汇总和核对废料销售数据，登记废料结算台账并直接报于财务部进行结算。 入账环节：发行人明确要求财务部按照完整的废料销售台账入账，并设立财务专岗人员每月月末对废料销售过程中以下数据进行监督复核：核对废料销售台账和废料出库单、过磅单的一致性；对废料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复核；对生产部门废料率进行连续跟踪监控。 发行人完善了财务部门对业务流程的监督复核机制，同时通过不同人员交叉复核、定期轮岗，加大财务内部监督力度，确保了废料销售收入入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收款环节：完善内控制度，发行人明确禁止使用个人卡进行收款，并落实责任人员，加大问责力度；发行人明确告知废料客户公司收款账号，通知客户公司明确禁止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
应收账款对账及分析反馈	未对部分废料客户定期核对交易及应收款信息	财务部每月对废料客户的回款、发票信息和废料台账信息与客户进行对账。

（2）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款

发行人改装电机客户均为汽车售后市场客户，由于售后市场存在较多的汽修厂、汽修店、个体户和自然人等小规模经营主体，为了满足客户支付的便捷性、方便业务员及时查账收款、保障公司销售回款的及时性，对于部分此类客户的销售公司通过业务员个人卡进行收款。

整改前，发行人在新客户开拓与审核、发货的申请及审核等环节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但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够完善，在收款环节存在不规范情形。在收款环节，发行人为了满足部分改装电机客户支付的便利性，在回款的业务节点中，发行人存在利用业务员个人卡收款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针对改装电机销售流程的内控薄弱环节，发行人整改措施如下：

内控薄弱环节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收款流程	为了满足部分改装电机客户支付的便利性，存在利用业务员个人卡收款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况，销售与收款岗位未分离	发行人已健全相关的制度，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明确禁止使用业务员个人银行卡代收货款；同时发行人明确告知改装电机客户公司收款账号，并告知客户公司明确禁止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

（3）个人卡代付工资费用

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支付职工薪酬主要系为了薪酬保密和员工激励，发行人将部分职工薪酬通过个人卡支出。个人卡代付无票费用报销款主要系在日常业务活动中发生较多小额零星费用无法及时取得发票，出于员工报销和支付的便利性，该部分费用从个人卡进行支出。

整改前，发行人已经在薪酬和报销单审批环节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但由于规范意识不足，在工资支付环节和费用报销支付环节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支付的内控不规范情形。

针对上述薪酬支付和费用报销流程的内控薄弱环节，发行人整改措施如下：

内控薄弱环节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支付环节	为了薪酬保密、员工激励和员工报销、支付的便利性，部分薪酬和报销费用通过个人	发行人完善费用报销和资金收付管理制度，在授权、审批、审验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流程。发行人资金必须存放于以公司名义合法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存放于非公司银行账户；禁止使用非公司账户支付相关成本费用。

内控薄弱环节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卡进行支付	

3、整改措施

针对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不规范事项，发行人治理层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清理注销个人卡。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停止使用个人卡，个人卡收支事项所涉及的收入、成本费用已完整、准确的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涉及的资金占用已经计提利息并收回，上述个人卡均已注销。2021年9月之后，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支款项的情况。

针对个人卡收款业务的完整性，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涉及代收废料及改装电机款项人员的全部银行卡、核对公司的销售及收款记录、对主要废料及改装电机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等方式进行了全面核查，确认收款个人卡的完整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查验与结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已完整核查发行人涉及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全部银行卡，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形已经完整披露，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形。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修订完善了《废料管理制度》《资金收付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发行人持续在内控流程上进行改进完善，在废料销售、改装电机销售、工资发放和费用报销环节形成完善的内控制度，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分工配合、相互制约的业务流程并有效运行。发行人将林安竹、林仁恩进行工作岗位调整，不再参与公司废料销售业务。发行人建立严格的资金收付管理制度，在授权、审批、审验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流程，并严格保证有效运行；发行人明确禁止使用非公司户名的银行账户包括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公司员工等银行账户为公司代为收取、支付相关款项。

（3）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发行人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完善，形成了完善的废料销售、改装电机销售、工资发放和费用报销制度，各流程环节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形成业务流上的互相监督，财务部门对各类款项的收付严格执

行审批、审核流程，对收付款活动进行有效监督；同时，发行人加强内部审计力量建设，2021年引入外部专业人员担任内审部经理，增强内审人员数量和专业水平，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内审部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4）加强内部培训、合规宣导，树立规范运作理念。发行人通过内部培训和宣导，明确禁止使用非公司户名的银行账户收付款项，所有销售款项均由公司户名的账户直接收取，明确工资支付、费用报销政策和支付方式，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各职能部门责任人的合规意识，明确责任；涉及个人卡收款的业务员均已签字确认知悉公司制度；发行人明确告知改装电机客户和废料客户收款账号，并告知客户发行人明确禁止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已经彻底整改清理，发行人将严格执行资金收付相关内控制度，不再使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个人卡代收款项事项需补缴税款或受到损失，实际控制人将连带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4、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对废料销售、改装电机销售、工资发放和费用报销环节积极进行整改，形成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的事项。

（1）废料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业务节点	控制制度	各业务节点主要经办、复核及审批岗位是否为实控人近亲属	执行情况
废料入库及管理	物控部设立专门的废料库，专人管理，统一安排废料入库和出库。	否	有效执行
废料客户选取	人资行政部专员调研当地废料市场行情，通过公开信息搜集分析、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初步了解废料客户的经营情况并进行初步接洽；人资行政部经理对各废料收购方的背景、资质及收	否	有效执行

业务节点	控制制度	各业务节点主要经办、复核及审批岗位是否为实控人近亲属	执行情况
	购价格进行审查复核，并由行政副总确定废料客户。		
废料价格确定	人资行政部专人联系废料收购方，确认具体收购时间，获取废料客户报价并与废料市场行情动态进行对比，每周一次或实时更新废料报价单。	否	有效执行
废料过磅出库	仓库过磅专员负责填写过磅单、出库凭证等，并由仓库主管复核；人资行政部专员监督相关过程并同客户核对废料过磅数据。	否	有效执行
入账及收款流程	人资行政部专员负责汇总和核对废料销售数据，登记废料结算台账并报于财务部进行结算。财务部根据废料台账和过磅单据进行审核，核对一致后，入账并开具发票；财务部设立专岗人员每月月末对废料销售过程中以下数据进行监督复核：核对废料销售台账和废料出库单、过磅单的一致性；对废料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复核；对生产部门废料率进行连续跟踪监控。 客户回款后，财务部将废料客户的回款与发票信息和废料台账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入账。回款由客户直接	否	有效执行

业务节点	控制制度	各业务节点主要经办、复核及审批岗位是否为实控人近亲属	执行情况
	回款至公司账户，禁止使用其他账户代收。		
应收账款 对账及分 析反馈	财务部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对销售数据和回款数据进行核对。财务部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并反馈至人资行政部。	否	有效执行

整改后，发行人废料销售各环节均已明确划分职责和权限，在实施过程中物控部、人资行政部和财务部分工合作、互相监督，不相容职务相分离且相关人员均非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能够形成有效的内部制约。整改后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废料款的情况，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改装电机销售业务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业务节点	控制制度	各业务节点主要经办、复核及审批岗位是否为实控人近亲属	执行情况
新客户开拓及审核	发行人改装电机业务员与客户洽谈并建立合作关系，经改装电机事业部负责人审批后，签订销售协议，录入客户目录。	否	有效执行
价格制定及审核	改装电机业务员按照公司指导价格，根据客户资质、采购规模等与客户协商初步确定销售价格，经改装电机业务部负责人审批后确定。	否	有效执行
发货的申请及审核	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订单通知物流人员发货，物流人员生成发货通知单，通知仓库职员发货并形成出库单。物控部门收到出库单，并形成记录，并将出库单传递至销售部门；销售部门根据客户签收情况登记销售台账。	否	有效执行

业务节点	控制制度	各业务节点主要经办、复核及审批岗位是否为实控人近亲属	执行情况
入账及收款流程	改装电机销售部提交开票申请，财务部根据签收单据和销售台账进行审核，核对一致后，入账并开具发票；客户回款后，财务部将客户的回款与发票信息和销售台账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入账。回款由客户直接回款至公司账户，禁止使用其他账户代收。	否	有效执行
应收账款对账及分析反馈	财务部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对销售数据和回款数据进行核对。财务部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并反馈至改装电机业务部。	否	有效执行

整改后，发行人改装电机销售与收款环节均已明确划分职责和权限，在实施过程中改装电机事业部、物控部和财务部分工合作、互相监督，不相容职务相分离，且相关人员均非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能够形成有效的内部制约。整改后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销售款的情况，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薪酬支付和费用报销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①薪酬支付内部控制

业务节点	控制制度	各业务节点主要经办、复核及审批岗位是否为实控人近亲属	执行情况
薪资确定	人资行政部每月负责对员工月度岗位固定工资、绩效奖金进行核定，经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按时将薪酬数据提交财务部制表发放。	除总经理外，其他人员非实控人近亲属	有效执行
薪资支付	财务部门根据经审批的工资单据每月按时支付工资。	除总经理外，其他人员非实控人近亲属	有效执行

②费用报销内部控制

业务节点	控制制度	各业务节点主要经办、 复核及审批岗位是否 为实控人近亲属	执行情况
报销单审核	报销人提交报销单据，经上级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复核审批后，提交至财务部	除总经理外，其他人员 非实控人近亲属	有效执行
费用支付	财务部门需对报销单据进行复核，检查费用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合同、发票及发票清单、入库单等资料是否一致，检查开具发票单位名称应与合同或协议签署单位名称、收款单位名称一致。经财务部负责人或总经理审批后方可进行支付。	除总经理外，其他人员 非实控人近亲属	有效执行

整改后，发行人在薪资支付和费用报销环节均已明确划分职责和权限，不相容职务相分离，能够形成有效的内部制约。同时，人事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关键审批人员均非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对报告期内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进行彻底整改，整改后发行人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落实。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的事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三）关联交易决策不规范事项

1、基本情况

发行人曾于2019年-2020年向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实际控制的企业温州派尔飞克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委托他人设立，已于2021年11月注销，以下简称“派尔飞克”）销售改装电机，相关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后续进行了补充审议。

2、形成原因及环节

由于派尔飞克一直系登记为吴安德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且吴安德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关联自然人，因此发行人初始未将派尔飞克认定为关联方，在关联交易审批环节也未就其与派尔飞克之间的交易履行事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整改措施

相关不规范事项已整改完毕，具体措施如下：

（1）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能够通过吴安德控制派尔飞克的相关业务活动等原因，发行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补充认定派尔飞克为发行人关联方，并将发行人与派尔飞克之间的交易补充认定为关联交易；

（2）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追溯确认关联交易事项。针对上述发行人与派尔飞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2022年4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均已经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履行了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3）加强关键人员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学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持续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确保将在遵守勤勉尽责及忠实义务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和回避程序，且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定期自查包括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在内的或有新增关联方情况并充分、及时的履行告知发行人等义务，并进一步由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法务等相关工作部门开展关联方的筛选甄别工作；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确认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回避程序。

4、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的不规范事项整改后，发行人不断加强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建设，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内控制度	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执行情况
董事会、董事	1、规定了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标准，达到规定标准或属于规定情形的须经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	发行人董事中，钱晓霞、徐正及独立董事Zhang	有效执行

主体	内控制度	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执行情况
	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3、违反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4、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负有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义务，若未履行上述披露义务，公司有权撤销和关联方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权利。	Xin、徐宇舟、林瑞均与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非关联董事占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	
独立董事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发现关联交易存在不公平、不公允情况时，应不予认可。一旦发现有关人员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当将有关情况向上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报告。	否	有效执行
监事会、监事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其他事项的公允性发表专项意见，并将该等情况向股东大会专项报告或通过向在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专门说明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报	否	有效执行

主体	内控制度	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执行情况
	告。		
总经理	1、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关联交易； 2、定期向董事会汇报与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是	有效执行
股东	1、规定了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标准，达到规定标准或属于规定情形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3、明确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定公司关联方不得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如有违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侵占公司资金，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金。	是	有效执行
董事会办公室、法务	关联方日常名单管理过程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实际控制人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定期自查包括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在内的或有新增关联方情况并充分、及时的履行告知发行人等义务，并进一步由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法务等通过问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核对关联方信息变动，开展关联方的筛选甄别工作，确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完整性。董事会办公室、法务完成关	否	有效执行

主体	内控制度	关键岗位人员是否 为实际控制人 近亲属	执行 情况
	关联方信息报备工作并将关联方名单提供给公司全体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由各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务人员负责具体执行。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和审议机制。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完整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程序，并履行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程序，且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履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整改后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规范执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和回避程序。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完整，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互相输送利益、虚构业绩、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100%持股及其近亲属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的情况，具体说明关键环节的决策、制约机制及执行情况，是否能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形

（一）实际控制人100%持股和近亲属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100%持股的背景

发行人自2004年设立至今一直系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共同控制的企业，控制权一直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积累了一批国内、国际知名的优质客户资源，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长期以来，公司经营较为稳健，融资渠道相对较

少，基于优秀的客户资源、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良好的经营业绩，发行人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未引入外部投资者。

报告期内，随着汽车产业的复苏和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加速渗透，行业供应链正在快速重构，为国产汽车零部件中优势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业绩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持续保持高位，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确立了通过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用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的发展规划，并制定了具体的首发上市申报时间安排，由于距离计划的申报时间较近，为了避免影响申报时间安排，因此未在申报前期引入外部投资者。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类型	具体岗位名称	姓名	入职时间/任职时间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业务情况
董事会	董事长	王上胜	2004 年 12 月	实际控制人	-
	董事	王上华	2004 年 12 月	实际控制人	
	董事	王少波	2004 年 12 月	实际控制人	
	董事	王佳佳	2011 年 1 月	王上胜女儿	
	董事	钱晓霞	2007 年 3 月	无亲属关系	
	董事	徐正	2005 年 3 月	无亲属关系	
	独立董事	Zhang Xin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无亲属关系	
	独立董事	徐宇舟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无亲属关系	
	独立董事	林瑞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无亲属关系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周燕	2013 年 5 月	无亲属关系	-
	监事	张飞	2007 年 5 月	无亲属关系	
	职工代表监事	陈立	2017 年 10 月	无亲属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李伟良	2009 年 10 月	王上华女婿	全面统筹公司经营管理，分管雨

岗位类型	具体岗位名称	姓名	入职时间/任职时间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业务情况
					刮器销售业务
	副总经理	王丽慧	2006 年 1 月	王上胜女儿	分管座椅电机销售业务
	副总经理	王坚	2009 年 9 月	王上华儿子	分管采购
	董事会秘书	王佳佳	2011 年 1 月	王上胜女儿	分管上市相关事项及信息披露
	财务总监	钱晓霞	2007 年 3 月	无亲属关系	分管财务
	副总经理	代月丽	2007 年 3 月	无亲属关系	分管人资行政
	副总经理	方君	2004 年 12 月	无亲属关系	分管研发
	副总经理	熊德斌	2004 年 12 月	无亲属关系	分管生产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4名董事系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均非实际控制人亲属，非实际控制人亲属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相关规范运作体系并通过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专门委员会制度等措施，形成董事会权力的有效制衡并提高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其本人及其亲属担任的董事单方面决定董事会的决策结果。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3名监事均非实际控制人亲属。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行业标准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管理架构和内控体系，管理体系获得下游各大知名整车制造商客户和佛吉亚、李尔等国际汽车零部件客户的认可，保障了发行人在行业内的长期健康发展，并使发行人逐渐成为下游客户重要的合作伙伴。发行人在行业专业领域的长期经营，为发行人形成了数量众多、经验丰富、人员稳定的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实际控制人部分近亲属也因为优秀的个人能力和良好职业素养而担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8名，其中4名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占比未超过1/2。上述人员在公

司任职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岗位经验，熟悉行业及公司情况，其选聘及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公司工作时间均在十年以上，具备与担任职务匹配的职业能力和管理经验。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近期部分上市前由实际控制人100%控制，且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在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占比较高的已上市或拟上市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板块	上市时间	上市前控制权结构	亲属担任董事/高管情况	上市后规范运作情况状态
恒帅股份	300969	深交所创业板	2021年4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宁宁及俞国梅夫妻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上市前100%股份。	公司上市前的5名董事中，2名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公司上市前的8名高管中，3名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	上市且正常运行，自上市至今未因内控不规范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仙鹤股份	603733	上交所主板	2018年4月	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岚合计控制公司上市前100%股份，5名实际控制人互为兄弟姐妹。	公司上市前的7名董事中，4名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公司上市前的5名高管中，3名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	上市且正常运行，自上市至今未因内控不规范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野马电池	605378	上交所主板	2021年4月	余元康持股20%，陈恩乐持股20%，陈一军持股15%，余谷峰持股15%，陈科军持股15%，余谷涌持股15%。其中余元康与余谷峰、余谷涌系父子关系，余谷峰	公司上市前的9名董事中，6名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公司上市前的7名高管中，4名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	上市且正常运行，自上市至今未因内控不规范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板块	上市时间	上市前控制权结构	亲属担任董事/高管情况	上市后规范运作情况状态
				与余谷涌系兄弟关系，陈恩乐与陈一军、陈科军系父子关系，陈一军与陈科军系兄弟关系。二个家族控制公司上市前100%股份。		
夏厦精密	-	深交所主板	2023年5月过会，2023年8月注册生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爱娟、夏建敏夫妇及其子夏挺，三人合计控制公司100%表决权	公司上市前的7名董事中，3名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公司上市前的7名高管中，4名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	-

（二）发行人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关键环节的决策、制约机制并有效运行

1、发行人已经建立规范的三会运作体系形成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决策机制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1）股东大会层面

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职权以及会议的召集、召开、通知、提案、表决、决议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等做出规范性要求。同时，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明确制度安排，有效避免股东通过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董事会层面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规范运行且各董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一方面，发行人制度明确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通过明确董事会在重大事项上的审议权限和审议规则，约束董事和董事会行为，防止越权行事损害股东利益；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和监督，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保障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发行人对董事、董事会的主要制度和约束机制如下：

制度名称	约束机制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了董事应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同时明确董事会和董事不得越权行事，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明确了董事会通过决议时的审议原则，结合公司董事会中无关联董事人数过半，可以在董事会层面形成有效的权力制衡； 规定了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机制，并明确了相关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情况下的责任追究机制，能够更好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规定了对外担保和关联担保事项的绝对多数表决通过机制，明确了违规对外担保、越权担保的责任追究机制，能够更好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明确了发行人应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保障和支持，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等事项，以落实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赋予其在内外部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明确了审计委员会必须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会议应过半数委员出席和过半数表决通过，确保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并保障其发挥监督作用。

制度名称	约束机制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明确了独立董事占提名委员会多数席位且担任召集人，以确保独立性，并规定了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表决方式等。
《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明确了独立董事不少于一名，并规定了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职权、表决方式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明确了独立董事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多数席位且担任召集人，以确保独立性，并规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权、表决方式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4名董事系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均非实际控制人亲属，非实际控制人亲属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除战略决策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占有1/2以上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发行人独立董事包括会计、法律专业人士和行业专家，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和行业专家均为国内985高校教授、副教授，法律专业人士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董事资格，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家数少于三家。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无故缺席董事会或放弃表决的情形。独立董事依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等特殊事项拥有特殊权利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相关议案等方面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其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基于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构成和相应的制度约束，公司制度安排能够实现董事会权力的有效制衡并提高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其本人及其亲属担任的董事单方面决定董事会的决策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公司董事会任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

（3）监事会层面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负有的忠实、勤勉义务，规定了监事的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障监事会行使职权，同时也规定了监事在违反职责

情况下的责任追究机制，确保监事会发挥有效的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并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通知、提案、表决、决议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结果合法有效。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均非实际控制人亲属。发行人全体监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的职责，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履行监督义务。

2、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控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层和职能部门的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1）高级管理人员层面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定位。总经理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满足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总经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同时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副总经理根据分工协助总经理工作；财务总监按照公司财务相关内控制度履行职责，日常财务工作接受内审部、监事会的监督；董事会秘书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部门工作计划开展日常工作。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8名，其中4名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未超过50%。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岗位经验，熟悉行业及公司情况，其选聘及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内控制度对各岗位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人员均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决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因关键岗位人员属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身份而授予超越岗位职责本身的特殊权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对各自的分工负责事项根据董事会的

授权或要求履行职责，同时向董事会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股东身份直接干涉上述人员的履职与管理。

（2）业务运行层面

在具体业务运行层面，发行人目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人员配备齐全，相关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控制，确保财务信息披露准确性。

为规范和强化公司的经营行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生产经营效率，发行人结合下属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具体情况对各主要业务活动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①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备用金申领、大额资金支出、银行账户开立与注销、财务印鉴的使用等环节的控制流程，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轮岗、逐级审核等措施，在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②筹资业务：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筹资管理制度，明确了筹资方案的制定与审批、筹资合同或协议的签订、筹资偿付的申请与发放等环节的控制流程，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在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③对外投资：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投资制度，明确了投资方案的制定与审批、投资付款申请等控制流程，采取了职责分工、分层决策等措施，在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④实物资产管理：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实物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存货验收入库、存货领用、存货盘点、固定资产验收入库、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固定资产盘点等控制流程，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逐级审核等措施，在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⑤成本费用控制与管理：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成本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了成本费用预算管理、成本费用的复核与审批等控制流程，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在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⑥工程项目管理：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合同管理

及项目跟踪、资金使用计划及付款等控制流程，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在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⑦销售与收款业务：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销售与收款制度，明确了新客户开拓的申请及审批、制定基准定价的申请及审核、销售折扣折让的制定及审核、合同的签订与审核、发货的申请及审核、开票申请及审核、销售收款等控制流程，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在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⑧采购与付款业务：发行人已建立完善采购与付款制度，明确了供应商开发与选择、采购价格决策及审核、采购合同签订与审批、采购申请、采购入库操作、发票审核、采购付款等控制流程，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在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⑨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申请与审批、合同签订与变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等控制流程，实行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与独立董事监督、关联董事或股东回避表决的决策与制约机制，在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⑩对外担保：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担保事项的申请与审批、担保合同的签订等控制流程，对于关联担保实行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与独立董事监督、关联董事或股东回避表决的决策与制约机制，在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治理体系，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能够根据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发行人各业务关键环节内部控制健全，决策、制约机制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自2021年9月起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公司关键岗位的任职不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不影响内控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充分采取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形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确保发行人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保障上市后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制定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且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此外，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审部、总经办、财务部、人资行政部、采购部、生产中心等完整的职能部门。

上述组织机构已构建了权责明晰、运作规范的内部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可以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

2、发行人已建立防范控制权滥用具体制度，不会因实际控制人100%持股而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仅作为股东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提名并选举董事影响董事会决策，作为公司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程序，三名实际控制人均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亦未规定三名实际控制人拥有高于其他董事或上市后其他股东的权利，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行使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不会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该等权力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不当控制的情形。

为避免发生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导致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导致的利益输送或侵占风险，确保发行人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整套完善的内控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累积投票制等机制，具体规定如下：

制度	具体内容	备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或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	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层级和标准，达到规定标准或属于规定情形的

制度	具体内容	备注
	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或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参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相关事项。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2、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3、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其他事项的公允性发表专项意见，并将该等情况向股东大会专项报告或通过监事会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专门说明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报告。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有权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从而发挥监督作用，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有效性。

制度	具体内容	备注
	违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为更好地维护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明确了责任追究机制。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在担保期内，财务部应指派专人对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4、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法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明确了关联担保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规定了相应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1、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3、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及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内审部门定期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上报董事会。 4、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	明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得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规定了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

制度	具体内容	备注
	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侵占公司资金，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金。 5、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并依法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用的具体方式和情形、监督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2、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规定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累积投票制等机制来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发行人形成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资金收付管理制度》等

一套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部门关键岗位人员及出纳均非实际控制人亲属，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控制，确认财务信息披露准确性。

为进一步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置了内审部，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进一步确保内控体系的健全有效。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139号、天健审〔2022〕10189号、天健审〔2023〕3753号、天健审〔2023〕9559号），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分别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充分发挥职工及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发行人部分员工已通过选举或聘任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通过选举方式聘请了财务、法律、业务方面的专业人士成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该等员工及独立董事在其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过程中，以其专业知识和职业经营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和监督，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监督水平，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5、已建立了保护中小股东的专门机制

为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控制行为，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建立网络投票机制、建立征集投票权制度、设置累积投票制度、设立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的专门机制，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持续执行，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将有助于规范发行人上市后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有利于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该计票方式能够充分反应中小股东的意见。

（3）建立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网络投票机制的设置能够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为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了便利，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设置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及监事，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有助于中小投资者代表进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依据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保护中小股东的专门机制，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

为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不正当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方面的承诺。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未履行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通过不断学习强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发行人已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规范运行。发行人上述人员经学习后已逐步提高规范意识。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在持续督导券商的指导下，不断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其诚信和规范意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及忠实义务的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其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的作用，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建立防范控制权滥用具体制度，不会因实际控制人100%持股而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形成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已充分发挥职工及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发行人已建立保护中小股东的专门机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断学习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因此，发行人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

三、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内控不规范或不能被有效执行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采取了有效的整改、规范措施，且后续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执行，该等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得到彻底整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已不存在内控不规范或不能被有效执行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除发行人体系之外的其他产业主要投资及运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或重大偿债风险；上述企业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是否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如是请说明资金来源，未来是否存在从发行人体系资金拆借的可能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除发行人体系之外的其他产业主要投资及运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或重大偿债风险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控制的公司共两家，分别为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和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共同控制胜华波集团及其子公司，此外，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还控制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1）胜华波集团

公司名称：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上胜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坊村工业区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6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145591390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胜华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上胜	3,000.00	33.34
2	王上华	3,000.00	33.33
3	王少波	3,000.00	33.33
合 计		9,000.00	100.00

胜华波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962.77	109,499.29
总负债	1,682.73	1,459.36
所有者权益	108,280.03	108,039.93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87.23	240.42
净利润	240.10	74.77

注：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胜华波集团母公司报表数据。

目前胜华波集团除少量房屋租赁业务外，自身无其他经营业务，主要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管理平台运行。截至2023年6月末，胜华波集团单体报表资产总额109,962.77万元，负债总额1,682.73万元，所有者权益108,280.03万元，资产负债率1.53%，负债总额较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胜华波集团共有对外担保5笔（不包括对发行人体系的担保），合计最高担保金额7,619.00万元，相关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对应债务发生时间/担保期限
胜华波集团、王上胜	浙江亚伯兰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3.8.1-2026.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145.00	2021.5.8-2025.5.8
胜华波集团	浙江精湛化油器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274.00	2023.4.23-2024.4.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400.00	2022.3.14-2024.3.13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对应债务发生时间/担保期限
胜华波集团、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	2023.8.2-2024.8.2
金额合计				7,619.00	

浙江亚伯兰电器有限公司和浙江精湛化油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两家企业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胜华波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对方借款银行的要求，为其担保增信，上述借款用于被担保方自身的生产经营且对方已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被担保企业均正常经营，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清偿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胜华波集团负债总额较小，资产负债率较低，对外担保金额较小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或重大偿债风险。

（2）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盛置业”）

公司名称：	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
公司住所：	镇江市丹徒新城长山路 199 号 60 幢二层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7546069579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按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管道配件、管材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佳盛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2	宣城特丝食品有限公司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佳盛置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180.35	17,106.19
总负债	5,686.48	5,998.01
所有者权益	10,493.87	11,108.18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356.59	348.17
净利润	-614.31	11.3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末，佳盛置业资产总额16,180.35万元，负债总额5,686.48万元，所有者权益10,493.87万元。佳盛置业资产负债率35.14%，资产负债率较低，负债主要为预收账款和部分股东借款，无银行借款，无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佳盛置业不存在在建或待建房地产项目。目前公司拥有位于镇江市丹徒区“画意江南”小区的部分已建成的商铺、住宅和停车位待出售。

佳盛置业目前无新增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计划，无资金投入需求，未来可通过促销等多种方式加快资金回笼。

综上所述，佳盛置业负债金额较小，不存在银行借款或对外担保，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或重大偿债风险。

（3）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伟业”）

公司名称：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
公司住所：	阜宁县三灶镇通榆北路 888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557096177T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建筑材料、管道配件、管材销售；房地产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冠城伟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瑞安市同科计算机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300.00	10.00%
3	宣城特丝食品有限公司	300.00	10.00%
4	温州爱博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冠城伟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299.52	61,450.19
总负债	52,594.52	48,964.11
所有者权益	12,704.99	12,486.08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625.33	10,198.76
净利润	218.92	2,345.5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末，冠城伟业资产总额65,299.52万元，负债总额52,594.52万元，所有者权益12,704.99万元，资产负债率80.54%。冠城伟业的负债主要为因房地产开发产生的股东借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无银行借款，无对外担保。公司负债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正在进行的房产开发项目所致，未来随着项目建成出售，销售回款增加，负债将相应下降。公司负债中无银行借款，股东借款主要通过未来房屋销售款偿还，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报告期内，冠城伟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共2个，均位于江苏省阜宁县，其中“冠城华府”项目已经竣工交付，项目累计销售金额为15.15亿元，住宅产品已经全部实现销售，目前仅有部分商铺和车位待售。“雍景小区”目前处于在建阶段，主体已完工，计划于2024年12月完工交付，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6.37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冠城伟业“雍景小区”已投入资金5亿元，其中冠城伟业自有资金和股东借款投入4.65亿元，项目预售款用于项目建设资金投入0.35亿元，无银行借款。该项目位于阜宁城南行政中心位置，交通便利，周边教育、医疗及购物等设施配套较为完善，预计销售前景较好。

综上所述，冠城伟业的负债主要为股东借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系正常

房地产开发过程形成，不存在银行借款或对外担保，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或重大偿债风险。

（4）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公司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55 号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787725469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温州艾克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少波	2,975.00	85.00%
2	季晓萍	525.00	15.00%
合计		3,500.00	100.00%

温州艾克生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30.5	8,337.41
总负债	848.37	1,681.03
所有者权益	6,682.14	6,656.38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679.55	5,317.59
净利润	26.01	200.7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末，温州艾克生资产总额7,530.51万元，负债总额848.37万元，

所有者权益6,682.14万元，资产负债率11.27%，负债总额较小，无银行借款，无对外担保。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或重大偿债风险。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温州瑞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6 日	10,100 万 元人民币	胜华波集团 持股 41.50%	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个人商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鞍山瑞盛置 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 日	800 万元 人民币	胜华波集团 持股 40%	房地产开发经营；二手房交易；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中景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8 日	8,000 万元 人民币	胜华波集团 持股 3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沈阳瑞盛置 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9 日	1,008 万元 人民币	胜华波集团 持股 25%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持资质证）。
5	温州瑞鸿置 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7 日	2,000 万元 人民币	胜华波集团 持股 19%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
6	温州港瑞投 资股份有限 公司	2007 年 8 月 24 日	2,000 万元 人民币	胜华波集团 持股 18%	对实业、交通能源、房地产、专业市场开发、工程建设项目开发的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7	瑞安五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3日	40,000 万元人民币	胜华波集团持股 9.68%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为小企业提供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商业承兑；为小贷公司自身融资提供相应担保；企业财务顾问；代理销售业务；买卖债券、股票等证券；开展一定比例的权益类投资；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与信誉优良的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
8	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8日	82,180 万元人民币	胜华波集团持股 4.26%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商业承兑；为小贷公司自身融资提供相应担保；企业财务顾问；代理销售业务；买卖债券、股票等证券；开展一定比例的权益类投资；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与信誉优良的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瑞安市胜春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680 万元人民币	胜华波集团持股 3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24日	300 万元人民币	王少波持股 30%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水暖洁具、管道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上述胜华波集团、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中，鞍山瑞盛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中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瑞盛置业有限公司、温州瑞鸿置业有限公司和瑞安

市胜春宝房地产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除瑞安市胜春宝房地产有限公司目前存在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外，其他房地产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未来也不存在房地产开发计划。温州瑞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安五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油压力传感器、保护器等生产销售业务。温州港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清算程序。

根据上述公司的2022年、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征信报告及其书面说明及公开网络检索，截至2023年6月末，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或重大偿债风险。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或重大偿债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仅存在未到期的消费贷款共计50.13万元，不存在其他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贷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对外担保4笔（不包括对发行人体系的担保），合计最高担保金额5,145.00万元，相关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对应债务发生时间/担保期限
胜华波集团、王上胜	浙江亚伯兰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3.8.1-2026.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145.00	2021.5.8-2025.5.8
胜华波集团、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	浙江精湛化油器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	2023.8.2-2024.8.2
王少波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鲍田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2023.3.6-2024.2.13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对应债务发生时间/担保期限
金额合计				5,145.00	-

浙江亚伯兰电器有限公司和浙江精湛化油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两家企业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胜华波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人为其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对方借款银行的要求，为其担保增信，上述借款用于被担保方自身的生产经营且对方已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王少波持股30%的公司，作为股东为该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被担保企业均正常经营，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清偿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或重大偿债风险。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上述投资企业未来是否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及参股公司中，除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瑞安市胜春宝房地产有限公司因存在在建的房地产项目而存在资金需求外，其他公司未来三年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到期债务，不存在较大的投资需求。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未来三年内无其他重大投资计划，不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开发“雍景小区”项目，目前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配套施工，计划2024年12月完工。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6.37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冠城伟业“雍景小区”已投入资金5亿元，其中冠城伟业自有资金和股东借款投入4.65亿元，项目预售款用于项目建设资金投入0.35亿元，无银行借款。该项目预计至完工前，扣除后续预售资金后，仍需自有资金或股东投入约1亿元。在不考虑冠城伟业自有资金和“冠城华府”项目剩余存货销售回款的情况下，假设新增资金全部由股东投入，胜华波集团按照70%持股比例所需的投资金额为0.7亿元。

根据胜华波集团的资金规划，上述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其控制的镇江市佳盛置

业有限公司已完工项目的销售回款。截至2023年6月末，佳盛置业资产总额16,180.35万元，负债总额5,686.49万元，所有者权益10,493.87万元。佳盛置业资产负债率35.14%，资产负债率较低，负债主要为预收账款，无银行借款，无对外担保。佳盛置业目前无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仅持有镇江市丹徒区“画意江南”小区部分完工在售房屋。截至2023年8月末，佳盛置业拥有已完工未售住宅45套（建筑面积合计5,489.81平方米）、商铺30套（建筑面积合计9,923.19平方米）及部分停车位和储藏室。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10月7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736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的市场价值为9,507.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套数（套）	面积（平方米）	市场价格（万元）
房屋	45	5,489.81	2,743.17
商铺	30	9,923.19	5,588.00
车位和储藏室	439	-	1,176.64

上述房产存货预计至2024年末累计形成销售回款约0.76亿元。此外，佳盛置业存在已售但尚未收到的售房款0.40亿元，其中包括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购房款0.33亿元，上述款项预计2024年底前全部回款。上述佳盛置业已售和在售房产至2024年底前预计形成回款1.16亿元，足以覆盖冠城伟业“雍景小区”所需要的后续资金中胜华波集团对应的投入金额。综上所述，冠城伟业后续不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缺口。

胜华波集团参股31%的瑞安市胜春宝房地产有限公司存在待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根据项目投资计划，除已投入资金外，胜华波集团在2023年底仍需投入建设资金1,900万，后续无需股东投入主要使用项目预售资金进行开发建设。根据胜华波集团的资金规划，上述资金来源于胜华波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的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房地产投资已经有确定的资金来源，且来源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已完工项目投资收回以及自有资金，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大额投资计划，不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房地产相关投资主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目前控股房地产公司均无银行借款，投资较为谨慎。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会从发行人体系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禁止公司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未来三年，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瑞安市胜春宝房地产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但相关资金已经有明确的资金来源，除此外，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资金需求。发行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未来三年内也无重大投资计划，不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2023年8月2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1、本公司/本人投资的部分企业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本公司/本人将确保/促使该等企业使用合法自筹或自有资金在风险可控、效益明确的情况下合理进行房地产投资活动，未来本公司/本人房地产方面业务将逐步缩减并确保不再新增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房地产经营企业。

2、本公司/本人确保目前控制的房地产经营企业将主要利用已投资项目回笼资金满足后续投资需求，未来将逐步缩减、回笼资金，本公司/本人确保不再额外追加资金投入至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并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

3、本公司/本人确保本公司/本人以及投资的其他企业不会以资金拆借等违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处取得资金并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4、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因此给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会从发行人体系拆借资金。

五、查验与结论

（一）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抽查大额资金支出及流入，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款项，查看资金的实际用途及资金流向；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等银行流水，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情形，包括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

3、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内控制度文件等；通过网络检索公司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针对个人卡代收废料款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用于收款的个人卡银行流水及注销凭证，逐笔核查确认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废料采购方及销售金额情况；

2、取得公司废料销售台账、过磅单等资料，确认废料销售种类及数量；检查分析公司废料销售单价以及产出率的匹配情况；检查根据销售数量计算当期的销售金额同个人卡中收款金额的匹配性；

3、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主要股东等信息，对主要废料采购方进行了访谈和函证，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并确认各期废料销售金额；

4、了解各车间的废料率情况，并测算报告期各期的废料数量，检查同废料销售台账中数据是否吻合；将废料率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5、核查发行人《废料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选取客户履行的相关内部程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分废料保管处置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整改落实情况；查看废料库和废料堆放情况，检查公司废料处置相关单据、台账和凭证等单据，核查公司废料管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在发行人任职以及曾经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等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三）针对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款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改装电机涉及的业务人员，确认改装电机业务开展的情况，选择相关客户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以及个人卡收款事项整改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合同，核查合同的主要内容；

3、针对改装电机销售的真实性核查如下：

（1）取得改装电机的收发存台账，检查各年产出、发货和结存是否匹配；

（2）取得发行人改装电机业务发货清单，确认发货清单中数量同收发存台账中发出数量同是否一致。抽查发货单、运输单、客户回签单同发货清单核对，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和清单的完整性，报告期内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66.23%、64.66%、60.26%和66.44%；

（3）检查发行人改装电机收款金额及对象与发货清单中销售的金额及客户是否匹配；检查分析报告期各期改装电机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4）对于改装电机货款，检查回款凭证及交易对手方，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5）针对个人卡代收部分，将个人卡收款记录同销售清单进行核对，相关金额核对一致；

（6）对主要改装电机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了解改装电机下游客户经营环境和主要经营模式，分析公司改装业务开展的合理性，确认改装电机终端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确认公司实际销售情况，确认改装电机业务的真实性、收入完整性。2020年-2021年存在利用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货款情形，各期访谈或函证确认的改装电机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71.53%和83.06%；2022年和2023年1-6月不存在利用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货款，函证确认的改装电机收入金额占比为68.72%和65.32%。

4、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通过访谈客户了解客户成立时间较短的原因，通过网络检索、查阅相关政策文件、研究报告等了解国内改装市场发展的情况，分析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和存在个人客户的合理性；

5、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记录、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客户了解改装电机下游客户经营环境和主要经营模式，分析公司改装业务开展的合理性；

6、通过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查看公司合规证明文件、检索公开市场案例核查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7、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查阅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查阅个人卡注销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核查公司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款整改情况；

8、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与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9、通过访谈公司改装电机主要客户、网上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

商信息、主要股东和主要董监高等主要人员信息，对比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董监高关联方调查问卷，核查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四）针对个人卡收款业务完整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卡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 细	2023年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小 计
个人卡资金收入	-	-	1,051.56	4,193.72	5,245.28
其中：废料款	-	-	-	1,973.96	1,973.96
改装电机款	-	-	1,051.56	2,219.76	3,271.32
个人卡资金去向	-	-	1,051.56	4,193.72	5,245.28
其中：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	-	-	-	1,054.89	1,054.89
支付其他费用报销款	-	-	-	618.53	618.53
支付实际控制人家庭支出	-	-	-	558.19	558.19
转至公司银行账户	-	-	1,051.56	1,962.11	3,013.67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款和改装电机款累计5,245.28万元，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和其他费用报销款共计1,673.42万元；558.19万元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使用，用于支付实际控制人家庭支出，3,013.67万元货款由个人卡收款后转至发行人银行账户；上述由实际控制人使用的部分已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并归还。

1、针对个人卡代收废料事项的完整性核查

（1）取得公司废料销售台账，了解废料销售种类及数量，同时取得过磅单等资料，确认废料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了解各车间的废料率情况，并测算报告期各期的废料数量，检查同废料销售台账中数据是否吻合，确认相关销售台账中统计废料金额的完整性；报告期内各期核查确认比例分别为73.95%、81.53%、78.99%和78.81%；

（2）对主要废料采购方进行了访谈和函证，确认各期废料销售数量和金额，并同公司收款及个人卡收款记录、废料台账等核对；同时向其确认报告期对废料采购支付对象情况，确认相关涉及废料个人卡的完整性；报告期内各期访谈和函

证确认的废料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71.24%、87.91%、92.03%和94.56%；

（3）取得报告期内用于收款的个人卡银行流水及注销凭证，逐笔核查确认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废料采购方及销售金额情况，并将收款记录同废料台账进行交叉核对，确认交易的完整性；

（4）获取涉及废料收款的个人的其他全部银行卡，并通过账户交叉匹配和云闪付核查银行卡提供的完整性，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与废料销售业务相关；获取涉及废料收款人员个人银行卡完整性承诺及不存在其他银行卡为公司代收代付相关款项的说明；具体人员和银行卡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核查银行卡情况
林仁恩	实控人亲属，曾为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全部银行卡5张
林振宇	实控人亲属，林仁恩之子	全部银行卡4张
周峰	销售员	全部银行卡14张
何柔坚	周峰配偶	全部银行卡6张
王克俭	销售员，发行人前监事	全部银行卡16张

（5）获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在发行人任职以及曾经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等全部银行流水，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与废料销售业务相关，是否存在其他个人卡代收废料款项；

（6）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全部银行流水，根据流水核查情况，扩展核查关联供应商的股东及其亲属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与废料销售业务相关，是否存在其他个人卡代收废料款项；

（7）核查发行人个人卡代收废料款的整改措施，获取发行人废料销售相关内控制度文件，通过检查废料处置记录和单据，评价整改后发行人废料处置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个人卡代收废料事项的完整性和整改情况，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出具的对个人卡代收废料款完整性和彻底整改的说明。

2、针对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款事项的完整性核查

（1）取得并核查公司改装电机业务发货清单，同时抽查发货单、运输单、客户回签单同发货清单核对，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和清单的完整性，报告期内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66.23%、64.66%、60.26%和66.44%；取得改装电机的收发存台账，检查产出、发货和结存是否匹配，确认收发存台账中发出数量同发货清单中数量是否一致；

（2）对主要改装电机采购方进行了访谈和函证，确认各期改装电机销售金额，并同公司收款金额及个人卡收款记录、发货清单等核对；同时向其确认报告期对改装电机采购支付对象情况，确认相关涉及个人卡的完整性；2020年-2021年存在利用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货款情形，各期访谈和函证确认的改装电机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71.53%和83.06%；2022年和2023年1-6月不存在利用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货款，函证确认的改装电机收入金额占比为68.72%和65.32%；

（3）获取涉及改装电机收款的业务员的其他全部银行卡，并通过账户交叉匹配和云闪付核查银行卡提供的完整性，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与改装电机销售业务相关；获取改装电机收款业务员个人银行卡完整性承诺及不存在其他银行卡为公司代收代付相关款项的说明，具体人员和银行卡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级	核查银行卡数量
班景阳	销售员	全部银行卡4张
刘刚	销售员	全部银行卡11张
王克俭	销售员，发行人前监事	全部银行卡16张
蔡辉	销售员	全部银行卡8张
闵光明	销售员	全部银行卡7张
熊武颖	销售员	全部银行卡7张

（4）获取负责改装电机销售的改装电机事业部负责人和所有业务员的全部银行卡，并通过账户交叉匹配和云闪付核查银行卡提供的完整性，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核查是否与改装电机销售业务相关；

（5）进一步获取除改装电机事业部业务员之外的公司全部区域销售经理的银行卡流水，累计核查12个销售经理51张银行卡，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与改装电机销售业务相关；

（6）获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

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在发行人任职以及曾经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等银行流水，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与改装电机销售业务相关，是否涉及其他个人卡代收销售款项。

（7）核查发行人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销售款的整改措施，获取发行人整改后改装电机销售记录文件，对改装电机销售客户与回款付款方进行匹配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个人卡代收销售款项的情况；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销售款项的完整性和整改情况，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出具的对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销售款完整性和彻底整改的说明。

3、针对个人卡资金去向的核查

（1）取得报告期内用于收款的个人卡银行流水，逐笔核查确认其交易对手方、背景原因、核查个人卡资金来源和去向；

（2）取得个人卡支出的员工工资、福利费清单，针对大额支出，检查相应的报销单、审批单、员工领款单等单据，以确认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2020年，发行人使用个人卡收款资金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金额1,054.89万元。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资金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类型	累计人数	向员工支付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金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32	476.77
其他普通员工	92	578.12
合 计	124	1,054.89

①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核查相关员工的所有银行卡流水，确保个人卡支出工资、福利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该部分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向员工累计支付费用金额区间	员工类型	累计人数	向员工支付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金额	是否获取相关员工的个人卡进行核查
20万及以上	王上华（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	1	36.59	已核查其全部个人卡
	王丽慧（实际控制人王上胜之女，副总经理）	1	2.82	
	王克俭、周峰等关键销售人员	9	242.06	
20万以下	钱晓霞等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方	21	195.30	
合 计		32	476.77	-

②针对其他普通员工，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向其支付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薪酬金额较小。针对通过个人卡向上述员工支出的员工薪酬，本所律师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向上述员工支付的工资、福利费等薪酬总额的变动情况、检查相应的员工领款单以及访谈部分员工，核实工资奖金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取得个人卡支出的其他费用报销清单，针对大额支出，检查相应的报销单、审批单、员工领款单等单据，以确认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上述费用报销人员全部银行流水，核查支出去向，核实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核查，发行人个人卡支出费用均为日常零星发生的费用，不存在异常大额支出，亦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不存在个人卡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2020年方发行人使用个人卡收款资金支付业务招待费以及办公费等无票费用报销款618.53万元。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资金支付费用的情况。2020年，使用个人卡收款资金具体支付的费用类别如下：

费用类别	金额（万元）
业务招待费	250.79
办公费	163.19
售后人员服务费	136.72
差旅费	67.83

费用类别	金额（万元）
总计	618.53

上述支付的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为公司日常接待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日常零星发生的餐费以及购买的节日礼品、烟酒等费用；办公费主要包括公司周年庆年会费用、办公用品、通讯费等费用；售后人员服务费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下游客户的服务需求而聘请的临时工费用，主要提供公司外部中转仓货物的日常搬运、装卸、检测等劳务服务费用；差旅费主要包括驻外办事处的业务人员日常开展业务活动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

上述无票费用支付对象涉及的具体人员如下：

单位：万元

向员工累计支付费用金额区间	员工类型	累计人数	向员工支付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报销款金额	是否获取相关员工的个人卡进行核查
20万及以上	王上华（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	1	160.93	已核查其全部个人卡
	王丽慧（实际控制人王上胜之女，副总经理）	1	144.19	
	王克俭、周峰等关键销售人员	6	284.85	
20万以下	蔡辉等销售、管理人员	2	28.55	
合 计		10	618.53	-

（4）将个人卡资金流向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清单进行匹配，检查是否存在资金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在发行人任职以及曾经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等银行流水，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支出。经核查，个人卡收款中除前述用于支付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和其他费用报销款外，其余558.19万元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使用，用于支付实际控制人家庭支出，3,013.67万元由个人卡收款后转至发行人银行账户，不存在个人卡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况。

（五）针对个人卡代付费用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报告期内用于收款的个人卡银行流水，逐笔核查确认其交易对手方、背景原因；
- 2、取得个人卡支出的工资奖金和费用清单，针对大额支出，检查相应的报销单、审批单、员工领款单等单据，以确认费用的真实性；
- 3、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上述员工支付的工资、福利费等薪酬年度总额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 4、访谈部分员工，核实工资奖金和费用清单的准确性；
- 5、获取代付费用的个人卡流水，将主要的费用明细与其银行卡流水进行匹配，检查相关费用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6、针对费用支付对象中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员工，获取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费用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 7、将个人卡资金流向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清单进行匹配，检查是否存在资金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在发行人任职以及曾经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等银行流水，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支出。

（六）针对关联交易决策不规范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核查了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2、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 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七）针对发行人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内控五大要素的核查情况

序号	内控五大要素	核查方式	具体核查情况说明
1	内部环境	询问、观察和检查	查阅企业组织结构图，向治理层管理层及其他人员进行调查问卷以了解公司的内控环境，检查了职位说明书、招聘计划、员工培训计划及台账、员工考

序号	内控五大要素	核查方式	具体核查情况说明
			核资料等，检查了董事的工作履历，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2	风险评估	询问、观察和检查	查阅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总经理岗位职责制度，向治理层、管理层及其他人员进行调查问卷，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办会议文件，查阅了与诉讼相关的资料等。
3	控制活动	询问、观察和检查	通过查阅业务流程图、向管理层及其他人员进行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与评价主要控制活动，并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主要控制活动进行了控制测试，具体控制测试情况见下。
4	信息与沟通	询问、观察和检查	查阅内部信息传递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内部手册等，向治理层、管理层及其他人员进行调查问卷以了解公司的信息与沟通，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办会议文件，获取并检查了年度预决算资料、会计政策变更审批资料等。
5	内部监督	询问、观察和检查	检查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获取了内审部的审计计划及部分内审专项核查报告、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等，检查了存货、固定资产等定期盘点资料，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办会议文件等。

2、对主要业务循环实施穿行测试，了解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识别关键控制点，了解公司各环节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效性；

3、对主要业务循环关键控制点实施控制测试，测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各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测试次数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测试循环	关键控制点	控制测试的次数				公司的控制运行频率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货币资金循环	现金收付控制	25	25	25	25	每周多次
		现金盘点	5	5	5	5	每月一次
		银行账户控制	5	5	5	5	不定期

序号	控制测试循环	关键控制点	控制测试的次数				公司的控制运行频率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银行存款复核控制	5	5	5	5	每月一次
		票据盘点控制	5	5	5	5	每月一次
		银行收付款控制	25	25	25	25	每周多次
2	采购与付款循环	采购计划的审批	50	50	50	50	每月一次
		采购合同签订	50	50	50	50	每年一次
		采购订单审批	50	50	50	50	每周多次
		记录应付账款	50	50	50	50	每周多次
		付款申请及审批	50	50	50	50	每周多次
		定期与供应商对账	50	50	50	50	每季一次
3	销售与收款循环	销售合同签订	50	50	50	50	每年一次
		发货单签收	50	50	50	50	每月多次
		收入确认	50	50	50	50	每月多次
		发票开具	50	50	50	50	每月多次
		收款记账	50	50	50	50	每月多次
		对账与调节	50	50	50	50	每季一次
4	生产与仓储循环	材料验收入库	50	50	50	50	每周多次
		材料出库	50	50	50	50	每周多次
		成本计算	3	3	3	3	每月一次
		产成品入库	50	50	50	50	每周多次
		产成品出库	50	50	50	50	每周多次
		成本结转	3	3	3	3	每月一次
		存货盘点	3	3	3	3	每月一次
5	工薪与人	聘任审批	7	8	10	6	不定期
		离职审批	6	8	11	6	不定期

序号	控制测试循环	关键控制点	控制测试的次数				公司的控制运行频率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事循环	工作时间记录	11	7	8	6	每月一次
		工资计算与记录	2	2	4	4	每月一次
		工资支付审批	2	2	4	4	每月一次
6	筹资与投资循环	借款合同签订	5	10	10	5	不定期
		借款发放	5	10	10	5	不定期
		还款	5	10	10	5	不定期
		利息计算	3	3	3	3	每月一次
7	固定资产循环	采购合同签订	5	14	5	10	不定期
		设备验收	5	14	5	10	不定期
		付款审批	5	14	5	10	不定期
		固定资产盘点	3	3	3	3	每季一次
		固定资产报废与处置	5	11	11	4	不定期
8	成本费用控制与管理循环	成本费用预算编制与审核	3	3	3	3	每年一次
		成本费用的复核与审批	50	50	50	50	每周多次
9	关联交易循环	关联交易的申请与审批	10	10	10	10	不定期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10	10	10	10	不定期
		关联合同签订	10	10	10	10	不定期
10	对外担保循环	担保事项的申请与审批	1	1	2	1	不定期
		担保合同的签订	1	1	2	1	不定期

4、查阅发行人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文件，了解公司各业务活动的决策及制约机制；

5、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判断其对内部控制关键环节是否存在不当控制。

（八）针对发行人防范不当控制措施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内控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

2、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3、查阅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除发行人体系之外的其他产业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对外投资等情况；查阅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企业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除发行人体系之外的其他产业主要投资及运营的具体情况、未来资金需求、资金来源等；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的原因、金额等情况，以及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是否具备偿债能力；

3、查阅冠城伟业和佳盛置业提供的房地产项目介绍资料、土地出让合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预售许可证、佳盛置业与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签署的商品房认购合同，以及瑞安市胜春宝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介绍资料等，并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查询项目周边房地产销售价格等信息；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个人征信报告，了解是否存在借款、对外担保、逾期还款等情况；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的担保合同，以及债务人的

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曾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关联交易决策不规范的内控不规范行为，在上市辅导阶段，发行人已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对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并已相应地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执行。整改后，发行人内控制度已持续有效运行，不存在内控不规范或不能被有效执行的情况。

2、发行人前述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前述内控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有效整改，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内控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及授权审批制度，各业务关键环节内部控制健全，决策、制约机制完善且已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100%持股和部分近亲属在公司任职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不会因100%持股而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职工及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建立了保护中小股东的专门机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进行自我规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断学习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因此，发行人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

5、发行人内控不规范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后，发行人内部控制已持续有效运行，不存在内控不规范或不能被有效执行的情况。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被有效执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

6、已完整核查发行人涉及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全部银行卡，报告期内涉及的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形已经完整披露和整改，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

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形；个人卡收款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及其他费用报销款、支付实际控制人部分家庭支出及转至发行人银行账户，不存在用于商业贿赂的情形，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虚构收入、成本、费用及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或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体系之外的控股、参股公司中，除温州港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清算外，其他企业无异常经营情况，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或重大偿债风险；除发行人体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企业中，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瑞安市胜春宝房地产有限公司因存在开发中的房地产项目而后续存在资金需求，相关资金拥有明确的资金来源。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未来无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无大额新增资金需求；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未来三年内也无其他重大投资计划，不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会从发行人体系拆借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1486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4 年 1 月 2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章 杰

签署：_____